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五届会议

巴黎， 1989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合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I --V 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决议均按顺序编号，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1.1’ 或
‘决议25 C/1.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1990年
丰特努瓦广场1 号，75700 巴黎

ISBN 92-3-502671-7

英 文 版： 92-3-102671-2 +v
法 文 版： 92-3-202671-6
西班牙文版： 92-3-302671-X
俄 文 版： 92-3-402671-3
阿拉伯文版： 92-3-602671-0

(c) 教科文组织 1990年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议 目 录

I.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8(C)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3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7
0.6 接纳新会员国.....	7
0.61 接纳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为会员国.....	7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7
0.7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五届会议.....	7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8
0.9 致 敬.....	8
0.91 向执行局主席何塞·I·瓦尔加斯教授致敬.....	8

II.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0 执行局关于其1988--1989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11
--	----

III. 1990--1995年中期规划

100 1990--1995年中期规划(总决议).....	13
101 重大计划领域I --教育与未来.....	13
102 重大计划领域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16
103 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18
104 重大计划领域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20
105 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23
106 重大计划领域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24
107 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26
108 横向专题 --总 论.....	27
109 横向专题 --妇 女.....	27
110 横向专题 --青 年.....	29
111 横向计划 --综合情报计划.....	29
112 横向计划 --情报交流中心.....	30
113 横向计划 --统计计划与业务.....	30
114 横向计划 --预测性研究.....	30
115 动员性项目 --总 论.....	31
116 动员性项目1 --扫 盲.....	31
117 动员性项目2 --青年塑造未来.....	32

A. 重大计划领域	
1. 教育与未来.....	33
1.1 重大计划领域I “教育与未来”	33
1.2 国际教育局.....	36
1.2.1 修改国际教育局章程.....	37
1.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37
1.4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38
1.5 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38
1.6 国际扫盲年.....	39
1.7 国际扫盲年全国委员会.....	39
1.8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	39
1.9 妇女和女青年的扫盲.....	40
1.10 促进行使受教育的权利.....	41
1.11 对移居者和游牧或重新定居者的教育.....	41
1.12 与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CREFAL)的合作.....	42
1.13 幼儿与家庭环境.....	42
1.14 反对毒品的斗争.....	42
1.15 对预防教育的援助.....	43
1.16 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	43
1.17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46
1.18 发展体育运动.....	46
1.19 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	47
1.20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普遍性.....	47
1.21 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	48
1.22 教师培训.....	48
1.23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48
1.24 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	49
1.25 在教育和培训中采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	49
1.26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计算机教育.....	50
1.27 欧洲地区的教育合作.....	50
1.28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51
2.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51
2.1 重大计划领域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51
2.2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3
2.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54
2.4 修改《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VII 条.....	54
2.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54
3.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55
3.1 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55
3.2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6
3.3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56

3.4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57
3.5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58
3.6	耶路撒冷和决议24 C/11.6 的实施.....	58
3.7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	59
3.8	关于丝绸之路的全面研究.....	59
3.9	纪念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	60
3.10	保护公有版权作品.....	60
4.	交流为人类服务.....	61
4.1	重大计划领域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61
4.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63
5.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4
5.1	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4
5.2	哲学、伦理和生命科学.....	65
6.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65
6.1	重大计划领域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65
7.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66
7.1	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 贡献”	66
7.2	充分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 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	67
7.3	人权与科技进步.....	68
7.4	寻求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系中的更大的公正和更积极的团结.....	69
7.5	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协会和中心在实施1974年《建议》方面的作用.....	69
7.6	实施决议24 C/13.5 : 落实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1987年) 各项建议.....	70
B.	动员性项目	
8.1	动员性项目1 --扫盲.....	71
9.1	动员性项目2 --青年塑造未来.....	71
C.	横向计划与辅助机构；参与计划和横向专题(1)	
15.1	横向计划.....	72
15.11	综合情报计划.....	72
15.111	对《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4.1 条的修改.....	73
15.11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73
15.12	情报交流中心.....	73
15.13	统计计划与业务.....	74
15.131	教科文组织统计业务常设专家小组.....	74
15.14	预测性研究.....	75
15.2	辅助机构.....	75
15.21	对外关系局.....	75
15.211	欧洲地区的合作.....	76

(1) 兹决定在编号9之后，将第II篇C 中的编号定为15，以便尽可能使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与《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所建议的各项决议的编号相一致。

15.212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	77
15.213 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协助 的六年报告.....	78
15.22 总部外单位协调局.....	80
15.23 公众宣传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	80
15.231 纪念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辰五百周年.....	80
15.232 纪念尤努斯·埃姆雷诞辰七百五十周年.....	81
15.3 参与计划.....	81
V. 计划与支助业务	
16. 会议、语言及文件办公室.....	83
16.1 第I至VIII类会议的规划.....	83
VI. 预 算	
17. 1990—1991年拨款决议.....	85
VII. 总决议	
18. 提高妇女地位.....	91
19.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有关青年的国际合作的贡献”的决议24 C/24	91
20.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24 C/25	92
21.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的决议24 C/27	93
22. 落实“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精神：《亚穆苏克罗宣言》；《塞维利亚反 对暴力宣言》	93
23. 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	94
24.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的可行性研究	94
25. 《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	95
26. 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	95
27. 与非洲的合作	96
28. 关于信息技术与电信发展规划的建议	97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9.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划》的修改	99
29.1 对《组织法》第II条第2段的修正案提案	99
29.2 对《组织法》第II条第6段和第IX条的修正案提案	99
29.3 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改	99
29.4 对《组织法》第IX条第3段的修改	99
29.5 对《大会议事规划》第6条和第67B条以及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 类会议总分类规划》第7B条的修改	100
30.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	100
31. 就在某一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之会员国的财政义务应如何解释《组织法》而向国际 法院进行咨询的可能性	100

IX. 财务问题

32. 财务报告.....	101
32.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止1987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1
32.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01
32.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8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101
33. 会员国的会费.....	101
33.1 会费分摊比例表.....	101
33.2 缴纳会费的货币.....	104
33.3 会费收交情况.....	105
34. 周转资金.....	105
34.1 数额和管理.....	105
34.2 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106
35. 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106
35.1 对第6.7、7.3、7.6、9.1 和13.2条的修改.....	106
36. 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	107
37. 停职津贴和赔偿金基金的资金筹措.....	107

X. 人事问题

3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09
39.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109
39.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109
39.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109
40.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修改限额制度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 (1990--1995年).....	110
41.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90--1991年会员国的代表.....	110
42.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111
43.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111

XI. 总部问题

44.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113
45.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113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46. 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	115
47.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116
47.1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16
47.2 大会和执行局.....	116

48.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17
49.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117
49.1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117
49.2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的使用.....	118
XIII.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50.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	121
51.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121
51.1 法律委员会.....	121
51.2 总部委员会.....	121
附件I：公约和建议案.....	123
A.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	123
B.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	126
附件II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129

I . 届会的组织，接纳新会员国， 选举执行局委员，致敬

0.1 全权证书

- 0.11 大会在1989年10月17日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的代表组成：
智利，中国，西班牙，赤道几内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多哥。委内瑞拉。
- 0.12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民主柬埔寨
阿尔巴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民主也门
安哥拉	丹麦
安提瓜和巴布达	吉布提
阿根廷	多米尼加
澳大利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奥地利	厄瓜多尔
巴林国	埃及
孟加拉国	萨尔瓦多
巴巴多斯	赤道几内亚
比利时	埃塞俄比亚
贝宁	斐济
不丹	芬兰
玻利维亚	法国
博茨瓦纳	加蓬
巴西	冈比亚
保加利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布基纳法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布隆迪	加纳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希腊
喀麦隆	格林纳达
加拿大	危地马拉
佛得角	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乍得	圭亚那
智利	海地
中国	洪都拉斯
哥伦比亚	匈牙利
科摩罗	冰岛
刚果	印度
库克群岛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科特迪瓦	伊拉克
古巴	爱尔兰
塞浦路斯	以色列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届会的组织

牙买加	卡塔尔
日本	大韩民国
约旦	罗马尼亚
肯尼亚	卢旺达
基里巴斯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科威特	圣卢西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黎巴嫩	萨摩亚
莱索托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利比里亚	圣马力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卢森堡	塞内加尔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马拉维	塞拉利昂
马来西亚	索马里
马尔代夫	西班牙
马里	斯里兰卡
马耳他	苏丹
毛里塔尼亚	苏里南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墨西哥	瑞典
摩纳哥	瑞士
蒙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摩洛哥	泰国
莫桑比克	多哥
缅甸	汤加
尼泊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突尼斯
新西兰	土耳其
尼加拉瓜	乌干达
尼日尔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日利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挪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曼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基斯坦	乌拉圭
巴拿马	委内瑞拉
巴布亚新几内亚	越南
巴拉圭	也门
秘鲁	南斯拉夫
菲律宾	扎伊尔
波兰	赞比亚
葡萄牙	津巴布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鲁巴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c) 下列非会员国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罗马教廷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

大会在10月17、18、20、23、25日和27日举行的第一、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八次、第十四次和第十九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第一三二届会议关于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秘鲁、中非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和乍得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25 C/45，附件I至XII)的建议，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刚果、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索马里、苏里南和赞比亚援引《组织法》第IV.C 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决定根据《组织法》第IV.C 条第8(c) 段所赋予的权力，准许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刚果、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里南、乍得和赞比亚参加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表决。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1989年10月1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25 C/I Prov.Rev.)后，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1989年11月7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16.1(25 C/BUR/21)。

1. 届会的组织

1.1 危地马拉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2 成立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1.3 执行局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8(c)段的来函的报告

1.4 通过议程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1.6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接纳A类和B类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中期规划

2.1 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和《行政规划》

3.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3.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1986--1987年活动的报告

3.2 执行局关于其1988--1989年活动(包括改革过程)的报告

4. 计划与预算

4.1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一般性审议

4.2 1990--1991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

4.3 通过1990--1991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4.4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4.5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II 篇—计划的执行

4.6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III 篇—计划支助业务

4.7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IV 篇—一般行政事务

4.8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V 篇—共同事务

4.9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

届会的组织

- 4.10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
- 4.11 对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进行详细审议：第VIII篇—币值调整
- 4.12 对1990--1991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 5. **总政策问题**
 - 5.1 耶路撒冷和决议24 C/11.6 的实施
 - 5.2 教科文组织对改善妇女地位的贡献
 - 5.3 实施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24 C/25
 - 5.4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和平的贡献及其在促进人权和消除殖民主义与种族主义方面的任务的决议22 C/18.4、23 C/24 和24 C/22.1
 - 5.5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促进国际青年合作的贡献的决议24 C/24
 - 5.6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的决议24 C/27
 - 5.7 落实“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精神：亚穆苏克罗宣言；塞维利亚反对暴力宣言
- 6.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6.1 关于《组织法》第II条第6 段的修正案草案
 - 6.2 关于《组织法》第VI条第2 段的修正案草案
 - 6.3 关于《组织法》第IX条的修正案草案
 - 6.4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
 - 6.5 就在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之会员国的财政义务应如何解释《组织法》而向国际法院进行咨询的可能性
 - 6.6 关于在参与计划范围内所招聘之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的研究
 - 6.7 关于修改《国际教育局章程》的建议
 - 6.8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6 条和第67B 条以及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类会议之总分类规则》第7B 条的修正
 - 6.9 关于《组织法》第II条第2 段的修正案草案（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建议的项目）
 - 6.10 关于修改《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的建议
 - 6.11 关于修改《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4.1 条的建议
 - 6.12 关于修改《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VII 条(3) 的建议
- 7. **公约、建议和其它国际文件**
 - A. 现有文件的执行
 - 7.1 与会员国就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进行第一次磋商的后续活动：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报告
 - 7.2 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第四次报告
 - 7.3 会员国关于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第一次报告
 - B. 通过新的文件
 - 7.4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草案》
 - 7.5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案草案》
 - 7.6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草案》
 - C. 制订新的文件的建议
 - 7.7 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的国际公约
- 8.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8.1 执行局关于A 类和B 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协助的六年报告
 - 8.2 总干事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分类方面发生变化的报告
 - 8.3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
- 9.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9.1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 9.1.1 在本组织扩大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 9.1.2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使用：总干事的报告
- 9.2 总干事关于信息学与电信发展规划的建议（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 9.3 确定拟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总干事建议的项目）
- 9.4 编制1992--199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6 C/5）的方针
- 10. **财务问题**
 - 10.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7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10.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8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10.4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
 - 10.5 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
 - 10.6 会员国会费收支情况
 - 10.7 周转资金：数额和管理
 - 10.8 修改《组织法》第IX条3 以及《财务条例》第6.7、7.3、7.6、9.1 和13.2条
 - 10.9 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
- 11. **人事问题**
 - 11.1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11.2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专门人员及以上职类人员
 - 11.3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 11.4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修改限额制度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90--1995年）
 - 11.5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 11.6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1990--1991年会员国代表
 - 11.7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 11.8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 11.9 停职津贴和补助金基金的资金筹措：总干事的报告
- 12. **总部问题**
 - 12.1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 12.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 13. **选举**
 - 13.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3.2 选举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3.3 选举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委员
 - 13.4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三名委员
 - 13.5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6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3.7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
 - 13.8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协调委员会委员
 - 13.9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0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3.11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3.12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3.13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3.14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4.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14.1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地点

15. 其他问题

- 15.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建议的项目）
- 15.2 要求接纳库克群岛为教科文组织会员（执行局建议的项目）
- 15.3 要求接纳基里巴斯共和国为教科文组织会员（执行局建议的项目）

16. 新问题

- 16.1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的可行性研究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89年10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并根据《议事规则》第108条规定，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25条第1段和第38条第1段的规定后，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1)如下：

大会主席： 安瓦尔·伊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

大会副主席：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	毛里塔尼亚
巴 西	墨 西 哥
布基纳法索	莫桑比克
喀麦隆	尼 日 利 亚
智 利	巴 基 斯 坦
中 国	荷 兰
哥斯达黎加	葡 萄 牙
古 巴	大 韩 民 国
埃 及	朝 鲜 民 主 主义 人 民 共 和 国
西 班 牙	瑞 典
埃 塞 厄 比 亚	瑞 士
加 蓬	捷 克 斯 洛 伐 克
危 地 马 拉	多 哥
印 度	突 尼 斯
意 大 利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日 本	也 门
约 旦	南 斯 拉 夫
马 达 加 斯 加	赞 比 亚

第 I 委员会主席： 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 II 委员会主席： 维克托·奥尔多内兹先生（菲律宾）(2)

第 III 委员会主席： 德里斯·本萨里先生（摩洛哥）

第 IV 委员会主席：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第 V 委员会主席： 贝瑟尔·阿伦·奥格特先生（肯尼亚）

行政委员会主席： 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法律委员会主席： 皮埃尔·米歇尔·艾泽曼先生（法国）

提名委员会主席： 穆萨·宾·贾阿法尔·宾·哈桑先生（阿曼）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鲁特·莱尔纳·德阿尔梅阿女士（委内瑞拉）

总部委员会主席： 阿南达·W. P. 古鲁盖先生（斯里兰卡）

(1)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II。

(2) 维克托·奥尔多内兹先生（菲律宾）在路尔德斯·昆松宾女士（菲律宾）辞职后当选为第II委员会主席。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1989年10月18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25 C/2及Add.和Corr.）。

0.6 接纳新会员国

0.61 接纳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为会员国

1989年10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为会员国。

0.6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所宣布的理想，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1条关于接纳新会员国的规定，

忆及总干事1989年5月17日致执行局的函件（131 EX/45 和25 C/106），特别向其转交了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信件，信中正式表达了巴勒斯坦希望成为教科文组织会员的愿望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同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一样，为加强各国在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合作关系作出积极贡献的意愿，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1988年12月15日通过的决议A/43/177，联大在该决议中注意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使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的决定而提交的报告（132 EX/31 和25C/106），

考虑到本着建设性合作、协商一致的精神并在考虑到本组织的最高利益的同时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1. 决定使巴勒斯坦尽可能紧密地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特别是根据执行局的决定131 EX/9.4，通过各项计划、参加本组织召开的会议、充分享受奖学金计划和利用参与计划来达此目的；

2. 赞同总干事在提交执行局的报告（132 EX/31）第14段至第34段中所提出的说明性建议，这些建议不应排除考虑参与《计划与预算》中已规定的其他活动的可能性，因为这些活动对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具有特殊意义，

3. 决定参与计划项下的各项申请今后由巴勒斯坦观察员直接提交，

4. 请总干事采取各种适当措施使巴勒斯坦更多地参与阿拉伯地区的活动，

5. 认为本决议的各项条文不影响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地位，

6.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其措辞如下：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0.7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出席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0月17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以下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为观察员：

C类组织

世界新闻自由委员会（议程项目2.1 和4.5 ——讨论单元10和11）

非洲水分配者联盟（议程项目2.1 和4.5 ——讨论单元5）

未划类组织

泛非科学及技术联盟（议程项目2.1 和4.5 ——讨论单元4.5 和6）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奥林匹克运动）（议程项目2.1 和4.1：总政策辩论；项目2.1 和4.5 ——讨论单元2）。

(1) 1989年10月1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0.8 选举执行局委员

1989年10月28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执行局26名委员。下列候选人（姓氏按字母顺序排列），获得所需票数的多数，被宣布当选：

曼努埃尔·巴特莱特·迪亚斯先生（墨西哥）
伊曼纽尔·K·巴武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玛丽·伯纳德—穆妮埃女士（加拿大）
英格丽德·埃德女士（挪威）
汤姆·埃尔迪米先生（乍得）
阿齐兹·阿勒·哈吉·阿利·海达尔先生（伊拉克）
贾科莫·伊万奇·比阿季尼先生（意大利）
纳塔拉詹·克里什南先生（印度）
阿纳托利·洛巴诺克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尼古拉斯·马尤吉先生（布隆迪）
库尔特·米勒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乌马鲁·克莱芒乌埃德拉奥先生（布基纳法索）
普尼沙·A·帕弗洛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安娜·伊萨贝尔·普雷拉·弗洛雷斯女士（危地马拉）
扎伊努勒·阿比迪内·萨努西先生（几内亚）
阿赫迈德·萨莱赫·赛亚德先生（也门）
阿赫迈德·法西·苏鲁尔先生（埃及）
藤藤先生（中国）
杰里·伊莫斯·特塔盖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G·W·拉德庞·托马斯（冈比亚）
安德热·科尔西诺·托伦蒂诺先生（佛得角）
阿尔弗雷多·特拉维尔索尼先生（乌拉圭）
卡洛斯·图内尔曼·贝尔内姆先生（尼加拉瓜）
阿尔瓦罗·乌马尼亚·克萨达先生（哥斯达黎加）
阿都尔·威清差龙先生（泰国）
豪尔赫·卡耶塔诺·萨因·阿西斯先生（阿根廷）

0.9 致敬

0.91 向执行局主席何塞·I·瓦尔加斯教授致敬(1)

大 会，

注意到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结束之时，何塞·I·瓦尔加斯教授将结束他的作为执行局主席的任期，
忆及他为实现本组织的目标，在履行各种职务中，最初作为执行局委员和副主席，然后作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副主席、主席，为改进本组织职能而设立的临时委员会的委员，特别委员会主席，最后作为执行局主席，对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所一贯做出的建设性和有力的贡献，
强调瓦尔加斯教授怀抱捍卫教科文组织赖以成立之原则的坚定信念和他为加强执行局的作用所进行的持续的奋斗，这样使它用可能的最佳方式履行其所规定的责任，
承认由他领导的执行局为本届大会的准备工作和会议的进程，尤其是对第三个《中期规划》的制订所做的重要贡献，

(1) 1989年11月16日第一三三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提议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在本组织的一个特别复杂和困难的时期中，他在行使其崇高职务中所表现出来的智慧、对公正和平等的高度意识、对新思想的接受力、开放精神和对教科文组织崇高目标坚持不懈的追求，对何塞·I·瓦尔加斯教授为教科文组织所奉献的杰出服务表示深切的谢意。

I I .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价

0.10 执行局关于其1988--1989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1988--1989年活动的报告，其中包括改革的进程。

III. 1990--1995 年中期规划

100. 1990--1995年中期规划(总决议)(1)

大 会，

回顾根据其决议23 C/48，曾决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第三个中期规划”，

研究了总干事编制的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及所附的行政规划，该草案和规划已连同执行局的建议(文件25 C/108)提交大会，

1. 祝贺总干事编制的文件25 C/4，祝贺执行局提出的建议(文件25 C/108)；这两个文件的质量和切合实际与创新精神在大会期间的辩论中受到了一致赞扬；
2. 表示完全同意文件25 C/4和25 C/108所依据的对世界形势的分析，并赞成这样的看法：即本组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致力于迎接我们时代的三大挑战——和平、发展和环境保护。特别是应通过缩短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途径来迎接这些挑战；
3. 满意地注意到在计划集中和优先项目的选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核可中期规划主要方针及其七个重大计划领域的结构；
5. 考虑到这一结构的用意在于加强本组织活动中学科间与部门间合作的做法。这一结构中除了两个分别关于城市和关于江河流域的动员性项目，及一项针对种族隔离的特别计划外，还包括两个动员性项目：一项关于扫盲，另一项关于青年；
6. 在这一点上欢迎文件25 C/4所规定的横向专题和计划列入总的规划；
7. 请总干事将本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中期规划》中的各项计划作为本组织1990--1995年期间规划双年度活动的基础。

101. 重大计划领域I --教育与未来(2)

大 会，

忆及受教育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的基本人权之一，教育是行使其他人权的先决条件之一，

还忆及本组织《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本组织的基本任务之一是“促进实现不分种族、性别及任何经济或社会区别均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之理想”，

承认各会员国为保证享受教育之权利作出了努力，然而对长期存在的大量文盲问题表示关注，文盲问题主要影响着发展中国家，不过工业化国家亦存在这一现象，

参照关于《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之决议23 C/4.6，关于扫除文盲的决议24 C/2.2和关于“国际扫盲年”的决议24 C/2.3，并参照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并请教科文组织作为国际扫盲年的主要领导机构的决议42/104，

还忆及第三十九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关于《以适当的科技入门教育为前景普及和革新初等教育》的第74号建议案，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1985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大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之规定，

参照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37/53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的43/98号决议，

强调不能均等地享受教育和在教育方面不能均等成功现象主要使女青年和妇女深受其害，以及一些处境不利的群体，包括移民儿童、受战争之害和／或被占领土之儿童亦受其害，

(1) 1989年11月1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需要加强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

考虑到教育在培养青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和职业生活方面所起的基本作用，并应增加新的内容，如生活质量教育，包括人口教育、预防后天免疫功能缺乏综合症（艾滋病）和反对麻醉品斗争的教育，环境教育和关于传播媒介的教育并进行有关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的教育，

考虑到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1988年11月）的建议以及大会通过的《莫斯科宣言》，并强调体育运动对个人教育，对促进社会进步所必须具有的价值之重要性，

参照第四十届、第三十八届国际教育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改进中等教育：目标、结构、内容和方法》的第75号建议，和关于《教育与生产劳动相互作用》的第73号建议，

忆及《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和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决议24 C/5.2、24 C/5.3和24 C/5.4，参照第四十一届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适应就业的中学后教育的多样化》的第76号决议，

忆及在1974年到1983年期间召开的国家级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六项公约，忆及1966年《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强调教科文组织一些机构，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国际教育局(IBE)和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汉堡，UIE）对促进教育所做的重要贡献，

重申对中等教育（普通，技术和职业）、对发展高等教育和对各级教师的培训工作非常重视，

强调为广泛动员人力和财力以及采用共同战略之目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考虑到决定131 EX/4.1（文件25 C/108）中所提有关建议，尤其是关于重大计划领域I的第20至28段中的建议，重大计划领域I是教科文组织思考与行动的领域之一，并已对各会员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

1.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I“教育与未来”的方针，对建议的结构表示支持，尤其支持把重点放在扫盲和初等与基础教育上，并请总干事把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的基点放在下述计划上：

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

计划I.2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

计划I.3 “促进和支持教育的发展”；

2. 请总干事：

(a) 帮助加强该重大计划领域与其它计划领域的关系，因为教育是个关键领域，而就在教育领域中，其它领域包括科学、文化和交流取得的成就，能够而且应该成为整个国际社会和每个会员国的财富；

(b) 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有助于增强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间在教育领域的平等关系的活动，促进个人、经验及思想的交流；

(c) 通过宣传使人们认识人类所面临的全球性问题，并通过革新性的思考与实践战略，使人们掌握这些问题，以努力加强教育领域的国际合作对解决上述问题所作的贡献；

(d) 帮助加强教育的道德与伦理价值，促进会员国为使教育人性化和民主化而作的努力；

(e) 在目前解决世界财务问题方式上获得的资金优先拨给教育系统，以便为满足教育发展的需要寻找补充手段和财源；

3. 特别授权总干事：

(a) 在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的范围内，

(i) 发起一次扫盲运动--通过执行《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呼吁政治决策者采取行动，开展提高世界公众舆论的工作，加强地区扫盲计划，促进各国为新近脱盲者提供读书机会和阅读材料及鼓励使用母语的活动；

(ii) 帮助会员国实现普及初等教育--通过全球倡导，加强地区计划并协助国家致力于发展初等教育，办法是制订适合当地条件的战略，进一步采取旨在实现教育民主化的行动，尤其是采取为提高初等教育的针对性而设想的一些措施以保证不仅使所有学龄儿童接受教育，而且要在尽可能完整的学习周期内提高学生在校率和升级率；

(iii) 大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扫盲斗争与经济发达国家教育问题研究之间的联系的探讨，并结合这项研究，为建立扫盲的新概念而准备实际措施。这种新概念应符合二十一世纪初的人类前景；

- (iv) 通过提高初等教育来执行旨在扫盲，尤其是扫除农村女青年文盲的动员性项目；
- (v) 在全民教育和该动员性项目活动范围内，进一步加强针对校外青年和成年人文盲的行动；
- (vi) 特别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执行跨部门和跨机构合作项目“幼儿与家庭环境”；
- (b) 在计划I.2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的范围内，
 - (i) 强调中等教育及其多样化的重要性；
 - (ii) 通过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活动并且通过随之进行的外语教学的革新活动，增加教育的人本、文化和国际方面的内容；
 - (iii) 开展与生活质量教育有关的活动，重点是与“环境教育和情报”、“人口调查、教育和交流”有关的部门间和机构间的合作项目，并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或计划，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联合国管理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会(UNFDAC)和世界卫生组织(WHO)密切合作下，强调把教育内容和教学大纲与卫生、反对麻醉品的斗争和后天免疫功能缺乏综合症(艾滋病)预防工作联系起来，以及加强全民体育运动的发展；
 - (iv) 通过加强再培训和终身教育，使教育与职业界的关系更加紧密，并且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及粮食和农业组织(FAO)密切合作，特别通过开展诸如改革教学大纲、发展指导咨询服务、编印教材和培训专门教育人员等活动，在教育和培训与各种经济部门的需求之间建立密切的联系；
 - (v) 通过新的示范教学大纲和教师教育材料，以及通过情报交流和网络的形成，改进和扩大科技教育计划；
 - (vi) 通过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针对性及大学对终身教育的贡献，开展与高等教育和变化的社会需要有关的活动；
 - (vii) 在现有准则性文件的范围内，在地区和国际一级推行承认学历的工作的同时，制订一项加强大学间合作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
 - (viii) 特别注意实施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第四次会议关于建立欧洲人民大学的第七项建议；
 - (ix) 促进高等教育与工业、与科学研究、与发展计划及各机构进行合作；
- (c) 在计划I.3 “促进和支持教育的发展”的范围内，
 - (i) 对会员国在分析教育需求和政策选择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制订发展人力资源的革新战略，该战略将涉及在校学习和工业部门主办的学习和培训计划以及特殊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和移民)和国家之需求，同时，鉴于本组织现行的公约、建议和章程对教育政策和战略具有影响，还应促进它们的应用；
 - (ii) 主要通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开展与教育管理和规划有关的活动，目的是制订和评价经改进的管理和规划方法和技术。方法是：更新现行的方法，传播与其有关的情报，培训主要教育人员；开展特殊的分析并大力筹集教育资源和改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财政管理；提高教育物质资源的质量和管理，包括建筑物和家俱的设计以及设备和材料(包括教科书)的生产和分配；
 - (iii)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革新、技术和研究方面，促使在各会员国中间形成网络；
 - (iv) 依靠国际教育局的作用和贡献，通过加强本组织的教育情报和文献机构以及《世界教育报告》的发行工作并使二者相互联系起来，以及通过支持发展国家和地区教育文献和情报机构，来提高教科文组织教育情报交流职能；

4. 还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确保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活动应：

- (a) 从预算外财源得到最大的支助，尤其是那些分地区计划、动员性项目和部门间与机构间的合作项目；
- (b) 反映出教育各个领域给予非洲的优先考虑；
- (c) 尤其是在教育政策和战略方面，强调有利于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行动；
- (d) 加强与国际教育工作者团体和有关大学协会或组织的密切合作(如：联合国大学、国际大学协会、全部或部分法语教学大学协会、英联邦大学协会、欧洲大学校长、副校长常设会议)。

5 . 建议会员国和在教育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

- (a) 在教育领域里对实施教科文组织1990--1995年《中期规划》和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提供必要支助；
- (b) 寻求更多的技术和财务资源，以便扩大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贡献，特别是扫除文盲、发展国际教育、以及关于和平与尊重人权及个人自由之教育、对青年进行的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教育等方面的贡献；

6 . 建议会员国在其国家发展战略方面，适当注意教育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102. 重大计划领域II--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条有关科学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国家优先地位往往赋予科学，科学和掌握技术在发展方面的重要性以及科学和掌握技术在满足人们需要方面所作的贡献，

深信科学在人类活动众多领域决策过程中，尤其是发展战略、自然资源的使用和环境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忆及在联合国系统内，教科文组织在促使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进步，并将其应用于发展方面的职权和作用，
这尤其是为了缩小各国之间在此领域的差距，

特别忆及本组织各项计划对其会员国发展的独特的贡献，这一发展是建立在对专家、教师和技术员的培训以及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基础上，

强调为发展中国家，特别为其中处境最为不利的国家开展的研究、培训和情报交换活动的高度优先，以及必须考虑科技进步的社会文化影响及由科学实验和技术革新引起的伦理问题，

还强调在科学、技术和环境领域本组织活动的跨学科性质，以及保障并加强社会科学对这些活动所作贡献的必要性，

铭记本组织政府间科学计划（政府间信息学计划，PII；国际地质对比计划，PICG；人和生物圈计划，MAB；国际水文计划，PHI）国际协调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各项建议，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会议和执行局的各项建议，国际环境教育大会（1987年）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第二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科技用于发展会议（CASTALAC II），巴西利亚，1985年）和非洲（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阿鲁沙，1987年）召开的两次负责科技用于发展的部长地区会议的各项建议；其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9.2 和9.3，这两个决议分别涉及设立非洲地区会员国负责科技政策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常设会议和在这方面援助非洲特别计划，以及联合国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和四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S-13/2和43/21，这两个决议是关于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

还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42/186和42/187，这两个决议是关于“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一份报告；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决议42/169和43/202，以及关于“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的决议43/53，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决定131 EX/4.1（文件24 C/108）中全部有关建议，尤其是有关重大计划领域II的第29--36段，并强调此重大计划领域涉及到许多会员国的一些最重要领域及在这些领域中教科文组织证明了其活动是有效果和针对性的，

1 .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II“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的各项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应以下列计划为基础：

计划II.1 “科学与技术为发展服务”，

计划II.2 “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管理”，

计划II.3 “科学、技术与社会”；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总干事：

(a) 在计划II.1“科学与技术为发展服务”项下：

- (i) 加强国家和地区在高等教育与科技培训方面的能力，并为此改进和革新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领域的大学及大学后的教育与培训；
- (ii) 促进基础科学的研究和应用，以及传播科技知识与情报，加强国家的研究能力；
- (iii) 在基础科学与技术的某些关键领域和前沿领域，尤其在信息学（政府间信息学计划），分子生物学和生物工艺学，以及能源学（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等方面加强国家和地区能力和国际合作；

(b) 在计划II.2“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管理”项下：

- (i) 改进并加强有关环境的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为此，执行一个关于“环境方面的教育与宣传”的跨部门和机构间合作项目，开展并促进所有能够为更好了解环境和合理管理地球资源作出贡献之世界或地区范围的主动行动（例如：发表一个关于环境的联合声明，用以引起决策者注意要接受的挑战和需要采取的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措施；或加强亚马孙大学协会中的大学网，UNAMAZ），
- (ii) 促进地球科学为发展服务，借助“国际地质对比计划”（PICG）着重进行地质研究和培训，
- (iii) 继续开展估计自然灾害及减轻其影响的活动，为此要加强会员国的能力和参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
- (iv) 通过继续进行和加强“人和生物圈计划”（MAB）为保护世界自然遗产和改善与治理陆地生态系统作出贡献，
- (v) 促进海洋科学为合理使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服务，为此加强沿海和岛屿系统的研究网，开展海洋科学的研究与培训，在地区和世界范围内实施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COI）计划（尤其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研究，海洋对世界气候影响的探讨，发展世界海洋监测系统），
- (vi) 借助国际水文计划（PHI），继续开展评价、管理和保存水资源的活动，同时要注意到环境的变化，持久发展的束缚，并强调知识和技术的转让；

(c) 在计划II.3“科学、技术与社会”项下：

- (i) 促进科技文化的发展，为此应培训工作人员，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传播有关普及科学和技术的著作或刊物，并颁发科学奖，
- (ii) 制定科技发展战略，其中考虑到科技发展的社会后果，为此应对科学技术发展政策进行总结和评价，提供咨询服务，促进此领域的情报交流，并实施第二次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LAC II）及第二次非洲会员国负责科技用于发展部长会议（CASTAFRICA II）的各项建议，以及国际科技政策开发科学理事会通过的建议，
- (iii) 参与探讨由科学实验，科学发明结果和技术革新所产生的伦理性问题，为此应在该领域内为情报交换提供方便，建立机构网和专家网，并使公众对此问题有所认识；

3. 还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特别强调下列问题：

- (a) 应以跨学科精神和跨部门方法规划和开展活动，为此，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应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 (b) 加强国际科学计划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对这些计划的参与，并为其实施寻求预算外资源，
- (c) 提高发展中国家，其中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通过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CIUS），世界工程师组织联合会（FMOI）和国际技术协会联合会（UATI），扩大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和国际科学界的的合作，
- (e) 本组织对世界气象组织（OMM）／国际科学理事会联合会（CIUS）／联合国环境规划署（PNUE）世界气候研究方案、第二届世界气候会议、预订于1992年召开的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科学理事会联合会（CIUS）的国际地圈和生物圈计划（PIGB）及关于全球环境变化的社会方面的国际计划的贡献，
- (f) 加强妇女参与重大计划领域II的全部活动，特别是女专家培训的方式。

103. 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有关文化的各项条款，

特别铭记《墨西哥城宣言》和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通过的各项建议，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41/187号决议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十年”是在联合国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庆祝的，

还忆及“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集中围绕四个重大目标：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肯定和丰富文化特性，扩大对文化生活的参与，促进国际文化合作，

特别忆及其决议24 C/11.12，根据该决议，应“在编制第三个《中期规划》时，注意该《规划》之目标与‘十年’之目标的和谐一致”，

重申保存和丰富文化特性是教科文组织在文化领域中活动的优先目标，并强调民族母语、一种或多种民族语言在这方面可以起到的作用，

深信按照尊重各种文化平等尊严的原则，每种文化对其它文化开放就是丰富文化特性和赋予其活力的条件，强调应该更加重视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合作，尤其应借助于文化和文明对话及新技术进步为此提供的可能性，考虑到为使和平文化充分发展，必须促进不同文化最大程度的相互了解，借助于预算外资金和正常计划资金，特别是依靠视听手段，逐渐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传播中心的作用，

认为应特别注意历史，其方法上的进步和国际发展可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文化的演变，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方式的繁多，

考虑到文化研究和文化间的探讨应涉及所有地区，

强调文化和创作在发展中具有的重要地位及其在现代社会中所起的积极的和革新的作用，

忆及文化政策、该政策的制定及评价在会员国文化活动的和谐发展中及在国际和地区合作中的作用，

忆及《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贝尔格莱德，1980年）和《墨西哥城文化政策宣言》中提到言论自由和表达自由在艺术家和知识分子创作活动中是必不可少的，

强调图书和阅读在丰富各种文化和文化交流，推动扫盲，传播科学知识，创造和发展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忆及世界图书大会（伦敦，1982年）在这方面通过的《伦敦声明》和总建议，

忆及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通过的关于版权及类似版权权益的国际文件的条款，尤其是《世界版权公约》条款，还忆及根据《组织法》规定，教科文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帮助“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并为“各国人民获得其它国家之印刷品与出版物”以及“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提供方便，并强调有关版权活动的学科间特点，

重申保存和利用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活动的高度优先权，特别在处境最为不利的地区，并忆及本组织的使命是促进实施大会为保护文化遗产而通过的各种国际准则性文件，

忆及其以前的决议，通过这些决议，呼吁为保护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主要成分的某些重要的文物和历史古迹和遗址提供国际援助，以及关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和活动的决议，

重申妇女对文化生活特殊贡献的重要性以及确保其作为文化发展和国际文化合作对象和角色的应有地位的必要性，

还忆及青年对文化生活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及必须促进其文化表达和扩大其参与国际文化交流，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1 EX/4.1（文件25 C/108）中所提全部有关建议，尤其关于重大计划领域III 的第37--47段，满意地注意到该重大计划领域之目标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之目标的一致性，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的各项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应以下列活动和计划为基础：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计划III.1 “国际文化合作，保存和丰富文化特性”，

计划III.2 “文化为发展服务”，

计划III.3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利用”；

2. 特别授权总干事：

A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

- (a) 开始执行各重大计划领域及横向计划中的有关活动和项目，
- (b) 通过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会员国中为“十年”活动的协调作出贡献，
- (c) 鼓励会员国或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执行符合“十年”行动计划四项目标的试办项目和活动，
- (d) 提高公众对“十年”目标和活动的认识，
- (e) 与重大计划领域VI的活动密切配合，促进与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决策人和规划负责人的合作，以使他们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

B 在计划III.1 “国际文化合作，保存和丰富文化特性”项下，

- (a) 借助于视听手段，加强作为文化传播中心的教科文组织的作用，鼓励文化交流和文化间的相互鉴赏，为各种文化有高度代表性著作的保护、收集、保存和尽可能的传播，促进与会员国合作的方式，
- (b) 鼓励历史文化研究和文化间探讨的进展，并继续实施有关通史和地区史的六个现行项目，以便于1995年完成，
- (c) 为确认和丰富文化特性，更好地了解各种文化和各种文化间价值的相互作用，以及加强地区和地区间一级的文化间关系和交流作出贡献；

C 在计划III.2 “文化为发展服务”项下，

- (a) 加强有助于创作和创造性的活动，为此发展艺术学科、手工艺、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培训艺术家和作者，支持促进参与文化生活、制定和改进文化政策的主动行动，与重大计划领域I相配合，这还涉及美学和艺术教育领域，
- (b) 扩大图书与阅读的作用，为此在发展中国家鼓励发展终身阅读习惯和长期扫盲活动并帮助促进出版业的发展；在这些会员国中加强设计和生产文化工业产品的能力，并特别关注这些产品对文化的影响及对文化间的合作和国际了解所起的作用，
- (c) 从跨学科的角度，促进改善和丰富版权和能更好地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D 在计划III.3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

- (a) 促进保护和发扬具有根深蒂固文化特性的物质文化遗产，将其更好地纳入现代文化生活并将其更广泛地对大众开放：
 - (i) 推广使用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遗产方面的准则性文件，
 - (ii) 鼓励专门人员的培训和专业人员之间的情报交流，
 - (iii) 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保护运动计划战略范围内并根据第三个《中期规划》所确定的原则，加强保护活动，
 - (iv) 在保护遗产紧急行动和拯救古迹考古学方面，加强对会员国的援助，
 - (v) 鼓励发展博物馆，
 - (vi) 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双边谈判提供方便，
- (b) 开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 (i) 为不同地理文化区域，尤其在非洲，收集和保护口头和非口头文化传说作出贡献，并通过视听手段促进其传播，

(ii) 在重大计划领域I项下，配合实施项目“非洲语言：2000年远景”，鼓励保护正在消失中的语言以及母语或民族语言，特别是非洲语言，

3. 还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特别强调：

- (a) 加强与国际文化艺术界，有关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文物古迹理事会(ICOMOS)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合作，
- (b) 旨在促进文化表达自由和艺术创作，以及改善艺术家和作家的地位的主动行动，
- (c) 妇女和青年积极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方面的文化活动，
- (d) 在非洲和阿拉伯国家开展活动。

104. 重大计划领域IV--交流为人类服务(1)

大 会，

重申其忠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所宣布之各项原则，

重申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1条第2段(a)的规定，“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是本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

考虑到重大计划领域IV“交流为人类服务”之目标是以《组织法》之原则和有关国际文件之规定以及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为依据，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还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

还重申其忠于新闻自由之原则和大众传播媒介的独立性、多元性和多样性之原则，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而在其公共、私人或其它传播媒介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宣传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的倾向方面所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

认为应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新闻在国际上和在国内自由流通以及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给言论自由以任何障碍，

最后重申，对以下各点给予支持是教科文组织和其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

- (a) 缩小目前在国际和国家新闻流通方面存在的各种差异以及由于这些差异而产生的各种后果，主要方法是通过公私双方支持公共、私有和其他企业提供更多援助以增进发展中国家在交流方面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促进新闻流通方面的更多互助、更多开展新闻交流，并使针对各个社会以及来自各个社会的和它们之间的新闻流通多样化，
- (b) 在不损害各国的法律或国际文件之规定下，通过多种多样的、易于接触到的新闻渠道和手段，促使公众获取各种形式的新闻，包括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新闻，
- (c) 帮助和保证新闻工作者的报道自由和尽最大可能使他们能充分接触新闻，
- (d) 保证发展中国家的公共的、私人的和其它的传播媒介获得条件和资源，以使它们能发展壮大和巩固其独立性，在它们之间以及它们与发达国家公私传播媒介在严格平等与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扩大行动范围和进行合作，
- (e) 促使人们认识和理解传播媒介是一种新闻来源和现代世界学习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发展和保护文化特性的手段，是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的因素，
- (f) 强调传播媒介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以及在反对偏执和形形色色歧视的斗争中所能做出的贡献，
- (g) 研究和考虑适当利用廉价技术及交流新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文化特性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影响，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h) 提倡对创造者和使用者进行有关传播媒介的教育，以促进发展每个人和每个民族对接收的各种信息的批判意识和反应能力，同时也将促使人们更好了解使用者为熟悉和维护自己的权利所拥有的手段；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在其第一二九届会议上制订的并在其第一三〇届会议上确认的新的交流战略，规定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旨在建立世界新闻交流新秩序的决定关非是权宜之计的即兴之举；
- (b) 在提出这种设想的时候，新闻和交流领域的形势特点是新闻流通不平等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所做的虚假的、歪曲的至少是不准确的形象报道在这些国家中引起愤懑；无疑正是因为教育所有会员国看到并承认了这种情况，所以那些旨在建立作为持续发展过程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的决议草案一直得以经由协商一致加以通过；
- (c) 然而必须承认，虽然许多人理解这一要求（尽管有些人对该问题经常持保留态度）但新闻职业却常常把教科文组织的行动说成是本组织多少在故意损害新闻自由和人类信息及思想自由交流；由此产生的误会被用来败坏本组织的高贵形象；
- (d) 至于世界各国政府，为了弄清问题的实质之所在，它们考虑了众多措施并建议了设立一项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其目的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内源能力；
- (e) 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取得协商一致以后，正值教科文组织不否认其过去投身改革之际，为使本组织在削除误解的条件下为自身制定的总目标得以实现而汲取以往经验教训并探索新的战略的时机可能已经到来。这一战略承认要求一种被视为发展和持续过程的世界新闻和交流新秩序的合法性，同时也要在有此愿望的国家发展新闻专业人员和培训的提高传播工具教育条件。这种教育将有助于发展新闻使用者的批评精神，个人和人民面对任何形式的欺骗的反应能力，同时有助于正确理解使用者为保卫自身权利所拥有的手段；
- (f) 有必要重申《组织法》第1.2(a)条，该条规定，本组织应‘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第一三一届会议决定131 EX/4.1（文件25 C/108）中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

1. 欢迎高度优先考虑那些旨在特别通过发展基础结构和培训人员以及有关传播媒介的教育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以逐步实现新闻流通方面的均衡，并强调必须为此进一步动员有利于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的手段与资源；
2. 强调应尽一切努力，以便通过进一步动员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创议建立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发达国家，加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CD）在其全部职能范围内的行动和增加其财源；
3. 请总干事在向执行局每届会议所作的口头报告中介绍所取得的资助情况，并每年一次指出使援助要求得到满足的百分比，并将这些情况告知各会员国；
4. 强调教科文组织智力合作使命的重要性，这种合作使命鼓励有关专业组织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协作，以更好了解传播媒介和交流在社会发展、增强文化特性和加强国际谅解和相互了解方面的贡献；同时使公众了解和关注本组织各行动领域所规定的横向活动，如和平、人权、互助、环境保护、各种形式的言论自由、提高妇女地位等；
5. 强调必须最大限度地加强教科文组织各项计划对发展中国家公共、私立和其他传播媒介的实际效用，为此，尤其应进一步阐明概念和促进交流发展领域的研究工作；
6.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IV“交流为人类服务”的方针，并请总干事把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的基本点放在以下计划上：
 - 计划IV.1 “新闻的自由流通与互助”，
 - 计划IV.2 “交流为发展服务”，
 - 计划IV.3 “新交流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
7. 特别授权总干事：
 - A. 在以促进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在全世界自由流通为目的的计划IV.1“新闻的自由流通与互助”项下，实施如下两项分计划：

(a) 分计划IV.1.1“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流通”，本分计划旨在确保国际和国家范围内新闻的自由流通及其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对言论自由形成任何妨碍，在业务方面(1)，本组织的行动将围绕下列重点进行：

- (i) 鼓励新闻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 (ii) 在对言论自由不作任何妨碍的情况下，促进新闻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
- (iii) 发展各种手段，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以扩大其对交流过程的参与；
- (iv) 向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提供教科文组织的支助来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为达此目的，本组织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b) 分计划IV.1.2“交流与互助”，本分计划旨在：

- (i) 加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的各种职能（进一步向工业化国家筹集资金，加强其各种活动，特别是发展发展中国家的交流基础设施和能力；加强国际技术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 (ii) 探索一切可能的办法以增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的能力和技能；

B. 在计划IV.2“交流为发展服务”项下：

- (a) 建立社会交流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 (b) 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记者和其他交流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

C. 在计划IV.3“新交流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项下：

- (a) 研究新交流技术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影响（适当利用廉价技术，传播媒介对各个社会、文化和文化特性的影响）；
- (b) 发展有关传播媒介的教育，同时强调批评精神、对收到各种形式信息的反应能力和对用户进行教育使其能维护其权益；

8. 进一步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确保本重大计划领域预计的活动应：

- (a) 强调必须以多种方法解决交流方面的问题，促进新闻自由、传播媒介的独立、多元化和多样性，以满足各国人民和社会的需求并与他们的价值相一致；
- (b) 促进制定合适的技术方法，包括通过卫星和地面传送节目，以使所有社会团体受益于教育、科学和文化，尤其是缓解散居人口群体的隔绝状态；
- (c) 对更好地理解新交流技术对社会、文化特性的影响作出贡献；
- (d) 特别把研究与培训活动列入与以上(a)、(b) 和(c) 分段所述内容密切相关的领域中，在这方面，加强世界各地专业机构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 (e) 与联合国和其专门机构合作，使这些活动继续得到执行。

(1) 不言而喻，分别在(i) 和(ii)分段中叙述的两个互相补充但又因业务原因而彼此分开的概念，它们之间的区别不能被解释为排除其中一个或将二者对立起来。

105. 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I条有关科学的各项条款，以及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为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作为科学学科加以发展并将其应用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过程所起的特殊作用，

忆及其就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计划分别通过的决议4 XC / 2/06 和23 C/6.1和24 C/6.1，以及就加强人口方面的教育、情报和交流计划通过的决议23 C/4.9，

强调哲学作为多方面探讨的特殊工具所起的作用，这一探讨是建立在不同思想根源、倾向和方式上的，并且是针对属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的现代社会的各种问题，

还强调有必要把制约全球变化及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的社会和文化进程理解为科学技术有意识地应用于社会发展的条件，

注意到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大量增长和教育的多样化，以及社会文化变化的复杂现象，并强调着眼于了解和解决当代问题的社会科学的跨学科和比较研究之重要性，

重申作为科学学科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演变取决于制定建立在明显的经验论基础上的概念范畴，因而制定一套适当的方法，取决于提出高质量的数据和统计材料，从而达到客观的认识，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不相等的发展，并强调为了达到独立地和更均衡地产生社会科学知识，必须加强国家社会科学各学科的研究能力和培训高级专家的能力以及情报资料工作的能力，

认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所必须的情报和现代化调查基础机构费用昂贵需要寻求新的国际资助来源以及这些来源的多样化，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1 EX/4.1(文件25 C/108)中所提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重大计划领域V 的第53--58段，

1.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各项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以下列计划为基础：

计划V.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国际上的发展”；

计划V.2 “对社会变革的分析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其他重大计划领域的贡献”；

2. 特别授权总干事：

(a) 在计划V.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国际上的发展”项下：

(i) 与有关的国际及地区学术机构和科学组织进行合作，促进旨在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某些学科确定概念性步骤和革新方法的研究、教学和培训活动；促进关于当代主要变化，其中尤其包括影响全球人类环境的发展过程和变革的跨学科性质的活动；

(ii) 考虑到各种不同思潮，就伴随社会和文化的急剧变革，科技的进步以及影响人类环境的变革出现的认识论、伦理学和价值哲学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哲学研究和探讨；

(iii) 尤其要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科学方面的国家情报文献机构，扩大使用交流和情报新技术；

(iv) 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一方面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专门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另一方面与哲学方面的此类组织合作，支持各国家和地区研究、培训与情报网，尤其要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网络；

(b) 在计划V.2 “对社会变革的分析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其他重大计划领域的贡献”项下：

(i) 为了促进制定符合各有关社会的文化价值和实践的政策，继续开展人口方面的社会—人口、教育和交流研究活动，为此应与联合国人口基金(FNUAP)密切协作实施一个部门间的机构间合作项目；

(ii) 促进城市化进程方面的探讨、研究和现有科学知识的综合，尤其要重视处境最差的城市人口中建立的社会文化结构和社区管理结构，为城市的复兴活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复兴活动做出贡献；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开展旨在搞清社会边缘化现象和排斥现象的活动，这些现象伴随着社会一一经济现代化过程并尤其影响发展中国家，以及通过试办项目促进处境不利的人口群体，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更广泛地参与国家的发展；
- (iv) 利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开展跨学科活动，以便更好地弄清科技进步与社会一一文化进程的相互作用，以及世界环境变化带来的现代世界变化；
- (v) 与部门及机构间合作项目相配合，继续研究作为社会团体的家庭，特别是由国内与国际移民和快速的城市化对其所引起的结构变化及其作为对社会的文化和经济方针起作用的社会角色的新作用；
- (vi) 继续支持就作为社会角色的妇女社会一一文化和经济作用的变迁以及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尤其在解体的和单亲家庭的地位开展的跨文化的比较研究；

3. 还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特别强调：

- (a) 借助适当的研究和通过交流途径、方法和技术，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注视当今时代主要问题的手段；
- (b) 在非洲会员国开展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情报资料、培训和研究活动。

106. 重大计划领域VI--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1)

大 会，

忆及其以往的决议4 XC /2/08, 22 C/8.1, 23 C/8.1 和24 C/8.1，并

强调重大计划领域VI以承认文化和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多元性并以各会员国提出的需要和重点为依据，为对人类发展进行思考和行动划定了范围，

意识到国际经济环境中一系列约束发展中国家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因素，使教科文组织帮助达到国家发展目标更加困难，这些国家每况愈下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及因而长期持续的不平等现象，阻碍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进展，对此深表关怀；

在这方面，忆及联合国大会第43/198号决议“外债危机和发展：谋求持久解决债务问题的办法”，该决议重申对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因结构调整方案而产生的政治和社会影响表示的关注，

参照联合国大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第43 /113 号决议，该决议承认实现发展的权利会帮助推动实现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必须使教科文组织对国家、地区和国际发展战略所做贡献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战略协调一致并与多边和双边发展提供资金的程序以及资助机构协调一致，

考虑到在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发展的文化内容方面设想行动时，应以进一步开拓和评价它们与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的相互作用为出发点，并以本组织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满足它们的要求制订研究规划和行动方面所积累的经验为依据，

强调教育、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及交流在促进人类资源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办法是充分重视人的方面，人既是发展的目的又是发展的手段，并且要为每个国家自行领导和管理自己的发展进程打好基础，

重申发展的文化方面至关重要，《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已将此肯定为首要目标，《计划》考虑了每个国家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并调动所有个人和团体的事业心，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3/196号决议，该决议强调各国在奉行旨在实现持久和无损环境发展政策方面，利益是一致的。不过强调，根据教科文组织负有的智力使命，本组织应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国际知识界的名流合作，对“持久发展”的概念予以澄清，并对其政策和资源影响进行研究，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在决定131 EX/4.1 (文件25 C/108) 中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尤其是关于重大计划领域VI的第59段至第64段，并对本重大计划领域思考和行动之间达到的整体平衡总体上表示满意，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认为重大计划领域VI应该能使教科文组织对以下各点作出贡献：

- (a) 致力于解决国际经济合作，尤其是解决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1990年4月）；
- (b) 制订和有效执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1991--2000年）；
- (c)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
- (d) 落实联合国大会第34/195号决议，该决议敦促国际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创造一个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努力的国际经济环境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解决消除贫穷现象；

2.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VI“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的方针，并请总干事把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的基点放在以下计划上：

计划VI.1 “人在发展中的作用”

计划VI.2 “对发展的预测性研究”；

3. 特别授权总干事：

- (a) 在计划VI.1 “人在发展中的作用”范围内，
 - (i) 扩大并澄清对“人的发展”概念和过程的理解，尤其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发展的文化、教育、科学和交流方面与“持久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对澄清“持久发展”这一概念方面，教科文组织必须作出自己的贡献；
 - (ii) 对人力资源在促进均衡的社会一一经济发展和了解复杂的失业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而开展的国际辩论，并对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作出贡献；
 - (iii) 设计有助于制定、实施和管理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综合发展战略的方法、手段和技术；
 - (iv) 加强本组织对每个重大计划领域的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发展战略作出有效贡献的能力，强调处境最不利的群体的需求和愿望，并使青年人和妇女起到既作为发展的行动者又作为受益者以及作为决策过程中的参与者的作用；
- (b) 在计划VI.2 “对发展的预测性研究”范围内，
 - (i)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制订和颁布指导方针，并对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1990年4月）作出贡献；
 - (ii) 在计划VI.2 “对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横向计划“预测性研究”之间，确保有一种相互支持性的联系，以便探究能适应二十一世纪的重大问题和挑战的人力开发方案；
 - (iii)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加强国家对政策预测分析能力和战略的规划能力，帮助各会员国制订发展方案；

4. 还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确保本重大计划领域预计的活动能：

- (a) 加强与双边和多边发展及资助机构的合作以及和国际、地区和国家非政府专业组织合作，以：
 - (i) 扩大本组织的发展行动的范围和提高其质量和有效性，但需尊重国家发展方面的选择；
 - (ii) 加强国家的能力，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便制订使经济调整造成最小的社会代价的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
- (b) 巩固本组织的政策分析和业务活动，以便对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和社区需求和行动作出有效反应；
- (c) 有助于同各国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制订方法和途径，以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TCDC）。

107. 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1)

大 会，

铭记联合国大会于1948年12月10日通过并宣布的《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关于和平、普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关内容（第I条），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并开始接受批准的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1966年12月6日第2200 A(XXI)号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并开始接收批准书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

铭记1960年12月14日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以及1978年11月27日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

回顾联合国大会发布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做好准备的宣言》（1978年12月15日第33/13号决议），以及“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大会”的宣言和建议（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1989年），

重申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建设一种和平文化，包括和平解决冲突，尊重人权，全世界人民平等地发展以及在人类与其环境之间建立和谐的关系，

承认人类大家庭中所有成员固有的尊严和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上自由、正义与和平之基础，

强调所有人都有权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身份、财产、出生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

强调种族隔离是有组织的种族压迫的极端形式，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条款，必须连同其产生的种族主义制度一并废除，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1 EX/4.1（文件25 C/108）中提出的各有关建议，尤其是关于重大计划领域VII 的第65段至第71段，

1 . 批准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的各项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以下列计划为基础：

计划VII.1 “人之思想中的和平”，

计划VII.2 “人权以及对消除种族隔离和其他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2 . 特别授权总干事：

(a) 在计划VII.1 “人之思想中的和平”项下：

(i) 鼓励致力于以下问题的教学和研究之跨部门活动：建立和平文化，冲突的非暴力解决，良好环境中宽容和相互了解的价值，并传播有关这些问题的情报；

(ii) 促进不同哲学和思想潮流之间的对话，以便寻求共同的价值并为和谐的国际了解提供基础；

(iii) 继续执行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并汇报执行情况，尤其是通过为各级各类教育制订并执行一项综合性的国际教育规划，扩大联系学校项目，以及编制和散发适当的国际教育标准课程和教材；

(b) 在计划VII.2 “人权以及对消除种族隔离和其他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项下：

(i) 在各级教育以及为特定的职业类别，开展跨部门人权教育行动，

(ii) 鼓励对人权的研究，特别是对法律、哲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以及社会一一文化变化和科学技术进步所产生的影响的研究，

(iii) 继续对人权领域的研究和高等教育机构的网络给予支持，并与联合国人权中心（日内瓦）合作，传播有关信息以便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该领域作为情报交流中心的作用，

(iv)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阐明人民权利概念，尤其是自决权和文化特性概念的研究和探讨，但不得对这一题目采取准则性行动，并且传播有关这些课题的情报，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v) 促进对种族主义的原因和各种形式的歧视进行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多学科的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以便对消除歧视和不容忍现象作出贡献；
- (vi) 对性暴力和歧视的原因以及倾向于使这种现象合法化的陈规陋习进行分析，并且分析使妇女在全面参与私人或公共事务方面处于与男人不平等的地位的各种机制，并就这一题目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
- (c) 在特别项目“对消除种族隔离的贡献——走向无种族隔离的世界”项下：
 - (i) 与非洲人国民大会(ANC)和其他有关的非洲和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方法是：提供并传播关于种族隔离事实的情况，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对种族隔离进行监视和分析，以及动员知识界和公众舆论，
 - (ii) 与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和道义的及有代表性的宗教团体合作，对有关种族隔离后，不分种族的、平等的和民主的南非的备选方案，提倡并鼓励采取行动和开展着眼于解决问题的研究，
 - (iii) 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机构合作，鼓励开展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宣传活动，在前线国家和其他国家，制订有关反种族隔离的培训和档案工作计划，
 - (iv) 与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和有关主管专门组织合作，倡议对今后南非关键人物，尤其是目前受到种族隔离制度歧视的非洲、亚洲和有色人口中的关键人物进行培训；

3. 还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确保上述特别项目中预计的活动能：

- (a) 有助于为重建尤其是前线国家中的被种族隔离制度破坏了的教育和科学结构筹措资金并促进援助，
- (b) 鼓励参与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南非知识分子和科学家进行国际交流。

108. 横向专题--总论(1)

大 会，

考虑到与教科文组织的职权和使命有关的若干领域或问题，以及一些具体活动所针对的居民群体，应列入每个重大计划领域，或在其中得到阐述，

此外忆及某些横向专题在七个重大计划领域中有时受到特别的甚至专门的重视，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1 EX/4.1(25 C/108)中的全部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横向专题的第11段，

1. 请总干事尽可能在七个重大计划领域中实施属于横向专题和有关处境最差的居民群体、和平、人权、发展和环境的活动；

2. 还强调应为关于青年和改善妇女地位的两个横向专题在各个重大计划领域项下开展下述一些具体的、并在有关双年度计划的文件(C/5)中体现出来的活动。

109. 横向专题--妇女(1)

大 会，

忆及其1960年12月14日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的《建议》和《公约》，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1985年12月13日的第40/108号决议)，

还忆及其决议23 C/14.1 和23 C/14.2 以及24 C/14.1，

注意到为达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所追求的目标，尽管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各级做出了努力，妇女的地位仍旧令人忧虑，

考虑到有些研究和实验使人认为妇女文化是争取充分的真正平等的新手段，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同意横向专题“妇女”的总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以下列活动为基础：
 - (a)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实施《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和在本系统范围内关于妇女和发展的《中期规划》(E/1987/86)；
 - (b) 创造条件以便建立深入研究妇女文化特性所必须的思考和业务行动范围，因为妇女在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中是创造新前景的一股力量；
 - (c) 在1990--1995年《中期规划》中确认1984--1989《中期规划》中所采用的双重战略，途径是将有关妇女的内容纳入本组织各项计划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中，同时开展专门针对妇女需要和利益的活动；
 - (d) 促进男女更均衡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或提供合作的计划与活动；
 - (e) 增加秘书处专门职位和高级职位中的妇女任职比例；
2. 请总干事在实施1990--1991年计划时特别关注：
 - (a) 居住在农村地区或处境不佳的城市地区的女青年和妇女的扫盲和就学活动，同时弄清从妇女思考领域得出的主题，并研究在各种环境和文化中形成制度的教育模式与妇女的知识和能力是否适合；
 - (b) 女青年和妇女接受职业和技术培训、科技教育及其在科学研究与职业中得到晋升，并编写妇女对科学技术的独特贡献概况，开始研究妇女在各活动领域中与科学技术的特殊关系，同时不能忽视妇女在许多社团中所作的范围广泛的工作以及在现代化过程中需要采取具体措施以防止妇女受到排斥；
 - (c)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妇女们在日常活动中作为教育者、生产者和公民以及艺术工作者为文化生活作出的贡献，并且研究具体措施改善妇女艺术工作者和女手工业者的工作条件以及她们作品的传播；
 - (d) 妇女参与教育、科学、交流的决策及发展规划的工作；
 - (e) 教科文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环境进行研究时应将妇女与环境的相互作用方面的需要、能力和知识作为研究课题并将其在实施的计划和项目中加以考虑；
 - (f) 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范围内、特别是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促进有关妇女活动状况、情况和地位的研究包括统计，以便能以经验为基础设想更加平衡的性别关系；确保这一知识由教科文组织系统地应用于各种计划和项目之中，并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以及国际科学界积极进行分享，并提供给各会员国使用，以纳入高等教育；
 - (g) 为实施改善妇女地位的计划，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组织紧密合作和协调；
 - (h) 加强教科文组织与妇女组织、特别是有关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与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工作的机构及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3. 还请总干事：
 - (a) 加强本组织内部的活动，以支持、扩大并使人了解本组织对妇女作为所有计划和项目执行者、受益者和积极参与者的关注，并定期向执行局和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一份特别文件，汇报本组织双重战略的实施情况；
 - (b) 继续就那些明确涉及妇女的词汇使用问题制订指导方针，并向各会员国推广使用；
 - (c) 在本组织的所有信件、出版物和文件中遵循这些指导方针；
4. 敦促各会员国：
 - (a) 协助增加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中担任高级职务和参加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会议的妇女人数；
 - (b) 通过采取一些有助于挑选和推荐符合授予奖学金条件的候选人的具体而明确的措施，提高授予妇女的奖学金比例，并在这方面强调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进行接触的重要性；
5. 最后，请总干事向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秘书处和各会员国配合教科文组织为提高妇女参与比率所采取的步骤。

110. 横向专题--青年(1)

大 会，

忆及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有关青年国际的合作所作贡献的决议24 C/24，

铭记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1985年7月8--15日）《最后报告》的各项建议和《巴塞罗那声明》以及在国际青年年期间（1985年）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青年问题”的第43/94号决议，决议请各专门机构在其计划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重申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并不断增长，他们比任何其他类别的人口更需要帮助，以应付知识的迅速发展和当代社会发生的社会一一经济转变，

深信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鼓励为青年尤其是处境不利的青年创造条件，以利他们在各自社会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生活的各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是教科文组织义不容辞的职责，

强调应重视促使青年人参与发展活动，以及促使他们参与改善自己的经济和社会一一文化状况的活动，

认为应高度重视对发展中国家处境不利的青年人进行培训和再培训活动，应该建立由预算外财源资助的“研究金库，

强调鼓励交流和培养青年领导人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对作为贯穿各重大计划领域的横向专题“青年”的重视，并核准横向专题“青年”规划中确定的总方针和目标；

2. 呼吁各国政府尽量在他们的代表团中包括青年代表，以便促进青年人的参与以及在青年人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加强交流渠道；

3. 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双年度计划时，确保在该横向专题项下的活动应：

(a) 强调那些适合青年人需求和愿望的具体行动，并强调这些活动将由青年人来实施并由他们来参加，以便使他们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上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活动；

(b) 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以便制订更加适于青年人需求和愿望的青年计划和目标，并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c) 鼓励与有关国家和国际青年组织和志愿机构的合作；

(d) 与关于青年的动员性项目的活动建立起实质性的联系。

111. 横向计划--综合情报计划(2)

大 会，

忆及其决议4 XC/ 2/01和决议23 C/7.1，

考虑到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在其第七届会议（1989年10月）上通过的各项建议，

承认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情报是社会一一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管理和使用这些情报需要特殊的基础设施、技能和专门知识，

还承认世界上出现的合作和共享专门情报的趋势，以及各国要求改进获得国际情报途径的愿望，

考虑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1 EX/4.1 (25 C/108) 中提出的一切有关建议，尤其是关于横向计划的第72段，

核准综合情报计划（PGI）的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把基点放在具有如下目的的活动上：

(a) 为建立和管理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尤其是科学与技术领域的专门情报系统和服务机构、图书馆、文献中心、档案文件管理系统，制订并变通应用概念和方法学方面的体系，主要是通过制订和实施有关协调发展和共享情报资源的政策和规划，通过继续编制和使用基本的规范工具以及加强培训和提高教育能力；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8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加强现有的地区、分地区和国际情报网络，并加强各会员国建立并使用科技专业数据库的能力；
- (c) 提高图书馆的管理能力并加强图书馆之间的合作机制；
- (d) 使档案和文件管理现代化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为修复档案遗产加强微缩胶片计划；
- (e) 改进综合情报计划文件和出版物的发行。

112. 横向计划--情报交流中心(1)

大 会，

忆及决议4 XC/2/07和决议23 C/1.1都强调为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改进和扩大教科文组织图书馆和档案服务，以及教科文组织各计划部门的专业文献服务所作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成功地分发和应用管理书目资料数据库的文件软件包，

考虑到在发展本组织的情报交流中心职能时，应利用现有单位和设施，

核准横向计划“情报交流中心”的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把基点放在具有如下目的的活动上：

- (a) 通过对及时提供与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有关的情报进行协调，加强情报交流中心的职能；
- (b)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图书馆、档案和微缩摄影服务并使之现代化；
- (c) 维持、进一步发展和推广用于书目资料的电子计算机文件处理系统／科学情报综合系统(CDS/ISIS)软件组的以及用于数据统计分析的国际上研制的资料分析与软件管理装置(IDAMS)软件组的计算机主机和微型电子计算机版本。

113. 横向计划--统计计划与业务(1)

大 会，

回顾其决议4 XC/2/15 中的第XV.2节和决议23 C/16，

忆及，根据《组织法》有关条款，各会员国应向本组织提交关于他们各国教育、科学和文化机构和活动方面的统计数字报告，

考虑到制定和执行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战略、政策和计划取决于能否得到充足的、有关的、可靠的和及时的统计数据，

核准横向计划“统计计划与业务”的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把基点放在具有如下目的的活动上：

- (a) 加强并扩大统计数据的收集、传播和分析范围，改良并更新所需的方法，广泛应用教科文组织关于国际统计可比性准则性文件；
- (b) 力求使统计数据最大限度对各重大计划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作出贡献；
- (c) 加强对会员国和其它各类机构的统计支助，加强会员国的统计能力和统计基础设施；
- (d) 鼓励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合作。

114. 横向计划--预测性研究(2)

大 会，

考虑到为了规划好其计划，教科文组织应采取预测性的办法，在其各主管领域确定可能出现的趋势和变化，认为促进预测性探讨和研究领域的合作，在会员国传播有关情报是本组织的义务，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同意横向计划“预测性研究”的各项方针，并请总干事在制定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把基点放在具有如下目的的活动上：

- (a) 收集和传播国际、地区、分地区和国家范围内开展的预测性研究的成果以及促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预测性知识的进展；
- (b) 对在各不同重大计划领域中，特别是重大计划领域V 和VI中实施的预测性活动予以支持并为本组织各项计划的最好规划做出贡献；
- (c) 在各不同地区建立和加强预测性的分析和研究网；
- (d) 开展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预测性探讨和研究方面的合作。

115. 动员性项目--总论(1)

大 会，

忆及执行局在第一二九、一三〇和一三一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动员性项目的决定，尤其是决定129 EX/4.1中的第21段至第25段，决定130 EX/4.1中的第11段和文件25 C/108中的第26段、第28段、第57段和第58段，欢迎动员性项目体现的革新方式，这些项目有可能加强教科文组织业务范围内与特定的世界问题有关的行动的可见度和可信性，

重申这些项目应该具有多学科和部门间的性质，成为一个重大计划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正常预算给予部分资助并且必须经过本组织领导机构的决策和监督过程，有明确的目标和确切的时间表以便落实，能够产生增殖效益以及能够筹集预算外财源，

承认，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以及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行动，并且通过动员国际知识界的支特和筹集到更多的预算外财源，教科文组织行动之有效性就能以增殖的效益得到加强，核可将扫盲、青年、城市和环境四个动员性项目列入1990--1995年《中期规划》，不言而喻，前两个项目（关于扫盲和促进青年参与）应列入1990--1991年《计划和预算》中，后两个项目（关于城市和环境问题）应错开时间放到后两个双年度期间去开展。

116. 动员性项目1-- 扫盲(2)

大 会，

忆及在本世纪结束前十年，有近十亿人仍然是文盲，其中十分之一是6 到11岁不能入校学习的儿童，并且发展中国家有半数以上的在校儿童不能完成初等教育的全部学习阶段，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1984--1989年《中期规划》期间的经验已证明，扫盲必须两役并举，一方面提高学龄儿童初等教育的入学率、在校率和升级率，一方面对校外的青年和成年人进行扫盲，

- 1 . 强调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的目标和动员性项目1 目标之间密切相关、互为补充，并对本动员性项目的预期结果和战略以及本项目提出的机构安排和经费表示欢迎；
- 2 . 特别强调该动员性项目目标是，通过促进普及初等教育和提高其质量，把文盲消灭在萌芽状态；
- 3 . 忆及动员性项目必须在教科文组织所有旨在扫盲和扩大与提高初等教育的地区计划内发挥主要作用；
- 4 . 核可动员性项目1 的方针，并请总干事保证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该动员性项目预计的活动应：
 - (a) 富有成效地与重大计划领域I 计划1 的有关活动联系起来，尤其是与促进普及初等教育和成人教育有关的活动联系起来；
 - (b) 导致建立一些革新的、可行的和可以办下去的初等学校，此类学校要为学龄儿童，尤其是为女青年有效地提供入学机会，使他们不致中途退学并保证他们升级，而且也适合成年人的需求；
 - (c) 通过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提高能力，使全国性的机构得到巩固；

(1)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d) 导致在每一有关国家以及在其它发展中国家之间积极宣传活动的结果；
- (e)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些多边机构以及与那些和初等教育及扫盲有关的国际和全国性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f) 为加强和革新初等教育，在国际上最广泛地筹集经费和动员支助。

117. 动员性项目2 --青年塑造未来(1)

大 会，

考虑到横向专题“青年”中规定的方针、目标及活动，并深信，在教科文组织、青年人和世界上参与青年活动的组织之间，就青年人关心的事情有效地进行经验和情报交流与传播，将有助于青年人更加积极地参与为自己和为今后数代人塑造一个更加理想的未来，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青年问题的动员性项目2，为教科文组织提供了一个恰如其份的范围，它可以在这个范围内更有效地去促进和加强那些保证各种环境下的青年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处境不利的青年人直接获得有关青年问题的信息和在澄清与解决他们当今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塑造未来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计划。

- 1 . 强调应该重视青年和青年领导人的培训和交流，鼓励他们参与发展活动，改善他们自己的经济和社会文化状况；
- 2 . 核可该动员性项目的方针，该动员性项目强调加强在涉及青年人活动的组织和机构与青年人之间交流和传播情报与经验的机制，为此建立一个国际青年情报交流中心，以便更好地了解全世界青年人的问题、愿望和创造性的贡献，以及开展有利于他们的、更加有效的行动；
- 3 . 请总干事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的双年度计划时，使本动员性项目预计的活动：
 - (a) 对于横向专题“青年”项下所规定的活动是互相补充的；
 - (b) 促进更好地了解和广泛地认识青年人的需求、愿望和经验以及他们对社会做出的富有创造性的贡献；
 - (c) 强调的行动不仅有利于青年人，而且还要由他们开展并有他们参加；
 - (d) 由国际、国家和当地青年组织和机构来落实；
 - (e) 加强与青年人以及与他们面临的问题和他们在塑造未来方面所采取的积极行动等问题有关的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国际与全国性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f) 从预算外财源筹集额外资金，以便提高这些活动的增殖效益。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V. 1990--1991年计划

A. 重大计划领域

1. 教育与未来(1)

1.1 重大计划领域I “教育与未来”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重大计划领域I “教育与未来”通过的决议25 C/101，

1 .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计划和分计划；

2 . 建议总干事：

- (a) 加强旨在改善教育领域的国际联系和关系，以利于学生、教师、经验、思想、知识和文化价值进行自由交流的各项实际活动、研究活动和制订准则的活动；
- (b) 进一步发展能够促进解决世界性问题并促进加强地区和地区间国际教育合作的合作机构和网络；
- (c) 鼓励著名知识分子、杰出的科学家和文化工作者参与本组织教育领域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以使他们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智力和道义上的支助；
- (d) 鼓励在解决教育问题方面采用创新方法，既要考虑到目前的状况又要考虑到进入二十一世纪时人类发展的前景，并加强与本组织的其他主管领域的跨学科和部门间联系；

3 .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项下，在终身教育的范围内，特别关注成人扫盲与儿童教育的相互作用：

(a) 为了大量减少文盲：

- (i) 为国际扫盲年和实施并落实在《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而开展世界范围的宣传活动；根据国际教育局理事会提出的建议，1990年召开的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会议将专门用于讨论这一问题；
- (ii) 举办两次教育部长和负责经济规划部长地区会议(MINEDAF VI和MINEDARAB V)；举办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重大教育项目第四次政府间地区委员会(PROMEDLAC)会议；
- (iii) 加强促进发展中国家扫盲和普及初等教育的现行地区计划；
- (iv) 着手开展扫除实用文盲的合作计划；
- (v) 在国际和地区级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举行定期磋商以便为扫盲采取联合行动和进行资源动员，并在本领域内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vi) 通过培训／情报研究班和讲习班以及技术援助，支持国家在制订和实施扫盲计划和项目方面的能力；
- (vii) 为在会员国从终身教育的角度发展青年和成人扫盲后和持续教育的活动，特别是发展妇女扫盲和妇女公民教育的活动作出贡献；

(b) 为了促进初等教育的普及：

- (i) 特别要在女青年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口中，为克服普及初等教育的障碍而作出贡献，并为使会员国和多边及双边筹资机构对为此动员国家和国外资源的紧迫需要有更深的了解而作出贡献；
- (ii)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合作，开展一些活动，比如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以及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联合举办“世界全民教育会议”；

(1)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iii) 提高初等教育的质量和学习成果的水平，主要通过更新小学课程和改进教学方法及测量学生学习成果的计划；创建部门间与机构间合作的项目：“幼儿与家庭环境”；
 - (iv) 通过技术和财政支助下进行的人员培训、特别是培训人员的培训活动和编制教材的活动——包括自我培训和遥授教育使用的教材，帮助加强国家在普及初等教育和改进其质量方面的能力；
- B 在计划I.2 “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项下，
- (a) 为了加强与重大计划领域VII 有联系的教育的人本文化和国际方面：
 - (i) 帮助增加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与人本—文化和伦理价值有关的教育计划内容；
 - (ii) 促进处于边缘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的青年参与其社区的公民和文化生活；
 - (iii) 对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实施给予应有的关注；
 - (iv) 促进外国语言和文学教学的国际教育和其他有关革新；
 - (b) 为了加强生活质量的教育：
 - (i) 在促进防止滥用麻醉药品和预防后天免疫功能缺乏综合症（艾滋病）的教育活动中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合作；
 - (ii) 考虑制订一个反对在体育运动中服用兴奋剂的国际文件的可能性；
 - (iii) 促进旨在减少国家间在体育运动中的差异的双边和多边行动；
 - (c) 为了使教育与职业界更好地联系起来：
 - (i) 一般来讲，应当促进教育和职业界之间的相互作用，特别应促进普通教育和作为课程的一部分的生产劳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应为女青年开展教育和职业方面的指导和辅导；
 - (ii) 通过实施《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修订的建议》和《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发展和改善包括农业教育在内的技术和职业教育，包括改善教师培训及增加女青年和妇女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
 - (iii) 考虑第一届国际发展和改进技术与职业教育大会（1987年，柏林）通过的建议；
 - (iv) 扩大关于二十一世纪持续教育新任务的经验和研究结果的交流；
 - (d) 为了促进科学与技术的教育：
 - (i) 改进普通教育中科学与技术教育的质量，促进科学课程的更新并介绍新的知识和采用新的教学方法；
 - (ii) 制订促使女青年和妇女接受正规和非正规的科学和技术教育的战略；
 - (iii) 开展国际科学和技术教育情报网（INISTE）的业务；
 - (iv) 促进科学和技术教育的校外活动；
 - (v) 激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促进从幼儿起开展科学教育的兴趣，并增强各国制订、实施和继续执行有关的全国少年儿童科学计划的能力；
 - (e) 关于“高等教育和变化中的社会需要”：
 - (i) 促进关于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多样化的国际合作，加强有关高等教育的情报交流；
 - (ii) 支持大学主要管理人员、师资培训人员和教育研究人员的专业发展并促进高等教育机构形成网络；
 - (iii) 与联合国大学、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订有关改善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计划，以鼓励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流动，提高国家的培训和研究能力并防止人才外流；
 - (iv) 加强实施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和学位的各项公约；
 - (v) 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高等教育各种水平和一切领域中参加活动的人数；
 - (vi) 帮助高等教育更加注意扫盲培训、学业失败、新技术应用、以及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平衡问题；

- (vii) 评价23 C/5 和24 C/5项下开展的国际教育实验项目，以便将其成果纳入高等教育，向学生提供关于和平、国际合作和尊重人权等问题的必要知识；
- (viii) 进行有关建立一所欧洲人民大学的可行性研究；
- (c) 在计划I.3 “促进和支持教育的发展”项下，
 - (a) 确保在执行一切教育计划时要铭记一条基本原则，即学生积极地参与、参加及积极参与决策和分担责任，对学习是至关重要的；
 - (b) 为了制定教育政策和战略：
 - (i) 在政策分析和制订涉及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战略方面，协助会员国加强其能力；
 - (ii) 促进关于解决教育民主化的各类问题并要特别满足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以及特殊国家集团在教育方面的需要的教育政策、战略和措施；
 - (iii) 在为难民制订适当的教育战略和为他们安排教育服务方面，继续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RA)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合作；
 - (iv) 继续注视被占阿拉伯领土上教育和文化机构的运转情况，支持巴勒斯坦和为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教育计划和机构；
 - (v) 为会员国之间就地区和国际一级重大教育政策问题进行对话和合作提供便利；
 - (vi) 继续深入实施《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和《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特别要重视这些建议在教育决策中的应用；
 - (c) 为了促进和改进教育管理和规划及其质量和数量方面的发展：
 - (i) 支持发展和应用适当的管理、规划方法和技术；
 - (ii) 鼓励对可供资源的最佳利用并为教育调集补充资源以及使教育筹资战略和方式与全面发展政策协调一致；
 - (iii) 促进和鼓励实施旨在改进并更好管理校舍、教育设备和器材的项目；
 - (d) 为了促进教育的革新、技术和研究：
 - (i) 进一步发展教育革新的地区和分地区合作网，使其更紧密地配合重大计划领域I的有关活动；
 - (ii) 鼓励发展国家运用教育情报和交流技术的能力；
 - (iii) 为建立用于教育目的的世界范围的卫星网而进行基线研究；
 - (iv) 鼓励将研究成果用于教育决策；
 - (v) 为实施一项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教育思想的研究项目做出贡献；
 - (e) 为了发展教科文组织在教育方面的情报交流职能：
 - (i) 考虑到赋予国际教育局在此领域的作用；
 - (ii) 增加和扩大向会员国提供文献和情报的业务，以支持本组织的教育计划和项目；
 - (iii) 加强季刊《展望》的出版工作；
 - (iv) 同国际教育局(IBE)、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和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E)密切合作，打算定期出版《世界教育报道》，作为对《国际教育年鉴》的补充，除其他因素外，还考虑深入分析各会员国提交的报告，并开始修订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学会生存》；

4. 请总干事在实施本项重大计划领域时：

- (a) 特别注意促使女青年和妇女更多参与各教育发展计划；
- (b) 充分考虑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以及残疾人之特殊需要和状况；
- (c) 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继续支持和发展成人教育并充分利用其在唤醒群众、提高认识和动员工作方面的潜力；
- (d) 对有助于非洲经济复兴和发展之教育活动予以高度优先；
- (e) 为改善欧洲地区及分地区活动的协调作出贡献。

1.2 国际教育局

I

大 会，

注意到国际教育局(BIE)参与本组织教育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还注意到国际教育局的计划属于1990--1995年《中期规划》范围，特别是属于该规划重大计划领域I“教育与未来”以及支持该规划各项计划的横向活动的范围，

参照授权总干事在1990--1991年实施旨在完成该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之活动的决议，

1. 请总干事根据该《中期规划》，加强国际教育局作为有关各级和各类以及各种形式教育情报和经验方面交流、综合和传播中心的作用。

2. 授权总干事从这一角度保证国际教育局活动的进行，并为此在正常计划项下拨款5,035,200美元，用以支付国际教育局在该重大领域I所开展的活动的费用。同时寻求预算外财源，以便教育局根据其职能，通过下述方式促进各会员国教育的发展：

- (a) 与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地区办事处和所属中心以及国际教师组织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 (b) 同教科文组织的其它有关单位密切合作，并和国家、地区和国际中心相配合，特别是利用最现代的技术收集、处理、储存和传播教育文献和资料，并编写所收集和处理之资料的提要来加强教育局的文献功能；
- (c) 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助，来培训文献技术专家；
- (d) 加强国际教育情报网，扩展其在各会员国的网络；
- (e) 发展教育图书馆和国际教育文献资料中心；
- (f) 使教育局在出版和发行其成果方面更加有效；
- (g) 为各会员国执行国际教育会议近几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作出贡献；
- (h) 执行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76号建议之规定。该建议委托国际教育局在其活动范围内完成中学后教育多样化方面的任务；
- (i) 根据《中期规划》的目标，并同各会员国的教育机构、研究中心和基金会相配合，同教科文组织有关活动相协调，编制、发表和传播教育和扫盲领域的研究与调查报告；
- (j) 筹备和组织1990年将在日内瓦召开的以扫盲问题为主题的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二届会议，将其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打算在国际扫盲年就“全民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召开世界会议之可能的延续；
- (k) 筹备将于1992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教育会议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主题是“教育对文化发展的贡献”。

II (1)

3. 根据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选举以下会员国为教育局理事会理事(2)：

贝 宁	马拉维
哥伦比亚	墨西哥
厄瓜多尔	摩洛哥
埃塞俄比亚	荷 兰
芬 兰	西班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突尼斯
马来西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 这一部分决议是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

(2) 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当选、其任期于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理事有：安哥拉、中国、埃及、加纳、印度、日本、秘鲁、瑞士、乌干达、南斯拉夫。

1.2.1 修改国际教育局章程

大 会，

决定：

1. 将《章程》第II、IV和VII条修改如下：

“第II条”

1. 国际教育局应为制订和实施本组织教育方面的计划作出贡献。为此，它的职能是：

- (a) 依照大会的决定并根据教科文组织现行有关规定，每两年筹备和组织一届国际教育会议；
- (b) 协助传播和实施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
- (c) 与教科文组织其它主管单位合作，并配合各国家、地区和国际中心，利用最现代技术收集、处理、储存和传播与教育有关的文献和资料；并编写所收集和处理的资料的提要；
- (d) 通过与总部和总部外其它单位合作，以及使其活动与追求类似目标的其它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活动相协调或相联系，开展教育方面尤其是比较教育方面的调查和研究，并出版和传播有关成果；
- (e) 维持和发展一个国际图书馆和一个教育文献与情报中心；
- (f) 向为国家、分地区或地区一级的教育领域中研究、文献和情报中心负责人安排的培训计划、学习班、研究班、进修和提高班提供技术支助；
- (g) 促进对从事比较教育研究和文献中心管理工作专业人员的培训。

2. 教育局的总计划和预算是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组成部分。教育局的活动经费包括教科文组织大会批准的预算，以及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得到的捐赠、遗赠、补助金和自愿捐款。

3. 教育局在日常执行大会所通过的总计划范围内，与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教育主管当局保持直接联系。

第IV条

1. 理事会常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如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或应理事会十一个会员国的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2. 理事会每一会员国拥有一票。

3. 总干事或在其缺席时所指定的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4.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5. 理事会从六个地区组的国民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团。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团主席。理事会在更新其部分成员的大会每届常会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新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条件是他们所代表的理事会会员国的任期已由大会延长，但他们的任期不得连续超过两届。

第VII条

1. 教育局局长和全体工作人员均属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都由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所支配。

2. 总干事可对教育局工作人员发布与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相协调的某些特别条例规定”。
 (本条第3段取消)

2. 取消《章程》第VII条bis。

1.3

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

大 会，

忆及其审议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重大计划领域I“教育与未来”通过的决议25 C/101，

1. 授权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研究所工作的开展，包括在正常计划(第II篇.A)项下并在重大计划领域I范围内的3,955.000美元的拨款，以便使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能够：

- (a) 开展培训活动，以满足会员国在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需要，并与地区办事处合作，加强国家及地区在这些方面的培训计划；
- (b) 开展研究活动，以便经常更新教育规划和管理方面的经验与理论知识；
- (c) 以适当方式向会员国传播其工作成果。

II

2. 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章程第VIII条为加强该所之活动提供、继续提供或增加给该所的自愿捐款，从而使它由于得到补充资金和法国政府所提供的总部房舍，扩大其活动，以便满足会员国日益增长的需要。

1.4 汉堡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大 会，

忆及其审议1990--1995《中期规划草案》之后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审议了关于重大计划领域I“教育与未来”、重大计划领域VII“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和动员性项目1“扫盲”；满意地看到该研究所制订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扫盲、扫盲后教育和持续教育的计划，大会希望进一步加强这些计划，使之成为《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该研究所卓有成效地促进了各教育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考虑到应该使该研究所参加落实地区教育部长会议，特别是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建议；

欢迎该研究所在促进地区间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中做出的贡献；

请各会员国通过提供自愿捐助，提供协理专家或研究金，或者为研究和培训活动筹措资金作出贡献，以支持该研究所的工作；

授权总干事：

- (a) 支持该研究所，特别是给它配备一名所长，并与研究所的理事机构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当局协商，研究配备另外几名合适的专业人员的可能性；采取必要的措施，让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委托该所开展的活动；
- (b) 继续使该所参与开展本组织重大计划领域I内的某些活动。

1.5 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4.6请总干事拟订一项《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考虑到与文盲作斗争主要是各国的责任，其成功取决于政治意志和民众支持，

同时强调国际社会有责任对那些面临普遍文盲问题而资金又有限的会员国所进行的扫盲工作给予鼓励、支持和积极的声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经济危机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促进教育和扫盲的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欢迎有力地动员非政府组织支持国际扫盲年，并欢迎它们对成功地实施《行动计划》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资助机构和基金会参与促进扫盲工作，并认为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应成为争取这种支持的一个有效措施，

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中大众传播媒介（广播、电视、尤其是报纸）正在不断加强对扫盲工作的贡献，

极力赞同《行动计划》中对妇女和女青年的教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状况给予优先关注，

1. 请各会员国加倍努力实现全民教育，并为此制订或根据需要更新旨在尽早扫除文盲的国家计划；
2. 促请国际社会以明确的方式表明与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例如援助这些国家的教育工作，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目前在许多国家中抑制教育和发展的、从而危害这些国家公民的未来幸福的经济危机；
3. 批准将于1990年开始执行的题为《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作为规划本组织在该计划期间的扫盲工作的指导；

4. 建议该项计划与将要在“世界全民教育会议”（1990年3月5日至9日在泰国举行）上通过的“行动纲要”协调一致；
5.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在1990--1991年双年度期间实施《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遇到的问题。

1.6 国际扫盲年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2.2，该决议呼吁联合国大会宣布一个国际扫盲年，

参照决议24 C/2.3，该决议批准了国际扫盲年计划，并请联合国大会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

对联大在其决议42/104中所采取的行动，即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并请教科文组织承担作为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任务，表示赞赏，

强调国际扫盲年不是一种庆祝活动，而是为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发起一个十年行动计划而动员各方承担义务和筹集资金，

对那些通过向由教科文组织建立的国际扫盲年秘书处作出人力、财力、物力慷慨贡献而对国际扫盲年筹备工作给予支持的各国政府、组织和社团表示热烈地感谢，

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为国际扫盲年进行筹备活动方面所发挥的积极的和有效的作用，特别注意到由非政府组织联合组成的国际扫盲工作组所开展的各种活动；

对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对筹备国际扫盲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欢迎大众传播媒介对扫盲尤其是对国际扫盲年给予越来越多的重视，

1. 呼吁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编制出重点针对国情而又行之有效的计划；呼吁他们加强国际团结合作，以作为对扫盲事业，对贯彻教科文组织《行动计划》的贡献；
2.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国际扫盲年的计划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宣传该扫盲年的目标；
3. 请总干事向其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扫盲年的报告。

1.7 国际扫盲年全国委员会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既已着手准备国际扫盲年也已肩负《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所确定的果敢使命，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向各会员国提出的诸如在各国成立一个“部间及各种社会力量间的协调委员会”的良好建议，

认为这些委员会的行动应利用国家一级的最佳文化能力和最高层之有效的政治支持，

请各会员国参照此类标准，使其委员会适合自己的组织结构和文化情况。

1.8 世界全民教育会议

大 会，

忆及有关重大计划II“大众教育”的决议22 C/2.1和决议23 C/2.1以及决定131 EX/5.2.4，

注意到世界上文盲数量令人忧虑的增加，及许多会员国在其为满足大众基本学习需要的斗争中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束缚，

深信扫除文盲和普及全民初等教育的目标需要尽可能广泛地调集资源和动员支持，

还深信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需要协调其努力以迎接教育发展和人类资源发展的挑战，

在这方面，强调教科文组织的特殊作用，这一作用源于其《组织法》确定的职权范围和自身的经验，以及其基础教育方面的区域性计划、机构、网络和项目的活力，

满意地注意到为1990年3月在泰国召开一次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总干事已经获得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及其它机构的全力合作，

强调各会员国应受到咨询，并应协助确定该世界会议的宗旨和内容，协助拟定该会议的后续战略，

注意到在决定131 EX/5.2.4 中请总干事负责确定世界会议的方针并协调其后续活动，

(A) 在提交世界会议的工作文件方面：

- 1 . 对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至今所做的实质性筹备工作，特别是提交大会的工作文件，如文件25 C/111表示满意，这些文件草案构成该世界会议召开之前世界各国咨询会议的适当的工作基础；
- 2 . 请总干事确保提交会议的这些工作文件，与教科文组织1990--1995年《中期规划》中的方针和战略相符；

(B) 在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方面：

3 . 授权总干事进一步发展与其他各方的合作，以实施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制定的战略和《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

4 . 请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尊重下列原则的情况下规划并开展实施活动：

- (a) 必须吸收各会员国确定或重新确定战略和活动，可能的话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合作，以使之具有所希望的影响，并因此使有关人民受益；
- (b) 必须坚持机构间的统一和协调做法，这仍是同文盲作斗争取得成功之关键；
- (c) 必须灵活地制定战略，这要求对其进行定期的检查，以使之适应一个变化中世界的现实；
- (d) 如果这些实施活动需要改进和加强，必须根据并依赖于现有机制、机构和计划拟定后续战略，而不是靠建立新的机构；
- (e) 各类传播媒介须对会议的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

5 . 请总干事：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负责教育的组织的主导作用；
- (b) 根据《2000年前扫除文盲行动计划》，并从全民终身教育的角度，继续给予全民教育以最大的优先；
- (c) 向参加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团通报世界会议的全部结论，以使之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建议中得到考虑；
- (d) 与有关组织合作，为泰国宗滴恩(Jomtien)世界会议的后续活动提供秘书处服务，尤其是涉及到有关研究、培训和实施战略的后续活动。为此，教科文组织应：
 - (i) 充分利用国际教育局(BIE)，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及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的资源；
 - (ii) 在该世界会议后续活动过程中，继续通过地区扫盲计划和项目和由教科文组织建立的教育革新为发展服务网，为发展国家及地区能力做出贡献；
 - (iii) 大力加强这些网络、计划和项目，以便使其成为发展国家扫盲活动的适当框架；
- (e) 向执行局第一三四届会议通报会议的成果，特别要提及教科文组织所要发挥的作用和承担的后续活动；
- (f)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通报有关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后续活动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教科文组织所起作用的情况。

1.9 妇女和女青年的扫盲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在筹备和实施国际扫盲年活动中以及在确保2000年之前实现全民教育活动中的主要作用，

考虑到妇女和女青年的文盲率很高，从而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了特别的挑战，

忆及教科文组织曾努力采取特别行动以提高妇女的地位，

考虑到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中心作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妇女所受教育的增殖作用，

特别忆及关于大力扫盲的决议24 C/2.2，

满意地注意到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认为降低妇女和女青年的文盲率具有特别的重要意义，同时注意到关于扫盲的动员性项目1关系到促使女青年接受初等教育，
注意到执行局在25 C/6中强调加强旨在使妇女和女青年便于接受扫盲培训和教育的活动，
请总干事利用预算提供的一切可能，加强教科文组织的扫盲工作，
请总干事确保拨给扫盲活动的预算资金的主要部分用于妇女和女青年，并因此而调整工作规划，
授权总干事进一步挖掘潜力，增加预算外资金，以在妇女和女青年中开展扫盲活动。

1.10 促进行使受教育的权利

大 会，
回顾教育作为发展因素的重要性，
认识到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对于人的充分发展及对于一个人有效行使其他基本自由和权利具有根本意义，
牢记教科文组织在将于1990年召开的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和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会议的组织、筹备及其后续活动方面所起的作用，
考虑到在促进教育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扫盲斗争和为实现大众基础教育所需条件的努力应建立在双重战略上，一方面旨在普及初等教育并促进其民主化和革新工作，另一方面旨在从终身教育角度开展成人扫盲，并强调扫盲对象须有必要的动力，
认识到必须有步骤地满足境遇最糟的居民中儿童、青年和成人在教育方面的需要，

1. 请总干事：

- (a) 倡导旨在改进课程的内容的措施，以便满足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的基本教育需要；
- (b) 确保在教科文组织技术援助范围内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确定能适应各国之群体和个人的需要并考虑到当地社会经济、文化和语言环境；
- (c) 鼓励制定作为整体措施的教育计划，这些措施向各群体和个人提供以下可能性：
 - (i) 获得能使他们改善家庭生活条件的实用知识和技能；
 - (ii) 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尤其在卫生、食品、营养、育儿和在农业、家畜饲养和地方贸易等方面有收益的活动；
 - (iii) 更积极地参与社区事务；
 - (iv) 参与生产活动；
- (d) 在此情况下特别注意女青年和妇女之特殊教育需要；
- (e) 采取适当行政措施以便在第三个《中期规划》项下实现部门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扫盲及动员性项目1“扫盲”之间的充分协调。

1.11 对移居者和游牧或重新定居者的教育

大 会，
忆及执行局第一二七届会议参照其特别委员会报告第24段（文件127 EX/25）通过的建议，
注意到总干事对有关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文件139 EX/4所作的口头介绍（文件130 EX/INF.9），尤其是该文件第46段，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在移居者及其家庭的社会一一经济与文化融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在洲际文化间合作方面也取得了成果，
参照教科文组织的《组织法》，它赋予本组织全球性的使命和革新中所起的理想催化和沟通作用，使本组织在北南合作方面，特别是在其它政府间组织较小涉足的地区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
考虑到执行局对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和《行政规划》中有关跨文化教育的概念和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特别是移居者的子女，采取特殊措施的问题（文件25 C/108第28段，并参照文件25 C/4第66段）所提出的建议和修改建议，

注意到1989年6月在卢布尔雅那(南斯拉夫)召开的在侨居国和原居住国促进移民儿童的社会——文化和语言融入的全国性计划的专家和负责人国际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请总干事,考虑到许多会员国无疑对有关移居者和游牧的或重新定居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活动十分关心,确保这些人的利益在已经为处境不利集团拟订的计划中得到维护。

1.12 与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CREFAL)的合作

大 会,
忆及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一项决议于1950年建立的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以及该中心自建立以来对培训几代专家所做出的贡献,这些专家的行动对该地区大多数国家的教育事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铭记联系到国际扫盲年问题有必要加强国家的计划和行动并促进国际合作,为此目的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和教科文组织(通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办事处)为了该地区各国的利益已计划开展联合活动,
承认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在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领域重大项目第二个目标所做的重要工作,即为在本世纪末扫除文盲,发展和扩大成人教育事业,
鉴于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政府的代表于1988年9月26日参加了以前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代表和墨西哥政府代表组成的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理事会,
忆及1989年12月31日是墨西哥政府和教科文组织缔结的关于建立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并开展活动的协议到期之日,
建议总干事草拟一个新的地区合作协议以使拉丁美洲地区成人教育和实用扫盲中心(CREFAL)能作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成人教育合作中心开展工作。

1.13 幼儿与家庭环境

大 会,
认识到幼儿自出生到入学前这个时期,由于获得社会经验和他们日后的成长在很大程度上所依赖的积极社会化,在身体、感情和智力各方面全面发展范围内,对孩子的个性的发展特别重要,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这方面所开展的大量工作,
忆及第二个《中期规划》中计划II.2“教育民主化”第四项分计划的内容,
注意到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列入了一项有关幼儿和家庭环境的部门间与机构间合作项目,
1. 请总干事促进传播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教师和心理学家、医生以及社会学家和城市规划专家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便在制订关于由出生到入学前儿童教育的战略、政策和具体措施时加以利用;
2. 请总干事和各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努力,以筹备可能于1995年召开一次题为“幼儿与家庭环境”的国际会议,并将有关准备活动列入下一个《计划与预算草案》(26 C/5)之中。

1.14 反对毒品的斗争

大 会,
忆及决议16 C/1.202, 23 C/26.2 和文件120 EX/35, 并注意到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非法贩运和滥用所达到的规模不仅威胁许多人的健康和幸福,还影响世界各国人民的文化、教育和未来;
考虑到毒品贩子的活动特点越来越可怕,原因是他们在进行非法活动的同时,使用恐怖方法,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危害了某些受害国家的民主制度;
对于各国政府在根据其制度和法律与贩毒这一祸害的斗争中所付出的生命和资源的巨大代价表示震惊;
深信需求是这个问题的基本依据,为了根除毒品的非法消费,需要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
强调毒品贩子活动的主要对象之一是小学生和青年并强调吸毒对教育工作的危害,给教育制度带来的危机,以及因此而造成的人力和经济损失;

考虑到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是在与这个祸害的斗争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因而急需迅速采取行动，通过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寻求具体措施，在国际范围解决贩毒问题。这不仅要各国政府而且要政府及非政府国际机构和组织一起承担义务，目的是找到有效的行动来支持有关国家的努力；

确认其他国际论坛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进行反对滥用和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斗争中所做的重要工作；

1. 重申其对吸毒成瘾现象的蔓延的关注，表示其对非法贩运毒品和精神药物的普遍谴责，肯定对贩毒的斗争是一项共同的责任，根除贩毒需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的情况下，进行坚定的、联合的、有效的和建设性的国际合作；
2. 宣告必须特别注意诉诸各种暴力的、从而威胁合法政府之稳固的贩毒者，为此，表示坚决支持人民和政府反对贩毒恐怖分子的斗争；坚决支持受到非法贩卖麻醉品及精神药物威胁的其他国家；
3. 重申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并对利用贩毒问题达到政治目的的现象表示深切的关注；
4. 强调受到影响的国家的经济、社会及文化状况与非法生产、贩卖和使用麻醉品之间现有的联系；为此重申必须扩大国际财务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通过农村综合发展和环境保护计划取代非法作物的努力；
5. 欢迎国际论坛及国际组织为反对麻醉品的滥用及非法交易而作的努力；并特别对1988年在维也纳签订的《关于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公约》表示满意，规劝签约国立即批准这份文件，并敦促尚未签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还请有条件的国家暂时实施《公约》里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6. 强调现在必须扩大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尤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会，以及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以便制定有关预防教育的实际活动的政策与决定，这种活动应当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等跨学科的领域，并对改善环境、社会——经济环境和尊重人权予以考虑；为此紧急建议从本组织预算外经费和会员国及捐赠者提供的经费中拨出必要的资金专门用于这一目的；
7.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内建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在会员国制定其各自预防教育、情报和增进了解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以便减少对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

1.15 对预防教育的援助

大 会，

认识到后天免疫功能缺乏综合症（艾滋病）以及使用和滥用麻醉品是对学生的一种威胁，对于生活质量教育有不良影响，

1. 请总干事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合作，制订有关艾滋病和采取行动反对贩卖和滥用麻醉品的预防教育计划；
2. 要求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合作，对实施指导方针和教材，以及对收集和传播有关预防滥用麻醉品方面的情报提供技术与财务援助；
3. 要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对艾滋病的预防提供技术与财务援助。

1.16 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FIDEPS)(1)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修改《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的报告(25 C/81)，

1. 决定批准载于本决议附件中的经修订的《基金章程》，
2. 决定相应地对《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4条第1段第(g)分段作如下修改：

“(g) 按照载于本《章程》附件中的《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对该基金进行监督”；

请总干事：

- (a) 与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磋商并遵照上述已修订的《章程》，采取必要措施，成立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理事会；
- (b)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已修订的《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执行情况及在基金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1) 1989年11月14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附 件

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章程 (FIDEPS)

第1条 基金的设立

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2条 目的

1. 《基金》资金的目的在于倡导《国际体育运动宪章》所确定的原则，特别是：

- (a) 发展全民体育运动，将其作为终身教育和个人和谐发展的组成部分，并作为有助于社会团结、进步和增强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友谊和相互了解和尊重的一个因素；
- (b) 为上述目的进行国际合作。

2. 为达到这些目的，《基金》资金将用于为下列方面提供知识、技术和财务等协作：

- (a) 制订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发展体育运动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 (b) 创立或加强目的在于发展或从事体育运动的机构、组织和设施；
- (c) 培训专家；
- (d) 促使公众意识到体育运动对全民的重要性；
- (e) 促进关于体育运动各个方面（文化和艺术、科学、教育、体育、医疗、社会、经济；基层机构和设备等），以及关于新方法和新思想的研究、探讨和实验，特别注意能产生增殖效果的活动；
- (f) 组织有关体育运动的会议和人员交流；
- (g) 鼓励经验交流以及发展情报和文献资料设备。

第3条 业务活动

1. 《基金》的业务活动可采取下列形式：

- (a) 知识或技术合作；
- (b) 不同形式的财务援助，包括补助金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财务参与；
- (c) 一般说来，被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视为优先的、或《基金》理事会可能认为符合本《基金》基本目的及其业务政策的所有其它形式的活动。

2. 《基金》的受益者应是：

- (a) 具体负责促进体育运动的各国或国际的公共机构，《基金》可为这些机构提供具有知识、财务或技术性质的额外资助；
- (b) 凡目标符合《基金》目的、其活动有助于促进体育运动的各国或国际的私人机构。

第4条 资金

1. 《基金》的资金由下列部分组成：

- (a) 自愿捐助（现金、实物或服务），来源不违背教科文组织宗旨和目标的公共或私人捐赠和遗赠；
- (b) 为特定目的或执行支持体育合同而筹集的款额，从倡导活动中所获得的收益及通过募捐和从为《基金》组织的活动中所得的收入；
- (c)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的《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
- (d) 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或大会决议所认可的任何其它资源。

2. 《基金》只有在一个特定项目列入《基金》基本目标的范围的条件下，才能接受拨给该项目的捐款；

对《基金》的捐款不得附加任何政治条件。

3. 《基金》可接受与体育有关的艺术品或版权转让。

4. 拨给《基金》的财务资源，应记入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所设立的特别帐目，该特别帐目应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进行使用。

5. 对《基金》的捐款或其它形式的援助，应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遵循《基金》理事会所提的建议进行分配。

第5条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其章程业经教科文组织大会在第二十五届常会上批准，以下简称“政府间委员会”）监督《基金》的各项活动，并确定其各项优先项目。

第6条 理事会**(A) 组 成**

1. 《基金》由一个15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的理事，由总干事与政府间委员会成员按本《章程》第2条所规定的个人能力用书面进行磋商后任命。各理事以个人身份任职。
2. 理事会理事任期四年，并可连任一次。政府间委员会主席以主席的身份主持理事会。
3. 理事会理事如死亡或辞职，总干事可与政府间委员会成员书面磋商后，任命接替人任满其未满任期。
4. 总干事（或其代表）将参加理事会、涉及下面第7条执行委员会及理事会所设立的各辅助机关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5. 不属理事会之成员、但对《基金》的资源提供过捐款的法人和个人，可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6. 理事会可邀请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其会议。
7. 理事会应制定其《议事规则》。

(B) 职 能

8. 在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下，理会在思考和职能方面享有广泛的自主权，但需考虑教科文组织的总目标及《中期规划》确定的方针。
9. 理事会为制订和实施《基金》的活动计划作出它所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
10. 理事会按照政府间委员会或在必要时该委员会主席团所确定之优先事项决定《基金》资源的用途。
11. 理事会在实现第2条所确定之目的时将努力促进具有增殖效果之业务活动。
12. 理事会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辅助机关。

(C) 程 序

13.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举行常会一次。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或有一半理事提出要求时可召开特别届会。
14. 《基金》主任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并确保理事会秘书处的工作。
15. 理事会主席向政府间委员会及大会报告《基金》的活动。

第7条 执行委员会

1. 理事会设立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和在理事会中选出的四名理事组成。
2. 执行委员会在必要时召开会议并执行理事会为其规定的职能。

第8条 主 任

1. 《基金》主任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理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就理事会应作出的决定提出建议，并确保实施这些决定。
3. 主任在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可与国际、地区或各国的公共组织或私人组织以及法人或私人签订合同，以期按照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条例》和本组织的惯例实施《基金》的活动。
4. 主主任有权根据上述第4条规定采取一切行动，推动提供自愿捐款或任何其它形式的资金。

第9条 工作人员

1. 由总干事任命的《基金》主任及有关工作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并应服从大会批准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

1.17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根据《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第2条第1段和第2段的规定，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2)：

布隆迪	约 旦
中 国	马达加斯加
哥伦比亚	波 兰
哥斯达黎加	塞拉利昂
古 巴	捷克斯洛伐克
法 国	突尼斯
印 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 本	乌拉圭

1.18 发展体育运动

大 会，

注意到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莫斯科，1988年11月)的最后报告，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落实该会议建议的报告(25 C/82)，

1. 请会员国：

- (a) 在制定政策和编制旨在促进体育运动的规划及计划时，考虑在莫斯科通过的各项建议；
- (b) 加强国内各级政府和志愿体育组织的合作，以使各阶层民众特别是青年有更广泛接触体育和运动实践的机会，增加积极参加体育运动的人数；
- (c) 支持教科文组织同奥林匹克运动的合作，特别是当此合作旨在缩小国家间在体育运动方面的差距、差异和不平等时；
- (d) 继续倡导公平比赛精神和对体育运动人道主义价值的尊重，办法是在面向教育人员、体育运动领导和官员及从事宣传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正式和非正式培训和教育计划中重视体育运动道德的教育；
- (e) 通过调动一切教育和宣传手段，加强同威胁体育运动之未来的有害现象，特别是同服用兴奋剂及暴力现象的斗争。

2. 请总干事：

- (a) 根据在莫斯科通过的载于第二次会议(MINEPS II)最后报告的《联合声明》中所述目标，继续并加深同奥林匹克运动的合作；
- (b) 在世界全民教育会议(泰国，宗滴恩，1990年)筹备工作所定主题中给予体育运动以适当的位置；
- (c) 加强同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和其他不属于奥林匹克运动的组织的合作；
- (d) 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一起，考虑在《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中引进基于对威胁体育运动之危险和消极影响的认识的某些因素，但保留业已通过的该文件的原文本，并考虑将有关建议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 (e) 根据莫斯科会议所确定的重要方针，采用部门间方法研究在教科文组织计划(动员性项目、横向专题、非正规教育、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扩大和加强体育运动领域开展的活动而要采取的措施；为此要向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征询意见；在准备1992--199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时，考虑上述研究和征询意见的结果；并就建议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其他委员为：贝宁、加拿大、智利、西班牙、加蓬、几内亚、以色列、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瑞典、泰国、土耳其。

1.19 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

大 会，

考虑到第二次负责体育运动的部长和高级官员国际会议(MINEPS II，莫斯科，1988年11月)通过的关于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建议⁵，

声明使用含兴奋剂作用的药剂有害健康，违反体育运动伦理，

注意到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是社会上滥用毒品这一总问题的一部分，

认为在反对使用兴奋剂的国际运动范围内，政府机构和志愿体育运动组织特别是奥林匹克运动有必要协调行动，

1. 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一级加紧开展在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这一斗争的重要性，

2. 请会员国：

(a) 重视体育运动中反对使用兴奋剂的现有国际文件，特别是这些文件中有关政府及行政当局的作用和责任的部分；

(b) 研究应否通过《反对使用兴奋剂国际奥林匹克宪章》以此作为体育运动中同使用兴奋剂作斗争的协调行动的基础；

(c) 在国家一级开展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有力斗争，办法是对国家立法作必要的修改，特别是要对可用作兴奋剂的物品的销售、流通和占有作出规定，并为训练期间的突击检查提供方便；

(d) 支持《管制使用兴奋剂国际常设委员会》，为其提供充分履行职责之可能，并促进检查技术的标准化；

(e) 编制和实施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教育计划并开展宣传运动；

3. 请总干事：

(a) 与奥林匹克运动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及志愿体育运动组织合作，继续参加为在体育运动中控制和最终取缔使用兴奋剂行为所开展的研究和活动；

(b) 确保在不属于奥林匹克运动范围的体育运动科目和活动中也开展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斗争；

(c) 与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一起研究在《国际体育运动宪章》中特别提出反对使用兴奋剂的斗争，但保留已通过的宪章原本文；

(d) 考虑促成建立一个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机构的可能性。

1.20 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普遍性

大 会，

忆及《国际体育运动宪章》的规定，据此规定人人都应有充分的机会参加体育运动，增强体质，并在体育上取得与自己才能相应的成绩，

铭记该《宪章》的如下规定：竞赛性运动必须始终按照奥林匹克的理想，为教育性运动服务，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普遍尊重非歧视原则的必要性，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所宣布的奥林匹克理想借鉴于普遍的人道主义原则，

考虑到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宗旨是以奥林匹克精神促进体育运动的开展，没有任何基于以下各点的歧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国籍或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考虑，

考虑到奥林匹克运动会通过其对文化交流及对促进国际和平、了解和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有助于实现《国际宪章》之目标，

希望促使尽可能多的人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因为该运动会已成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1. 请会员国：

(a) 尊重参加体育运动的自由，以此作为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了解和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

(b) 尊重《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和《奥林匹克宪章》所规定的非歧视原则，应维护奥林匹克运动会的普遍性，并协助得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承认的各奥林匹克全国委员会开展工作；

- (c) 为运动员和官员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国际体育运动联合会组织的、按《奥林匹克宪章》精神进行的各种国际比赛提供一切方便；
- (d) 促进在国内和国际体育比赛中贯彻《国际体育运动宪章》和《奥林匹克宪章》所提出的原则，特别是有关非歧视、公平比赛、非暴力和拒绝使用有害物质的原则。

1.21 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

大 会，

忆及关于鼓励技术和职业教育内容和方法革新的决议24 C/5.1第2段(b)(ii)；

强调技术和职业教育作为教育和就业之间的衔接环节，以及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的作用；
考虑到发展和改进技术和职业教育国际会议（1987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的建议案，尤其是那些关于加强教育和职业界联系的建议案；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1989年6月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汉堡召开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革新方法”学术讨论会的结果，尤其是系统地进行校外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各种方法；

- 1 . 欢迎执行局作出的决定131 EX/4.2，该决定第26段建议给技术和职业教育以比过去更大的优先，并给该领域增加拨款；
- 2 . 授权总干事在文件25 C/5预计的预算资源范围内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计划并筹集更多的预算外财源；
- 3 . 请总干事：
 - (a) 为1991年以后教科文组织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活动制订出进一步的前景规划；
 - (b) 在有限财力允许的范围内，对建立一个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中心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1.22 教师培训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重要职能是为在教育领域及其《组织法》所承认、属于其职权范围之其他领域开发人力资源做出贡献，

高度赞扬教科文组织已经完成的行动，这些行动促使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建立了许多师资培训机构，
忆及1966年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该《建议》对师资培训计划和机构以及教师进修给予了特别重视，

注意到国际教育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小学、中学和中学后教育以及关于各种程度的人员培训的第74、75和76号建议，

并参照1974年通过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经修订的建议，

重申培训所具广度涉及本组织全部计划，并在教育方面通过制订计划和文献汇编涉及从扫盲到中学后教育各方面行动，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关于强调优先重视各级师资培训的建议，

1 . 要求总干事：

- (a) 在贯彻第三个《中期规划》和实施1990--1991年计划中对本组织活动中在师资培训方面的横向职能给予特别重视，
- (b) 在确定1990--1991年双年度计划细目时为培训行动，特别是面向各级教育人员的培训行动规定优先的地位。

1.23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

大 会，

考虑到教育界人士在努力发展教育事业中发挥的极为重要的作用，必须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上均采取行动使上述作用得到承认，使上述职业的地位和标准得到提高，

忆及其1966年通过的关于实施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决议14 C/1.311，

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实施1966年《建议》的第四次报告和执行局就此发表的意见(25 C/29 增补件)，

认识到已经就实施《建议》情况提出报告的会员国所付出的努力的重要性与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在实施《建议》某些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

然而注意到许多会员国没有答复寄发给它们的第四次问题调查表，并对自1968年以来开展的四次磋商作出响应的会员国的数目从未达到半数这一事实表示关切，

深信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对会员国实施《建议》的程度的评价，是国际上就教师地位制定准则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

1.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联合专家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赞成执行局发表的意见；
2. 请总干事使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国际教师组织和其他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系的组织，以及联合国组织注意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和执行局的意见；
3. 对总干事已经在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中就有待在国际劳工组织及教育方面的非政府组织配合下，在《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范围内开展的培训活动，以及在1991年举行联合专家委员会(CEART)特别会议作了规定表示满意；
4. 请总干事在1990--1991年计划草案规定的活动的范围内，考虑联合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后续行动的建议，尤其是关于旨在扫除文盲和向全民提供基础教育的后续活动的建议，并为那些不能在1990--1991年预算项下得到经费的活动寻求预算外资金；
5. 还请会员国加倍努力，实施《建议》的所有规定，以便通过目标更明确的机构与合格的教师提高教育质量；
6. 授权执行局和总干事，在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就联合委员会关于今后几年的工作方法提出的建议进行磋商之后，作出必要决定特别是规定新的职权范围，以便使联合委员会更有效地进行其监督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工作，并向1995年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新的关于《建议》的实施和教师地位的报告；
7. 请总干事准备一份将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初步研究报告，研究就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制定一项国际文件的可取性。在准备该报告时，应对加紧实施《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中所取得的经验加以应有的考虑；
8. 请总干事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进行磋商，开展关于教师地位公约的可取性的初步研究，以便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1.24

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

大 会，

审议了有关“应否通过一项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与文凭的国际公约”的文件25 C/34，

1. 决定：
 - (a) 对学历、学位与文凭的承认应在国际一级统筹规划一；
 - (b) 采用国际公约这一方法；
2. 请总干事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10条中规定的程序，准备一份最后公约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1年)。

1.25

在教育和培训中采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

大 会，

考虑到在教育方法和教育技术这一方面更加广泛地把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作为师生的一种工具，一种教学手段，教育改革、研究和发展的一项重要的研究课题，一门课程和一种管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管理旨在提高质量、效益和内外效率的教学活动的手段加以使用，是会员国的教育和培训工作中越来越重要的一个内容；

参照“国际教育和信息学会议”（巴黎，1989年4月）的宣言和建议，该会议表明会员国对于在教育中采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所带来的具体教育问题及其对教育系统的结构、组织和教学内容及方法的影响怀有很大兴趣；

注意到在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教育领域中，在一些计划行动项下提到了教育技术各方面的问题，例如，在计划I.3（第01337--01341段）项下，在政府间信息学计划（IIP）项下，以及在国际交流发展计划（IPDC）项下。

请总干事在文件25 C/5的范围内，加强秘书处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通过加强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和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来促进在教育中审慎地采用新的信息和交流技术，以及确保国际教育和信息学会议（巴黎，1989年4月）有效的后续活动。

1.26 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计算机教育

大 会，

注意到信息新技术的教育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参照国际教育和信息学会议（1989年）所提的建议，

注意到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时，非常重视就教育质量、教学内容是否切合社会需要、以及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对儿童发展的影响等开展国际研究的问题，

考虑到1989年，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跨部门的高等职业培训学院和诺姆纳特门——法兰西公司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成功地举办了一期小学生电子计算机入门的国际夏令营，

考虑到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有不少计算机教育设施，而且跨部门的高等职业培训学院、诺姆纳特门公司，以及在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于1988年遭受地震灾害之后对该共和国提供援助的其他亚美尼亚社区组织，都希望利用教科文组织的经验，每年举办对儿童进行电子计算机入门教育的夏令营，并长期坚持下去，

敦请总干事在方法上对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每个在亚美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举办电子计算机入门夏令营提供资助，各国小学生将参加这些夏令营，作为已拟定的计划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

1.27 欧洲地区的教育合作

大 会，

参照对教科文组织第三个《中期规划》和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中的重大计划领域I -- “教育与未来”所进行的审议结束时通过的决议25 C/101和25 C/1.1，

忆及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EUROPE IV）的建议及第十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议通过的关于教育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参加国代表根据维也纳会议所达成的会议结束文件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对人类的意义的巴黎会议的结果，

支持欧洲大家庭的思想，以及这一思想在宣传不同国家的历史命运具有的特征、在优先考虑共同的人类价值与利益均衡基础上克服分歧，在增强安全与信任以及在寻求持久发展的道路中取得建设性的一致意见等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考虑到建设欧洲大家庭要靠欧洲地区在教育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并且这方面的成就能够而且应该对世界各国提供有价值的未来做出建设性贡献，

1. 建议总干事：

(a) 在本组织有关教育的计划行动范围内，充分注意发展欧洲地区那些能够名符其实地被视为欧洲大家庭的组成部分的合作机构、程序、结构与网络，特别是：

(i) 研究加强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和扩大其智力能力的实际可能性；

(ii) 发展合作计划（东南欧教育革新研究和发展合作网，CODIESEE），使其具有真正的革新特点，并将该网络扩大到欧洲其它分地区的有关会员国；

- (iii) 考虑欧洲教育合作计划的可能性，包括自由交流学生、教师、经验、思想和文化价值，以便根据考虑的结果在未来的双年度内实施这种计划；
- (b) 为实施第四次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
 - (i) 在会员国的配合下，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就建立欧洲人民大学进行可行性研究；
 - (ii) 发展在西欧和东欧出现的分地区教育合作系统和计划之间的联系，与有关的非政府及政府国际组织代表进行必要磋商，以便在磋商结果的基础上，在这些系统及计划之间建立合作的有效结构；
 - (iii) 对欧洲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联合进行的教育研究给予适当资助；
- (c) 充分注意把欧洲地区的教育合作与该地区在本组织权限的其他领域里的合作的发展联系起来；
- (d) 确保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开展的欧洲地区的合作面向所有的会员国，使欧洲地区的会员国对解决世界问题，尤其是克服不发达和确保持久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1.28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出现的任何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2)条，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法伍齐·阿卜德勒·扎赫尔·哈米斯先生（埃及），安兹雷阿斯·马弗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拉埃蒂蒂阿·尤拉莉阿·玛丽·穆卡萨—基科奈奥戈女士（乌干达）。

2.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2)

2.1 重大计划领域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2)

大 会，

忆及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关于重大计划领域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后通过的决议25 C/102，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此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II.1 “科学与技术为发展服务”项下：

(a) 为了使各国和地区提高开展大学科技教育的能力：

- (i) 鼓励改进和发展大学基础科学和工程科学方面的教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在非洲改进和发展这些教育。其主要途径是更新课程内容并因地制宜加强其适应性，对教学人员进行培训和进修，以及对设备进行设计、当地生产和维修；
- (ii) 支持国际和地区的大学培训网，并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技术合作；
- (iii) 利用最适当的教育技术开展具有成本效率的教育，对科学家和工程师进行培训，并鼓励在国际间交流这类技术的经验；

(b) 为了促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传播科技知识和信息：

- (i) 通过在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和工程科学领域组织高级培训、颁发研究补助金和研究金，加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
- (ii) 与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地区性专业网络及高级培训研究中心配合，加强研究和知识传播方面的地区和国际间合作；

(c) 为了加强各国和地区在基础科学和技术的关键领域和前沿领域中的能力，加强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i) 鼓励运用和提高信息学这一促进发展的工具。为此，将及时帮助获得已更新的知识，对专门人员和用户进行培训，传播情报和转让技术，以及实施政府间信息学计划(IIP)的各项重大地区项目，并发展该计划的远程信息处理网；
- (ii) 主要通过专门人员的培训和进修、情报交流和加强合作研究及培训网，促进生物工艺方面的分地区、地区和国际合作和专门知识的转让；
- (iii) 鼓励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更多地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和引进先进的节能技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决议。

(2)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术；促进有关能源使用对环境的影响的评价活动；

- (iv) 支持在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人的基因组顺序排列和数学模型制造等选定的前沿科学领域内，合作实施先进的研究计划和项目；

(B) 在计划II.2“环境与自然资源的管理”项下：

(a) 在有关“环境教育和宣传”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方面：

- (i) 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合作，实施国际环境教育计划，促进发展环境教育并使之纳入各种类型和各种水平的教育中。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教师的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上；

- (ii) 促使环境问题和旨在解决环境问题的措施纳入非正规教育计划，并促进培训那些参与对环境有影响的活动的专门人员；

- (iii) 通过试办项目、研究班和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在各种文化和社会环境中开展环境教育和宣传方面的研究和实验；

- (iv) 主要通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环境问题计划的各种宣传工具和出版《自然与资源》杂志和《连接》简讯等刊物，鼓励收集、审评和传播有关环境问题的科学数据、情报和研究成果；

(b) 在分计划II.2.1“地球科学为发展服务”方面：

- (i) 继续通过实施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促进加深对地壳的认识；

- (ii)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基础结构，并就选定的矿藏丰富的地带开展实地研究；

- (iii) 改进有关环境地质学的技术转让和数据处理，并加强有关遥感和矿藏方面的活动；

- (iv) 继续处理、检索和传播科学数据；

- (v) 支持在地球科学各领域组织培训活动；

(c) 在分计划II.2.2“自然灾害”方面：继续研究造成自然灾害原因的科技知识，和减轻自然灾害的影响的方法，以作为对“国际减轻自然灾害十年”的贡献；

(d) 在“人和生物圈计划”(MAB)方面，

- (i) 继续实施人和生物圈计划(MAB)，并实施有关《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的自然遗产部分的活动；

- (ii) 在《世界遗产公约》和《生物圈保留地行动计划》项下，促进保持生物多样性，并由该行动计划来改进生物圈保留地网络，以促进科学研究和监测、环境教育和培训、生态系统的管理以及国际合作；

- (iii) 主要通过一个试办项目网和通过比较研究，改进热带潮湿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地中海和温带气候地区以及山区“持久发展”的科学基础；

- (iv) 促进更好地认识不同的生物地理区域中和城市系统中人口与环境之间的关系；

- (v) 为“持久发展”开发人力资源，传播生态信息，并鼓励在国际范围内为自然资源的保护、地区规划和合理管理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e) 在分计划II.2.4“合理利用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海洋科学”方面：

- (i) 在关于沿海系统的地区项目(COMAR)范围内，加强有关沿海和岛屿海洋系统的地区研究和培训网，以便为“持久发展”提供科学基础；

- (ii) 促进和加强全世界范围内的海洋科学教学、培训和研究，并协助会员国提高海洋科学方面的能力；

- (iii) 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联合性专门体制在下述方面所起的作用：进一步实施研究和监测计划，以确定海洋污染程度及其影响，并阐明海洋过程对全球变化的影响和海洋资源的可用性；加强海洋科学、海洋服务及有关的培训和互助活动；

(f) 在分计划II.2.5“估价、管理和保护水资源”方面：开始实施国际水文计划(IHP)的第四阶段的活动，即继续在变化的环境中发展水文科学；继续对水管理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便在不同的气候条件下和各种土地使用情况下，包括城镇地区的土地使用情况下实现“持久发展”；在教育、培训及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 (g) 为促进全世界范围内开展的有关“环境的全球变化”的活动：
 - (i) 保证教科文组织参与有关全球变化的各种问题的国际科学计划，并与有关组织合作；
 - (ii) 作为与其他有关组织的一项联合活动，通过编写和分发《关于环境的联合声明》，促进决策工作的改进；
- (C) 在计划II.3“科学、技术与社会”项下：
 - (a) 为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 (i) 支持从事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当地人员的培训和进修；
 - (ii) 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促进情报交流，并支持在国家和地区一级建立或加强科技普及协会；
 - (iii) 促进各有关基础结构的发展；
 - (iv) 继续出版《科学对社会的影响》季刊；
 - (v) 继续颁发各项科学奖；
 - (b) 在分计划II.3.2“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及其社会影响”方面：
 - (i) 在政策审查和战略制订以及项目的确定和筹备方面，向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及地区集团提供咨询服务；
 - (ii) 落实最近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地区会议的各项建议；
 - (iii) 收集和传播有关科学、技术与社会的情报资料，并就新技术的出现和宣传对社会和文化的影响进行研究；
 - (iv) 加强科技政策方面的地区培训、研究和情报交换网，并支持它们组织的研究活动和短期培训研讨会；
 - (c) 在分计划II.3.3“当代科学技术的伦理影响”方面：
 - (i) 就科学实验、科学发现的结果和技术革新所造成的伦理问题，进行总结性和预测性研究和分析；
 - (ii) 在与组织国际性科学伦理研究网有关的专家和主管机构之间建立巩固的联系；
 - (iii) 促使有关研究人员、决策者及广大公众进一步认识到科学伦理问题在目前和将来所具有的重要性。

2.2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6.2，在该决议中批准了经决议23 C/32.1 修订的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根据章程第2 条第1 和2 段的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委员会委员(2)：

阿尔及利亚	挪 威
阿根廷	乌干达
巴 西	大韩民国
西班牙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法 国	塞内加尔
赤道几内亚	多 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摩洛哥	南斯拉夫
墨西哥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其他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为：阿富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中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乌拉圭、扎伊尔、赞比亚。

2.3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1)

大 会，

忆及决议16 C/2.313所通过并由决议19 C/2.152、决议20 C/36.1 和决议23 C/32.1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的第II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2)：

巴 西	约 旦
中 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丹 麦	阿 曼
赤道几内亚	马耳他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葡 萄 牙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委 内 瑞 拉
匈牙利	扎 伊 尔
日 本	津 巴 布 韦

2.4 修改《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VII 条(3)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88，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决定对《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VII 条(3) 作如下修改：

“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代表可出版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各工作小组的所有会议，但无表决权。”

2.5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4)

大 会，

忆及决议18 C/2.232所通过并由决议20 C/36.1 和决议23 C/32.1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的第II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5)：

阿根 廷	日 本
孟加拉国	肯尼 亚
中 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 蓬	马 来 西 亚
希 腊	墨 西 哥
匈牙 利	西 班 牙
伊 拉 克	土 耳 其

(1)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加拿大、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马亚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1989年11月14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加纳、印度、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瑞典、瑞士、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1)

3.1 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大 会，

忆及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后就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所通过的决议25 C/103，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此重大计划领域所规定的计划与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为实施其《行动计划》，鼓励和促进“十年”所激发起来的主动行动：

通过教科文组织促进协调“十年”活动，鼓励文化知识、情报和文献的交流，促进学科间与部门间合作，并通过会员国和政府或非政府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十年行动计划》范围内的试办项目和活动。

(B) 在计划III.1 “国际文化合作，保存与丰富文化特性”项下：

(a) 为促进文化交流和文化间的相互鉴赏：

(i) 传播各种文化具有代表性的文学作品或大型口头传说，

(ii) 生产和传播传统音乐的唱片和录音磁带，编辑艺术画册，

(iii) 实施现有的巡回展览计划，

(iv) 鼓励翻译以及通过视听手段促进文化情报的交流；

(b) 为促进历史和文化研究的发展：

继续撰写人类科学文化史新版及编写和传播正在准备中的五个地区史，并改变其编写方式，以促进其出版速度；

(c) 为促进文化特性的形成和丰富，更好地了解文化的相互作用及加强文化间的关系和交流：

(i) 展开关于不同地理文化区域之文化的比较研究，

(ii) 鼓励组织国际、地区或分地区的文化节，

(iii) 促进实施文化间和学科间项目，如丝绸之路的全面研究或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纪念（1992年）；

(C) 在计划III.2 “文化为发展服务”项下：

(a) 为加强有利于创作和创造性的行动及促进扩大对文化生活的参与：

(i) 实施旨在发展包括建筑学和手工艺在内的艺术学科，并鼓励建立网络和促进艺术家的交流；

(ii) 协助加强艺术家和作家的培训和深造；

(iii) 帮助会员国制订和实施文化政策；

(iv) 支持旨在激励尽可能多的人，特别是青年和妇女参与文化生活的主动行动；

(b) 为促进图书和阅读的作用及文化产品的生产：

(i) 通过下述方法鼓励发展终身阅读习惯和长期扫盲活动：用适合的语言编纂阅读材料，增加阅读兴趣，加强研究图书对丰富文化的作用和推行非洲图书战略；

(ii) 加强国家和地区在图书方面的能力，办法是：鼓励制定国家总体政策，促进图书的国际流通和专业人员的培训，主要通过加强网络联系，促进作品流通和改善专业交流来发展地区合作；

(iii) 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制造文化产品方面的内源生产能力；

(c) 为了促进对版权和类似权益进行足够和有效的保护：

(i) 确保并促进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为此所通过的公约和建议的实施；

(ii) 促进发展该领域的教育和情报交流；

(iii) 采取措施，保障发展中国家获得受版权保护的作品；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D) 在计划III.3 “文化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
(a) 为加强保护文化特性植根其中的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行动，使之更好地纳入现代文化并使之更广泛地向公众开放：
(i) 继续推广实施关于保存和保护文化遗产的三项国际公约和十项国际建议；
(ii) 鼓励培训专业人员使用现代方法和技术保存和修复可移动和不动文化遗产，鼓励把这些培训活动实际运用于保存工作中去以及专业人员间的国际情报交流；
(iii) 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际保护运动计划的战略范围内加强文化遗产的保存行动，办法是：继续修改当前运动的行动计划；与会员国合作，集中本组织力量于迦太基运动和以后指定的第二个运动，使之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加强寻求预算外资助，以支持尽可能多的当前运动；
(iv) 为在保存遗产和救援考古学的紧急行动方面发展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援助作出贡献；
(v) 促进博物馆发展，突出其科学使命及其当今在交流、教育及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使命；
(vi) 继续出版季刊《博物馆》，改进其编辑、出版和发行方式；
(vii) 促进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的双边会谈；
(b) 为加强保存非物质遗产的活动：
(i) 在各地理文化区域尤其是非洲的地理文化区域，鼓励收集和保存口头的和非口头的文化传统，以视听手段促进其传播，
(ii) 促进保存正在消失的语言，为此鼓励对其录音、记录和使用，并促进非洲语言的探讨与研究。

3.2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0 C/4/1.6/5，在该决议中，大会批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章程》第2条，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2)：

澳大利亚	马达加斯加
古 巴	大韩民国
危地马拉	塞拉利昂
印 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拉克	乌拉圭

3.3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1 C/4/11，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十五个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阿根廷	法 国
比利时	希 腊
埃及	意大利
萨尔瓦多	日 本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加拿大、加蓬、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尼日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土耳其、赞比亚。

尼日尔
荷 兰
苏 丹
斯里兰卡

瑞 典
乍 得
捷克斯洛伐克

3.4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 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城，1982年）第27号建议，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23 C/11.10和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的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办“十年”的决议41/187，

考虑到决议24 C/11.12第2(a)段规定，请总干事在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及预算外项目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通过教科文组织的各项重大计划，确保有效地支持各会员国为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所采取的行动，

还考虑到大会决定建立“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决议24 C/11.13，

认识到需要加强“十年”的各项计划，以便通过进一步宣传当地文化实情和扩大当地人民的参与来取得持久的发展；需要在科技迅猛变化的时期促进艺术创作，确保对文化生活的广泛参与，特别是青年和儿童的参与，以及为了和平、国际了解与国际文化合作提倡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还忆及决定131 EX/5.4.3，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请总干事：

(a) 在重大计划领域III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项下规定的活动与所有其它各重大计划领域之间建立更密切的部门间联系，

(b) 为了实施“十年”的行动计划，研究通过动员资金的特别努力而利用预算外资金和私人基金的可能性，考虑到实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目标的第一阶段中所取得的经验，

关心地注意到“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25 C/92)，

1.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在1988年和1989年期间，在开展“十年”范围内的活动中所取得的进展；

2. 对那些曾以咨询服务方式向“十年”秘书处自愿作贡献的国家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支助实施“十年行动计划”自愿作出贡献；

3. 重申在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制订的国际发展战略中和在教科文组织实施的技术援助计划中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的重要性；

4. 请会员国：

(a)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为实施《十年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并请尚未建立全国委员会或其他协调机构的会员国着手建立之；

(b) 在规划和实施发展活动中重视社会——文化因素；

(c) 鼓励文化界的代表与社会生活其他领域的代表，以及从事文化和生态学培训的专家举行会见；

(d) 激励广大公众积极参加实施“十年”的活动；

5. 请各非政府组织：

(a) 加强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努力；

(b) 开展支持“十年”的宣传活动；

(c) 在其常务委员会中建立一个跨组织工作小组以便在实施“十年”活动时与政府间委员会和秘书处开展合作，并为其开展宣传活动和筹集资金方面作出贡献。

6. 请总干事：

(a) 在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适当地支持各会员国提出的有关“十年”的活动并适当支持“十年”秘书处的工作；

(b) 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尽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为支援“十年”进行的活动；

(c) 在其可利用之手段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实施，并向“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和联合国“十年”跨组织指导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助；

- (d) 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采取必要步骤，在1993年进行一次世界范围的审查的基础上，确定“十年”期中评估的方式；
(e) 经常向执行局和大会通报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目标和计划的进展情况；
7. 批准“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制订的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的战略（文件25 C/92 附件）；
8. 感谢总干事提出的关于制定一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国际计划的可行性的研究报告（文件25 C/95）；
9. 原则上批准制定这样一项国际计划的想法；
10. 请总干事在兼顾现有机制和各会员国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向“十年”政府间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个国际计划的修订草案，以便附上适当的建议转交执行局审议。

3.5 选举“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委员(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4 C/11.13决定建立《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并批准其章程，

根据章程第11条第1 和2 段的规定，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2)：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安哥拉	荷 兰
孟加拉国	秘 鲁
巴 西	葡 萄 牙
智 利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几内亚	塞内加尔
印度尼西亚	瑞 士
意大利	泰 国
黎巴嫩	扎伊尔

3.6 耶路撒冷和决议24 C/11.6 的实施

大 会，

忆及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

忆及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及当前耶路撒冷城的状况对于捍卫圣城基本使命存在着危险，其一部分文化财产已经遭受损害和改变，

重申耶路撒冷城在人类历史上的独特作用，因此，也重申有必要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保护其文化特性、一致性以及不可取代的普遍价值，

注意到执行局在其决定130 EX/5.4.1中曾请总干事考虑到耶路撒冷文化财产诸方面之多样性，向耶路撒冷派出一个由他个人代表组成的、人员来自不同专业的特派团，以使他的报告能包括与遗址保护的总体问题有关的考古、艺术、社会——文化等方面，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该问题的报告（25 C/14），

深表遗憾和强烈不安地注意到以色列对总干事为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决定而向耶路撒冷派遣由他的代表组成的特派团之要求至今不作答复，

1. 忆及并重申它以前所通过的各项旨在确实保护圣城在精神、文化、历史及其它方面的一切价值之决议；
2. 对耶路撒冷城文化遗产和传统历史遗址因以色列的占领继续遭到改变表示痛惜；

(1)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其他委员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科威特、毛里求斯、菲律宾、波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赞比亚。

- 3 . 认为，对耶路撒冷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为保护和拯救这些文化遗产曾通过大量决定和决议）的损害、破坏和改变，将损害各国人民，尤其是该地区人民对其历史和文明的集体记忆，
- 4 .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教科文组织决定和决议的实施所作的一切努力，并请他在以色列继续占领期间为此继续努力；
- 5 . 还请他责成其私人代表勒梅尔教授对耶路撒冷全部文化的宗教遗产的状况，以及为保护和修复上述遗产所需之一切向其作出报告；
- 6 . 再次坚决重申向各会员国、基金会和个人发出的拯救属于宗教财产管理当局的伊斯兰文化和宗教遗产的号召。上述遗产的现状要求人们对宗教财产管理当局为维护和修复遗产所作的财务和技术上的种种努力给予支持；
- 7 .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以便作出当时形势所要求的决定。

3.7

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就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IFPC）的活动所作的报告（25 C/93），

强调国际文化促进基金会作为革新文化活动的倡导者，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赞赏秘书处和行政理事会在过去两年作出的严格评价的努力，

强调该基金会能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作出重要贡献，

然而，为基金会的财源仍然如此有限而遗憾，

- 1 . 赞赏基金会理事会决定集中基金会的工作，以使其形象更加鲜明并与支助文化活动的其它机构发展积极的合作关系；
- 2 . 满意地注意到这方面业已取得的进步；
- 3 . 向一切资助基金会的政府、机构和个人致意；
- 4 . 呼吁各会员国和一切已慷慨资助者重新捐款，尚未资助者则请考虑为基金会生命的新阶段捐款；
- 5 . 要求总干事将本呼吁以他认为合适的方式转告各会员国。

3.8

关于丝绸之路的全面研究

大 会，

忆及大会已注意到关于丝绸之路全面研究作为“文化发展十年”重大项目的决议草案24 C/DR.318，

承认该项目的科学和文化特点，该项目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启发当代人民意识重新对话的必要性和人类理解和交流的历史可能性曾沿着这些道路使不同文明相互充实起来，

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就三次主要远征通过的一项计划，以及除许多联合项目外，还有国际研究班、展览、出版物和教材，

感谢阿曼的卡布斯苏丹陛下无偿地将其个人的船只“Fulk-al-Salamah”提供给教科文组织用于海路远征，以及至今已为该项目的实施做出具体贡献的各国和机构，

欢迎传播媒介参与该项目的宣传，特别是参与摄制高质量的科学和文化新闻影片，

- 1 . 请所有会员国、全国委员会、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和文化机构加强他们对该项目的参与，并尤其通过建立一个适当的协调机构，促进对科学界的动员，
- 2 . 也请会员国、基金会和私人部门根据总干事1988年3月25日通函，尽可能向为此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自愿捐助，
- 3 . 请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该重大项目，并希望加强对秘书处及计划部门的技术业务的支助和积极参与，以确保与正常计划活动的更好衔接，
- 4 . 授权总干事，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特别是其科学和文化影响，将该项目的期限延长五年以上，以使其完成时间与1997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结束相吻合。

3.9 纪念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三〇届会议一致决定，教科文组织将积极参加纪念热那亚·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率领西班牙船队于1492年在新世界一小岛登陆，实现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的纪念活动，

认识到自那时起，除一些严重的对抗外，各种形式的文化交往在两半球的居民之间，即在新世界的居民与欧洲、非洲、亚洲和太平洋的居民之间不断发展，

考虑到两个世界接触所推动的历史进程已使所有民族得到互相了解，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是各种文化接触的最佳场所，两个世界接触所产生的世界大同和不同文化的特殊性的思想与本组织《组织法》的原则是吻合的，

赞同总干事在第一二七届会议上所表示的信念：欧洲和美洲接触五百周年纪念乃是进行以下工作的千载良机：思考一下各民族及其文化接触的条件及后果——不断相互借鉴和相互贡献以及由此产生的影响人类总进程的深刻变化（127 EX/INF.4），

注意到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的纪念活动正处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时期之内，

满意地注意到纪念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的活动已列入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并且已经作了一些准备，使教科文组织得以参加1992年在塞维利亚就这一主题将举行的EXPO-92，

1 . 请各会员国本着真正的普遍性精神参加这一纪念活动，

2 . 对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纪念活动感到高兴，

3 . 批准实施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03335段规定的活动，诸如“美洲印第安92”项目和研究1492年以来发生的变化的“连锁性接触”项目；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便在上述研究中鉴定共同的文化价值和特征，以及进行其他的学科间研究和探讨，

4 . 要求总干事也寻求预算外资金，用来同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的其他纪念活动，

5 . 请总干事继续支持两个世界接触五百周年纪念活动，并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此项决议的实施情况。

3.10 保护公有版权作品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32 向会员国提出的《保护公有版权作品建议草案》，

1 . 请总干事

(a) 在已经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开展保护公有版权作品方面的工作，并对各会员国含有公有版权方面具体规定的种种立法以及这些规定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研究；

(b) 将整个这一问题提交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4. 交流为人类服务

4.1 重大计划领域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1)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后，就重大计划领域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通过的决议25 C/104，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IV.1 “新闻的自由流通与互助” 项下，

(a) 在分计划IV.1.1 “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流通” 范围内，本分计划旨在确保国际和国家范围内新闻的自由流通及其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而不对言论自由形成任何妨碍；在业务方面(2)，本组织的行动将围绕下列重点进行：

I. 鼓励新闻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II. 在对言论自由不作任何妨碍的情况下，促进新闻更加广泛更加均衡地传播；

III. 发展各种手段，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以扩大其对交流过程的参与；

IV. 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达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

(i) 为了促进国际和国家范围新闻的自由流通，注意：

- 在世界各地区建立国际研究机构网，定期进行电视节目流通情况的调查；

- 支助专业组织收集有关公共、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自由情况的资料；

- 筹备关于新发行渠道对电视节目流通之影响的地区研究；

- 具体研究教科文组织可采取何种措施来促进新闻自由以及公共、私营和其他传播媒介的独立、多元化和多样化；

- 为新建立的发展中国家公众舆论研究机构制定教材和培训计划，并为今后进行全球新闻流通研究改进调查技术，

(ii) 为了促进新闻更广泛与更均衡的传播，而不使言论自由受到任何束缚，注意：

- 从这个角度支持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有关建立和发展公共、私营和其他新闻机构的主动行动，

- 加强以倡导新闻多元化为宗旨的交流机制；更多地传播发展中国家的新闻和节目；

- 就可使发展中国家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内源生产的特有手段进行研究；

- 就确保国际和国家范围新闻自由流通及其更广泛、更均衡地传播，而不使言论自由受到任何束缚的各种办法，准备进行涉及世界各地区的研究，并从这角度出发，具体提出措施，使新的电视渠道能够有助于新的传播媒介节目流通的发行渠道，有助于这项计划目标的实现；

- 加强妇女和农村专业网，建立青年交流专业人员的交流计划；

- 加强国际交流研究与政策文件中心网 (COMNET)；

(iii) 为了开发能加强发展中国家交流能力的一切手段，增加这些国家对交流过程的参与，注意：

- 提高它们在该领域的能力，以便使它们能够落实自己的计划，并促进交流机制；

- 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交流各个领域内的合作，以明显增加发展中国家新闻和节目的传播；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不言而喻，分别在(i) 和(iii) 分段中叙述的两个互相补充但又因业务原因而彼此分开的概念，他们之间的区别不能被解释为排除其中一个或将二者对立起来。

(iv) 通过各种群众性交流工具，为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之相互认识与了解而协力工作，并为此目的，建议订立必要之国际协定，以便于运用文字与形象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注意：

- 与一些非政府专业组织合作，促进关于传播媒介所描绘的人民形象及其被各种文化 所理解之方式的比较研究；
- 支持传播媒介为使公共舆论了解纳入教科文组织行动范围的下列问题而采取的主动行动，如和平、人权、互助、环境保护、各种形式的言论自由和提高妇女地位等；

(b) 在分计划IV.1.2“交流与互助”范围内：

(i) 为加强国际交流发展计划(PIDC)的各种职能(进一步向工业化国家筹集资金，加强其各种活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交流基础设施和能力；加强国际技术合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注意：

- 加强努力以扩大国际交流发展计划之公共、私人和其他资源的来源和使之多样化，并在这一方面开展宣传公众的战略；
- 向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所批准的项目提供支持，特别要强调促进国防技术合作，特别是强调在非洲地区的活动方面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CTPD)；
- 倡导旨在改善国际交流发展计划的效率、工作方法和鉴别各国需要的方法、确定优先事项的方法及其干预的效率的活动和新作法；

(ii) 为探索一切可能的办法以增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交流能力和技能，注意：

- 继续清查发展中国家在交流方面的需要和优先项目，以便逐渐予以满足；
- 与预算外资金合作，就交流方面涉及广播、电视、电影、报刊和新闻社一些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组织顾问团；

B. 在计划IV.2“交流为发展服务”项下：

(i) 为了在社会交流和发展之间建立所需的联系，注意：

- 制定给交流发展规划之综合性方法以特殊地位的共同战略；
- 编写关于交流发展规划的课本、实例研究和成套教学材料，对专家的培训提供支持和支持开展有关促进发展的交流运动；
-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力协调交流活动，编制关于发展交流统筹项目的规划；
- 促进制定行动规划，以便加强传播媒介对促进扫盲的贡献；

(ii) 为了特别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加强培训新闻记者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交流活动，注意：

- 组织培训活动，强调其他机构未充分探讨的专门领域并对妇女和青年给予特别重视；
- 制作适合于多种传播媒介形式的教具，并特别强调它们能变通应用于地区一级；

C. 在计划IV.3“新交流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项下，

(i) 为研究新交流技术的经济和社会文化影响(适当利用廉价技术，传播媒介对社会、文化和文化特性的影响)，注意：

- 创立一个关于应用新交流技术世界趋势的跨学科数据库，建立为国内外用户服务的信息机构，以及建立地区级的合作网；
- 支持在研究新交流技术对社会、文化和文化特性影响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给予特别注意；

(ii) 为发展有关传播媒介的教育，同时强调培养批评精神、对收到各种形式信息的反应能力和对用户进行教育使其能维护其权益，注意：

- 在生产者的帮助下，编制为教学和培养传播媒介教育的教师使用的成套视听教材，以便开展经验和教材的交流；
- 通过交流专业人员和教育专家之间的合作，制订有关青年参与社区传媒工作的传播媒介教育的试办项目；

- 收集关于反驳权及其程序的适当文件，以帮助个人和群体更好地了解和保卫他们的权利；
- 帮助一些国家的地方传播媒介编制关于青少年成长的无线电传声计划，
- (iii)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关于内源生产、反映符合他们社会文化环境、并巩固其文化特性的计划与教材的能力，尤其应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进行，注意：
 - 帮助更好地了解存在的障碍，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内源生产及为制定计划而要采取的创新程序指导原则的有利因素，帮助制订说明发展的优先考虑和采用各种技术的工作规划，支助某些项目；
 - 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范围内，组织关于合作生产可能性的研究，特别要指出适宜于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指导原则，并帮助在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以及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欧洲有文化亲缘关系的发展中国家生产电影和音像资料；
 - 支助为妇女而编制的计划和教材，确定以适当的方式满足特殊公众需要的生产方式，生产并传播用于演示的组合传播媒介；
 - 为个别字母表进行信息化配备，以加强支持在乡村地区实现日报与期刊的微型版本，并举办这方面的培训班。

4.2 选举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1)

大 会，

根据国际交流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2)：

孟加拉国	毛里塔尼亚
巴 西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阿 曼
丹 麦	巴基斯 坦
圭亚那	菲律宾
匈牙利	大韩民国
印 度	瑞 士
牙买加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 本	委内瑞拉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该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阿尔及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古巴、西班牙、法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瑞典、也门、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5.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1)

5.1 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后就重大计划领域V “面对变革世界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通过的决议^{15 C /105,}

1. 授权总干事执行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V.1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在国际上的发展”项下：

(a) 为促进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某些学科的发展；

(i) 支持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培训与研究能力，尤其在人类学、地理学、历史学、经济科学、社会学等方面；

(ii) 加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国际、地区间和地区合作，更新其方式和提高效率；

(b) 为发展有关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情报与文献：

(i) 通过丰富现有的数据库和扩大《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的发行，改善情报与文献，并使其多样化；

(ii) 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的情报与文献系统；

(c) 支持哲学教学，支持对与教科文组织所有重大计划领域以及与生物、环境、发展、人权、和平、教育、交流、现代性和文化特殊性有关的不同科学学科、新的研究领域和知识体系、价值论和伦理问题进行哲学和伦理方面的探讨；

(d) 为了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专门机构更广泛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的管理及其计划：

(i) 鼓励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采取具体步骤在1990--1991年双年度期间促进这一广泛的参与；

B. 在计划V.2 “对社会变革的分析以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对其他重大计划领域的贡献”项下：

(a) 为了促进对当代世界的社会变革进行分析：

(i) 着手进行与下列主题的某些方面有关的明确规定的一些活动：

— 研究城市系统的变革，以便在《规划》的第二个双年度期间，开展一项关于“面对社会与文化挑战的城市的未来”的动员性项目，加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网，并增进与它们的合作；

— 促进关于组织处境不利者和改善其生活条件的各种方式的研究，并促进关于城市管理方法的研究；在当地居民的参与下，在非洲发起一个修复城区的项目；

— 鼓励对妇女作为世界各地区社会变革的参与者所起的作用进行研究；

— 促进有关妇女地位的培训和教学计划，并加强从事妇女地位工作的科学网络；

— 研究各种社会文化背景中的家庭结构及新作用；

— 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为诸如青年和妇女等群体促进一项关于社会边缘化进程的多学科研究计划，目的是通过执行试办项目帮助被排斥者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ii) 着手进行以“人口问题的研究、教育与交流”为主题的部门间和机构间合作项目；就移民运动对社会和文化造成的后果、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出生率变化的文化模式以及涉及到老年人的人口和社会变化过程进行研究；

(iii) 在该项目范围内，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UNFPA)合作，实施人口教育和交流项目的活动；

(iv) 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合作，对有关人口问题的宣传、教育和交流项目进行评价，并组织地区专家会议，以筹备召开一次关于人口教育与发展的国际大会；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b) 为确保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通过为制定政策提供可靠的知识基础来对其他重大计划领域作出贡献：

- (i) 为部门间进一步合作采取必要措施；
- (ii) 研究其它重大计划领域的某些活动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影响；
- (iii) 对有关扫盲计划和扫盲运动的重大可变因素、对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对就业行为方式的影响以及环境与发展的联系等方面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

5.2 哲学、伦理和生命科学

大 会，

忆及其自第十三届会议以来对跨学科合作和哲学在现代文化中所起作用给予的关注，

忆及其决议24 C/6.2，

忆及执行局和大会一方面强调教科文组织在表达共同的伦理需要方面的作用，另一方面强调哲学和人文科学在分析各国人民之间的合作、人类团结、尊重人权和促进和平所应遵循的道德原则时的重要性，

确认哲学的跨学科作用以及哲学在影响日常现实的科学技术成果与迄今表示人类各种文化态度和种种哲理和智慧之间的经常对话中所起的媒介作用，

欢迎由于总干事在此领域所作之努力而取得的进步，

1. 请总干事：

- (a) 为有关当代科技的伦理学影响的情报与经验交流，研究建立长期磋商的办法，以便使教科文组织在生命科学、特别是它在医学方面的应用取得决定性进步的时刻成为此问题的世界情报与资料中心；
- (b) 调动一切力量使教科文组织能够圆满地完成联合国系统内赋予它的、知识和技术迅猛发展所迫切需要的今后的思考任务。

6.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6.1 重大计划领域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1)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重大计划领域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通过的决议25 C/106，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VI.1 “人在发展中的作用” 项下：

(a) 为了加强人力资源对“持久发展”的作用：

- (i)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及其与“持久发展”的关系方面澄清概念和过程并扩大对人力资源发展的认识；
- (ii) 召开最高级别的决策人和专家首届国际讨论会，以便制订本领域的行动计划；
- (iii)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有关地区的国际性组织紧密合作，提高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对人力资源开发的影响之认识；
- (iv) 提高对妇女和青年的作用的认识，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人力资源开发；
- (v) 发展和改善定量方法和手段，并帮助会员国提高分析、编制和评价人类综合发展战略和计划的能力；
- (vi) 在落实本计划的各项行动中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TCDC)，

(b) 为了承认和重视发展的文化方面——这是《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第一个目标：

- (i) 提高对文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其它主要方面的关系的认识，以找出备选的现代化方法；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iii) 改进和调整将文化因素与发展战略的制订和规划相结合的方法、手段和技术；
- (iv) 特别是通过试办示范项目加强国家发展和运用将社会——文化因素纳入综合发展规划的方法的能力，并通过召开会议和联合磋商加强与发展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将这些因素纳入发展项目中；

B. 在计划VI.2“对发展的预测性研究”项下：

- (a) 为了促进预测性方案、决策备选方法、战略和业务规划、管理方法之间的联系：
 - (i) 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加强国家在预测性政策分析和战略规划中的能力；
 - (ii) 鼓励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主动研究行动，以制订将人力资源与缓和贫困和“持久发展”的长期目标联系起来的方案和预测方法；
 - (iii) 加强国家应用和发展管理方法的能力，以确保有效地实施该计划；
 - (iv) 在实现国家长期发展目标中最大限度地使用教科文组织在其专管领域的贡献；
- (b) 为了对支持自力更生的国际、地区和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第四个联合国发展十年作出贡献：
 - (i) 扩大教科文组织在其专管领域内对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贡献；
 - (ii) 发展从事人力资源开发的全球模拟和预测工作的机构和专门人员网，以便协助会员国制订本领域的国家政策和管理战略；
 - (iii) 与负责促进发展中国家创业教育（革新教育）的有关的地区和分地区机构合作，以加强自力更生的能力；
 - (iv) 在执行本计划所建议之预测性发展研究中，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7.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1)

7.1 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第三个《中期规划》后就重大计划领域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通过的决议25 C/107，

1. 授权总干事实施本重大计划领域的各项计划和分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VII.1 “人之思想中的和平”项下：

(a) 为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

- (i) 与国家、地区和国际专门机构合作，评估和传播在该领域已获得的信息，将其用于国际教育；
- (ii) 开展有关此领域的宣传和行动，特别通过阐明有利于和平与国际了解的各种因素和实施有关和平解决冲突方式的培训计划；
- (iii) 根据《亚穆苏克罗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宣言》(1989年)的精神，鼓励对如何在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的问题进行认真思考，主要包括一项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敌视偏见”的计划，以及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进一步阐明和发展不断出现的新概念，如“绝对和平”等；

(iv) 就不同哲学和宗教流派所共有之和平、宽容和尊重人权的价值进行探讨，以及广泛散发《关于暴力问题的声明》(塞维利亚，1986年)；

(v) 支持青年间相互文化交流；

(b) 为发展和平与国际了解方面的教育和情报交流：

(i) 在教育系统的各个水平上制定有关国际和平与人权教育的综合性国际教育计划，该计划首先在于促进全面彻底实施1974年《建议》；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iii) 帮助改进这一领域的教材与教师培训；
 - (iv) 促进会员国及其专家们之间，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就实施1974年《建议》的有效方法和所产生的问题，交流经验与观点；
 - (v) 支持根据1974年《建议》所进行的有关国际教育的深入研究和所开办的学习班；
 - (vi) 制定发展联系学校项目的战略，扩大其地理分布面，并加强其增殖效果；
 - (vii) 加强在该领域工作的地区和国际高等教育与教育研究机构网，并且研究建立一个有关大学的国际网络的可行性，此网络在落实“1974年《建议》中是对联系学校项目所作的工作的一种补充”，
 - (c) “通过把重大计划领域II，计划II.2的部门间和机构间项目‘关于环境教育和宣传’中拟定的活动与那些致力于落实1974年《建议》的教育机构所开展的活动联系起来，进一步在环境教育领域发展部门间的合作，以便进一步提高对和平、发展和环境之间的密切关系的认识”，
- B. 在计划VII.2 “人权以及对消除种族隔离和其他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走向无种族隔离的世界”项下：
- (a) 为促进国际上有关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合作：
 - (i) 开展人权方面的宣传、情报交流、培训和资料工作；
 - (ii) 促进广大公众了解国际和地区的人权文件，尤其促进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并发展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合作；
 - (iii) 根据1984年以来教科文组织的工作总结，继续阐明人民权利的概念，重点放在人民权利、自决权和文化特性等三者间的关系上；
 - (iv) 促进实施执行局通过的关于审议可能向教科文组织提出的涉及在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例和问题的程序 (104 EX/Dec.3.3)；
 - (b) 为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
 - (i) 提高对移民文化一体化、社会参与某些歧视问题的认识，
 - (ii) 促进更好地理解男女平等方面文化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的关系，
 - (iii) 实施旨在反对各种形式损害妇女健康和尊严的暴力之行动战略；
 - (c) 为促进消除种族隔离：
 - (i) 加强对南非替代政策的探讨与研究，增加对有关种族隔离情报的接触，
 - (ii) 加强（尤其在青年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团结行动，
 - (iii) 促进南非骨干技能的提高并加强对他们的培训。

7.2 充分全面落实《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大会，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条款（1974年），
忆及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1983年）以及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会议（1987年）通过的各项建议，
进一步忆及其通过的决议24 C/13.1，24 C/13.4 和 24 C/13.5 及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决定4.1 和4.2，
参照由地区教育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教育的建议，即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第四次会议（1988年）的《建议1》，

加强教科文组织通过促进国际教育及将该教育纳入所有教育领域和各种程度的教育，帮助发展相互了解、和平合作及富有成果的对话的国际气氛的特殊使命，

强调教育的人本、文化和国际方面及其对促进实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所述的宗旨和理想所起的日益重大的作用，

因此强调需要予国际教育以高度优先并在教科文组织的计划中作适当介绍，

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9年11月）关于促进彻底全面实施文件ED-86/Conf.505最后报告中概括的1974年《建议》应采取之步骤方面所得的结果和建议，

确认总干事、会员国的主管机关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实施发展国际了解与和平教育计划第一阶段及发展人权教育计划所作的努力。

1. 呼吁会员国：

- (a) 继续努力，更广泛地宣传1974年《建议》并让所有从事教育的人员，特别是新一代的教育管理人员、教师、教育者、父母及学生熟悉它的条款；
- (b) 制定教育政策的战略和计划，以便将以1974年《建议》为基础的国际教育纳入教育的所有领域和各种不同程度的教育；
- (c) 积极参与实施文件25 C/5及国际教育综合计划中规定的有关目标和活动并可能通过举办或协调有关的地区或分地区活动，对此作出自己的贡献。

2. 请总干事：

- (a) 在1990--1991年双年度期间和下一个双年度期间进一步制订战略并为充分而全面实施作为高度优先目标的1974年《建议》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 (b) 为此，制订国际教育第二阶段（1990--1995年）发展计划的新的综合计划；
- (c) 确保发展国际了解与和平教育计划第一阶段期间所开展并扩展了的活动之连续性，这些活动已被证明是适宜而有价值的，其中包括拟议中的深入研究和派遣顾问团计划及编制世界情况报告等长期报告制度；
- (d) 增加措施，以便在重大计划领域I 内及领域I 、II 和VII 及其他与促进国际教育的各类活动有关的重大计划领域之间改善协调关系，并进一步采取步骤利用各学科、各领域及各种程度教育的有关潜力；
- (e) 继续就促进彻底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应采取的步骤问题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在实施上述提议的任务和下面所述的任务时充分利用其委员的能力；
- (f) 如适宜的话可在1990--1991年双年度期间，或为下一个双年度编制计划与预算时，考虑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1988年11月）协商达成的建议：
 - (i) 让教科文组织机构、所有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了解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有关文件，这些建议和文件包括了彻底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的有效步骤方面许多宝贵的情报和经验；
 - (ii) 利用前两个双年度期间本领域的国家指南和地区项目的成果，制订一份关于彻底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的国际实用指南；
 - (iii) 就诸如教材中如何处理人类重大问题、处理扫盲与国际教育之间的联系等重要的国际教育问题而促进研究项目；
 - (iv) 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于展的本领域先进事例进行研究之后，在1990--1991年对于在下一个双年度举办一次教师培训方面的国际教育国际研讨会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 (v) 可能在1994年，即1974年《建议》通过20年之后举行的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的范围内，考虑筹备一次实施1974年《建议》的政府间会议；
 - (vi)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编制发展国际教育综合计划的进展报告，同时要考虑到本决议的条款。

7.3

人权与科技进步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4 C/13.1，特别是计划XIII.2“尊重人权”项下第2(b)段，该段要求总干事促进人权有效行使条件的研究，尤其是通过对一些社会、人文科学机构的支持，分析最新科技进步对有效保护人权的影响，来促进这一研究；

铭记《中期规划草案》(25 C/4)计划II.3，其第178段指出：科学发明的步伐加速和这些发明的应用日益广泛，使我们面临许多不易解答的关于科学试验和技术发明的实际或潜在的伦理后果问题（这方面的领域有：分子生物学和遗传学，生物医学科学，情报处理和控制，人工智能和人／机器相互作用）。这些便产生了世界社会期待得到情报、解释以及有可能时给予指导的伦理问题。

欣慰地注意到特别是在欧洲理事会内地区一级就此问题已经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该理事会最近邀请科学家、法学家和欧洲议会议员就“面临科学危险的儿童”这一专题组织的一个讨论日；

认识到由于教科文组织的立法规定的职能，促进和发展所有有关负责人之间已经开始的对话，并在生物医学方面从尊重人的基本权利出发来加强关于科技进步所造成的后果的伦理性研究和探讨，是教科文组织的职责；特别对关于人的胚胎的越来越频繁的遗传工程感到震惊，因为它可能对于尊重人的、尤其是儿童的基本权利有利也有弊；

殷切希望使教科文组织在实施联合国大会为保护儿童权利而即将通过的未来公约中发挥主导作用；

请总干事在《中期规划》（1990--1995年）和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的实施中对此问题给予高度优先；

1.4

寻求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系中的更大的公正和更积极的团结

大 会，

考虑到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打算通过寻求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系中更大的公正和更积极的团结，顺利完成向二十一世纪的过渡”，

考虑到经济问题和援助第三世界发展的问题主要是事关各个国家，而伦理与文化方面的问题则主要是涉及到人与人以及群体的关系，这些关系应越来越注意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移民运动，特别是来自最贫穷国家的移民运动的加剧需要有一种时刻贯彻团结原则的新的人际关系概念，

忆及由意大利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组织召开的团结思想研究会议（那不勒斯，1988年—维特尔博，1989年）；请总干事给予在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范围内制定团结思想的各项计划以特别支持，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团结思想，就不可能应付一个发展中世界的重大变革。

1.5

联系学校、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协会和中心在实施1974年《建议》方面的作用

大 会，

意识到在国际了解与和平、发展及环境保护方面的世界性问题，

认识到国际教育在帮助青年人认识和平、发展与环境等领域中的全球性问题，并帮助他们寻求和运用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法方面所必须起的关键性作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项目（ASP）在实施1974年《关于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方面将会发挥的特殊作用，

忆及决议24 C/13.6 提到了联系学校项目在过去35年中在从学前教育到教师培训各个层次逐渐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联系学校项目范围内广泛开展的革新性活动，尤其在支持国际教育方面各会员国在教育改革上自发地开展的各种改进教育内容，制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和教材的活动，

强调联系学校项目和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协会和中心必须为实施《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国际扫盲年（1990年）以及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会议（1989年7月）上所通过的和平计划作出贡献，

考虑到有关国际教育中特殊问题的国际磋商对该领域将来的发展将起的促进作用，诸如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不伦瑞克举行的关于改进人类重大问题研究的准则及其在学校大纲与教科书中加以体现的国际磋商（1988年11月）和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旨在确保联系学校项目的成果能取得更好的增殖效果的、有关制定地区间项目的国际磋商（1988年12月）等，

1. 请会员国：

(a)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教育系统充分参加联系学校项目，并按各自宪法之条款，向各联系学校提供实施1974年《建议》所必需的财政的、行政的、物质的以及道义的支助；

(b) 作出适当规定使国家对该项目发挥充分协调作用并通过将联系学校项目的革新成就纳入教育系统主流中，使有关已取得的成果的情报得到传播以达到增殖效果；

- (c) 提供必要的手段以确保联系学校项目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交流及访问，尤其是注意北／南交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国际了解与合作以及落实“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各项目标；
- (d) 全力支持学校教科书的评价、研究和修改方面的国际合作，作为对在不伦瑞克举行的国际磋商的一项后续活动。另外对实现改善国际合作计划和扩大由曼谷国际磋商所确立的各联系学校的影响的工作，尤其是对落实地区间试办项目的工作应给予全力支持；
- (e) 进一步促进在联系学校项目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和协会之间开展的协作，尤其是开展“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和国际扫盲方面的协作；

2. 请总干事：

- (a) 研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一级对联系学校项目的发展给予更大的支持的可能性，支持的办法主要是通过促使联系学校项目机构和国家的联系学校项目协调员参与实施本组织的计划，并根据1990--1991年各重大计划领域列出活动清单，这些活动对与联系学校机构进行合作来说将是革新性的和有用的；
- (b) 吸取联系学校项目教师和国家协调员们在1974年《建议》第18段关于“人类重大问题研究”中所述的各个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尤其在召开专家会议、代表会及其他各种会议期间，包括在筹备以文化教育和国际教育为主题的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国际教育会议期间，要吸取他们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 (c) 根据国际磋商会议（不伦瑞克，1988年）的建议，进一步研究能否把那些旨在对国际学校教科书进行研究和对教科书进行修订的活动与联系学校项目机构所开展的有关工作联系起来；
- (d) 促使全世界参与此项目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进行交流；
- (e) 经常而广泛地传播有关联系学校项目网取得的成果的信息，以促进此项目的增殖效果（根据1988年曼谷亚洲及太平洋总地区办事处举行的关于联系学校项目国际磋商的建议）；
- (f) 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世界联合会密切协作，加强联系学校与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合作。

7.6 实施决议24 C/13.5：落实关于人权教育、情报和文献的国际大会（1987年）各项建议

大 会，

忆及决议24 C/13.1 和13.5，

还忆及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教育的建议》（1974年）和1983年举行的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以发展有助于加强安全与裁军的舆论气氛的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建议，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人权教学与教育活动应包括发展和协调情报和文献系统与网络，

认识到文件25 C/97 中所规定的在计划XIII.3项下开展的活动有利于马耳他建议的实施，

注意到与联合国组织、其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合作已经得到加强，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局对关于人权方面的教育、情报和资料国际会议（马耳他，1987年）的建议进行的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和决定129 EX/5.4.1，以及对咨询委员会就充分和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提出的建议；

2. 请总干事：

- (a) 在发展国际教育综合规划的范围内，确保对人权教育和培训给予高度优先，从而鼓励、扩大和加强在教育的各个阶段和在各种形式的教育中已经开展的行动，尤其是在培训者的培训和高等教育方面开展的行动；
- (b)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专业人员，如律师、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培训方面开展的活动；
- (c) 集中力量尤其通过其期刊《人权教学》发展和协调人权教学和教育领域的情报系统与网络；以便与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使教科文组织在此领域具有情报交流中心的作用；
- (d) 在实施这些活动中，与联合国人权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主管的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
- (e) 就本决议的实施情报向其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B. 动员性项目

§.1 动员性项目1 -- 扫盲(1)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动员性项目“扫盲”通过的决议25 C/116，

1. 授权总干事执行此动员性项目；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保证此动员性项目与计划I.1 “争取全民基础教育”项下预计的各种活动之间保持积极的、相互受益的联系；
- (b) 保证此动员性项目具有多学科性和跨部门性，并易于动员预算外资金；
- (c) 争取其他与加强基础教育有关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实施此动员性项目。

§.1 动员性项目2 -- 青年塑造未来(2)

大 会，

忆及其在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动员性项目“青年塑造未来”通过的决议25 C/117，

1. 授权总干事执行此动员性项目；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保证此动员性项目与重大计划领域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重大计划领域V “变革世界中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和重大计划领域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项下预计的各项活动之间保持积极的、相互受益的联系；
- (b) 保证此动员性项目具有多学科性和跨部门性，并易于动员预算外资金；
- (c) 争取与其他有关机构合作，这些机构的工作涉及青年的情报、他们面临的问题以及他们在塑造未来方面所采取的积极行动等问题。

(1)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C. 横向计划与辅助机构；参与计划和横向专题

15.1 横向计划

15.11 综合情报计划(1)

大 会，

忆及在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横向计划“综合情报计划”通过的决议25 C/111，

1. 授权总干事实施该横向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概念范围方面，

(i) 为了帮助会员国实施国家、地区和部门的情报政策：

- 对国家情报政策和规划研究班和地区资源共享磋商给予支助；
- 支持召开一次阿拉伯／欧洲专门领域情报系统地区间大会；

(ii) 为了进一步使各情报系统之间相互联系：

- 更新教科文组织制做的“通用交流格式”，加强努力制做兼容国家格式；
- 鼓励建立用以进行档案分类的国际标准；
- 主要通过制订和传播教学单元和举办培训讲习班，对系统地应用标准作出贡献；
- 为对图书馆、情报与档案服务进行研究和确定指导方针，制订并执行一项连贯性的计划；

(iii) 为了加强教育基础设施：

- 对举办研究生培训班和举办培训者专业讲习班给予支持；
- 为对情报专家进行培训，在各机构之间建立起电信联系；

(b) 在科技情报机构和网络方面，

(i) 为促进专业数据库的设计和使用：

- 就处理科技数据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
- 为制订政策和编制发展规划，组织一次试办情报服务活动；

(ii) 为了巩固地区和国际科技网：

- 为三个地区和分地区协调机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科技情报、经验交流网（ASTINFO）、加勒比地区科技情报、经验地区交流网（CARSTIN），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情报合作计划（INFOLAC）举办技术磋商会议；
- 促进发展并加强国家的能力；
- 对四个旨在发展更高水平的信息处理的试办项目给予支助；

(c) 在图书馆方面：

(i) 为了改进图书馆管理和服务：

- 在国家和公共图书馆系统中，加强管理能力；
- 就如何保存原稿和对灾祸作准备问题，举办培训讲习班；
- 在非洲和拉丁美洲创建社区情报系统；
- 对与重建亚历山大图书馆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对筹措资金运动进行监督并给予支助；

(ii) 为了促进图书馆开展合作和促使科学文献向发展中国家流通：

- 对建立和加强文件传送系统以及为建立图书捐赠计划数据库，给予支助；
- 对非洲书目管理常设会议、国际联系图书馆网络、国际期刊资料系统和有关妇女的文献中心给予支持和帮助；

(d) 在档案方面：

(i) 为了建立档案和文件管理业务并使其现代化：

- 鼓励发展中国家在档案基础设施方面开展合作；
- 组织一些关于档案网络、档案电子计算机化和革新档案服务的试办项目；
- 对网络、保存和自动化工作方面的培训活动给予支助；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i) 为了复原档案遗产：

- 展开和实施一项关于拍摄缩微胶片的国际计划，并对几个经过遴选的缩微胶片项目给予帮助；

(iii) 为了加强视听档案工作并使其现代化：

- 对关于视听档案发展的技术报告作出评价，为设备生产厂家完成有关技术标准的多种传播媒介材料，编写有关视听档案材料的协调一致的培训计划；
- 举办一次视听档案编目工作讲习班；

(e) 为了确保综合情报计划 (PGI) 的协调一致，

- 召开政府间理事会会议和其主席团会议；
- 加强制定综合情报计划技术指导方针并向世界各地的用户广泛加以传播。

15.111 对《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4.1 条的修改

1989年11月8日大会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1委员会的建议，(1) 该委员会审议了法律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 (25 C/COM.1/2)，决定在《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4.1条内增加一个新段(f) 如下：“(f) 审议教科文组织在情报方面的其它活动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以便更好地协调这些活动。”

现在的(f) 段改为(g) 段。

15.112 选举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1)

大 会，

忆及经决议20 C/36.1 修正的《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2条第1 和2 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综合情报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2)：

沙特阿拉伯	墨西哥
奥地利	尼日利亚
保加利亚	菲律宾
加拿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科特迪瓦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丹 麦	多 哥
法 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希 腊	委内瑞拉

15.12 情报交流中心(3)

大 会，

忆及在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横向计划“情报交流中心”通过的决议25 C/112，

1. 授予权总干事实施该横向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为加强情报交流中心职责，

(i) 协调重大计划领域，横向计划和动员性项目项下的情报机构；

(ii) 通过可行性研究和一项适当的试办项目来拟定发展情报交流中心职责的计划；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秘鲁、乌拉圭、津巴布韦。

(3)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1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为加强本组织的图书、档案和缩微卡片业务，
 - (i) 继续改进教科文组织的图书、文件、档案、缩微卡片业务以及修订教科文组织的书目资料库和《教科文组织术语汇编》；
 - (ii) 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文件网；
- (c) 为了发展并传播软件，
 - (i) 继续发展、保养并免费发行电子计算机文件处理系统／科学情报综合系统 (CDS/ISIS) 以及国际上研制的资料分析与软件管理装置软件组 (IDAMS)；
 - (ii) 就这两套软件组的使用方法举办国际培训班；
 - (iii) 出版《电子计算机文件处理系统／科学情报综合系统 (CDS/ISIS) 简讯》。

15.13 统计计划与业务(1)

大 会，

忆及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后，就横向计划“统计计划与业务”通过的决议25 C/113，

1. 授权总干事实施该横向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汇编、分析和传播与本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统计资料方面，
 - (i) 继续收集、分析、传播并出版有关的统计情报与资料；
 - (ii) 进一步发展以改进统计资料的方法、可靠性、覆盖面和针对性，提高其国际可比度、更好地满足使用者的要求为目的的活动；
 - (iii) 准备与本组织职权范围有关的分析性研究和预测；
- (b) 在向秘书处、其他各类机构，以及会员国提供统计支助方面，
 - (i) 提供援助，尤其通过人员培训提供援助，以便改进会员国的数据库和提高其分析能力；
 - (ii) 加强对秘书处和对国际社会的统计支助；
- (c) 在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
 - (i) 继续这种合作，尤其是关于资料交换、分类系统的协调以及资料的国际可比度的合作。

15.131 教科文组织统计业务常设专家小组(1)

大 会，

确认可靠、针对性强和符合实际现状的统计资料对研究、规划、监督和评价国家和国际级别的具有社会意义的重大领域的重要性，

注意到对数据收集计划尚未包括的本组织主管领域统计资料的需求日渐增加，

回顾了许多会员国在收集和提供本组织主管领域资料的统计业务中存在明显的缺点，需要加强咨询服务，培训活动和技术援助，

意识到必须加强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尤其是与世界银行的合作，

考虑到统计办公室由于人力物力资源减少，难以满足本组织内外机构，就统计信息和支助向他们提出的日益增加的要求，因此不得不调整其统计活动以尽量供应真正用户之需要，

- 1. 请总干事研究建立代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等方面的统计信息和其他信息生产者及使用者的常设专家小组，以便定期审查本组织的资料收集活动，并就如何使用有限资源以最大效果地达到其主要目标一事，向统计办公室提供建议，这一主要目标就是提供针对性强、具有国际可比性，尤其是符合各级研究者、规划人员和决策人需要的统计资料；
- 2. 请各会员国按照联合系统其他统计办公室已采用的做法让国家统计机构在工作上和财务上更多地参与这一专家小组的建立，对教科文组织给予协助，从而避免在1990--1991年造成这方面的额外开支。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5.14 预测性研究(1)

大 会，

忆及在审议了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之后，就横向计划“预测性研究”通过的决议25 C/114，

1 . 授权总干事实施该横向计划；

2 . 特别请总干事：

- (a) 分别在七个重大计划领域项下，加强教科文组织在预测性研究方面的情报交流中心的作用；
- (b) 对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进行的预测性研究工作提供支持；
- (c) 就鉴别各不同地区和分地区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发展之主要趋势和可预见的变化开展活动；
- (d) 促进将与预测性研究有关的概念或专题纳入大学和大学后教育与培训计划。

15.2 辅助机构(2)

15.21 对外关系局

大 会，

确认全国委员会、非政府国际组织及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所起重要作用，因为它们的行动有助于广泛宣传教科文组织的宗旨，扩大其影响以及在各级促进参与各项计划的实施，

1 . 请各会员国：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I 条的精神并按照《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有关规定，加强全国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 (b) 尽力促进建立、发展、加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活动，支持其世界联合会，该联合会的行动始终有助于扩大本组织的影响；

2 . 请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加强与全国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的联系，并按照有关的《指示》和根据各自的职能，帮助实施计划，积极参加旨在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制订未来计划的个体和集体磋商；

3 . 请总干事：

- (a) 主要通过情报传播、咨询服务和培训活动，帮助各会员国建立或发展其全国委员会；
- (b) 继续向全国委员会提供直接援助，使它们能够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制订、执行和评估；
- (c) 就一些特殊专题组织各全国委员会秘书长的地区间磋商，进一步利用这些委员会的经验；
- (d) 根据同样精神，在其他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为全国委员会新任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组织情报介绍会与培训会；
- (e) 乘教科文组织召开某些会议之机，为全国委员会委员制定访问计划，以增加各委员会间的交流和加强其联系；
- (f) 加强本组织与各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尤其在计划实施方面的合作，并发展非政府国际组织地区一级的磋商；
- (g) 为各会员国、全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制订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情报资料系统，以便使它们更好地了解这些组织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发展多边合作中所能发挥的作用，并保证关于与这些组织各种合作方式的预算透明度；
- (h) 继续向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及其世界联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智力、物力和财力援助，使它们得以继续并扩大其为本组织服务的行动；
- (i) 继续与各基金会和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活动的义务性机构合作，主要是扩大情报和经验交流，推动实现共同的计划；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8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4. 决定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的指示》第VI.7条规定，给与这些组织的补助金总额不超过下列数额：

	数 额
	\$
第II篇A 重大计划领域	
I. 教育与未来	133,800
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902,000
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1,205,400
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
V. 变革世界中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957,500
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
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
第II篇B 动员性项目	--
第II篇C(i) 横向计划	202,000
第II篇C(ii) 辅助机构：对外关系	60,000
总计	<u>3,460,700</u>

15.211 欧洲地区的合作

大 会，

忆及前几届会议就欧洲合作通过的决议24 C/18.1 及其它决议，参照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交流等领域中欧洲合作取得的良好经验，以及教科文组织为履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积极贡献，

考虑到1989年在柏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召开的第十届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建议，同时适当地考虑到欧洲合作的发展能对满足其它地区的利益和需要作出有效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各种活动，比如在巴黎召开的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

（MINEDEUROPE IV），在渥太华召开的第八届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会议，和由这一地区各全国委员会召开的与教科文组织工作有关的主题及专门领域的国际会议、地区会议及分地区会议，

忆及在教科文组织范围内为发展欧洲及地区间合作而发现新的领域、形式和方法的必要性，

1. 请欧洲地区各会员国：

- (a) 促进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的合作，并且研究在会员国之间的双边及多边协议中考虑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
- (b) 进一步鼓励教科文组织国际的及政府间计划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及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等领域中的代表和专家之间的合作，以实施联合的活动和项目；
- (c) 主张教科文组织的欧洲科学技术地区办事处（ROSTE）在教科文组织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在发展欧洲科技合作中起协调作用；
- (d) 根据第十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的建议，并在与欧洲社会科学研究与文献协调中心（维也纳）的合作下，支持于1990--1991年召开欧洲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
- (e) 加强努力执行分别于1988和1989年召开的第四届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EUROPE IV）和第十届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所提出的建议，为此应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如：欧洲高等教育中心（CEPES）等；
- (f) 按照1989年在巴黎召开的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代表会议所取得的结果，加速执行为欧洲教育联合研究而拟定的项目；
- (g) 鼓励在“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范围内实施，旨在实现分地区、地区及跨地区欧洲联合项目及研究，如在第十届欧洲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上提出的项目与研究；
- (h) 在本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参与教科文组织与欧洲地区其它政府间组织合作开展的活动；

2 . 建议总干事：

- (a) 在实施将在1990--1995年执行的1990--1995年《中期规划》和各双年度计划的过程中，继续考虑到欧洲地区会员国和它们的全国委员会的提议和潜力；
- (b) 起草并推动一项侧重于实施欧洲地区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EUROPE IV)的建议的欧洲教育计划；
- (c) 对1990年的关于地中海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帕尔马，马略卡岛)和1991年的文化遗产研讨会(克拉科夫)作出积极的贡献；
- (d) 与会员国及它们的全国委员会进行磋商，通过欧洲地区科技办事处(ROSTE)发起和鼓励实施一些项目；
- (e) 就教科文组织向欧洲地区会员国提出的在1990或1991年举行欧洲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这一项目提供适当支助的可能性进行研究；
- (f) 鼓励在1990--1991年计划阶段实施欧洲合作范围内的活动和项目，并为此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供经费。

15.212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及其对本组织工作的贡献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I条和大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全国委员会宪章》(决议20 C/142)，
考虑到关于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的决议24 C/18.2，

注意到1990--1995年《中期规划》的方针，

赞赏在双年度期间召开的地区会议和其它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为今后在各全国委员会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承认全国委员会是天然的中继站，通过它们可以动员国家一级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有助于教科文组织在其各个主管领域的工作，

认为教科文组织应该回答某些新的挑战，并为此要求全国委员会承担更多的任务，

感谢总干事就为加强与全国委员会的合作所采取的措施向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25 C/39)，

1 . 请各会员国为全国委员会创造或改善所需条件并提供必须的手段，以使它们能够充分行使职权，尤其要：

- (a) 促进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可能时，在双边协定的计划范围内进行合作；
- (b) 注意确保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内部有一定的连续性；
- (c) 让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尽可能地参加出席大会和教科文组织召开的所有其它会议的代表团；
- (d) 继续鼓励知识界参加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 (e) 使全国委员会有更多的机会就其活动向新闻媒介提供情况，以使新闻媒介更多地参与这些活动；
- (f) 加强全国委员会与联合国常驻协调员办事处的关系；

2 . 请总干事：

- (a) 继续使全国委员会紧密地参加本组织各项计划的编制与评估；
- (b) 尤其要就1990--1991年每项重大计划领域及每项计划和横向专题订出需全国委员会优先参加合作的活动项目清单，使全国委员会更多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执行；
- (c) 帮助全国委员会发挥情报交流方面的作用，为此：
 - (i) 及时向它们提供有关本组织活动的宣传材料，以有效地支持它们的公共关系方面的工作；
 - (ii) 促进各全国委员会之间的经验和情报交流，并在教科文组织出版物上为它们保留版面；
- (d) 通过本组织今后计划与预算，特别是通过其他地区的观察员参加本地区会议和全国委员会会议，加强地区和地区的合作；
- (e) 使全国委员会更密切地参加非集中化的进程，特别要改善它们与总部外各单位的关系；
- (f) 对未成立全国委员会的会员国及处境最差的全国委员会和新近成立的全国委员会给以特别的关心，提醒他们《组织法》第VII条第3段给它们提供的可能；
- (g) 每两年向执行局做一次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全国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3 . 请会员国和总干事：

- (a) 更多地重视《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宪章》的真正实施；
- (b) 主要通过奖学金和访问计划，促进全国委员会之间的人员交流；
- (c) 制订全国委员会间的地区间试办项目，以加强北—南合作和南—南合作。

15.213 执行局关于A类和B类非政府国际组织给予教科文组织行动的协助的六年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执行局根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并经第十四届会议修改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国际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第VIII.3条，提交的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1983--1988年给予教科文组织行动之协助的六年报告，认为非政府国际组织参与教科文组织的事业是个极佳办法，本组织藉此吸收各国人民，尤其是有关的知识界和科学界以及同世界教育、科学、文化与交流发展有关的有代表性之公众舆论运动参与其活动，
忆及这种合作是建立在本组织《组织法》第XI条的基础上，并受到有关构成其实施之合适范围的《指示》的约束，

- 1 . 对本报告明了、简洁的编制方式，它作出的评价以及它所包括的旨在改善教科文组织同非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之建议表示满意；
- 2 . 感谢执行局、总干事、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以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对编制本报告所作的贡献；
- 3 . 欢迎值此之际建立起来的，并为在教科文组织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间今后继续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关系创造有利气氛的建设性对话和互相信任；
- 4 . 希望这种对话能继续进行，并特别借助执行局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工作，使对话在执行局内部不断充实；
- 5 . 认为大会在审议了有关上一个时期的报告后通过的决议22 C/15.5，已由总干事认真地执行，并且，尽管在上一时期本组织的财源减少，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却一直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
- 6 . 感谢非政府国际组织有效地把各自的资源同教科文组织特别是以补助和合同形式向它们提供的手段结合起来，使它们能吸收所代表的科学、文化和教育团体参与本组织计划的实施；
- 7 . 同时也感谢许多其他组织。它们在上一个六年度里虽然没有得到教科文组织的任何财政资助，但是也参与了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并为本组织在世界上威望的提高作出了贡献；
- 8 . 强调改善和加强教科文组织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重要性，以使本组织根据自己的职权范围，在数量和质量上发展它必须依靠的专家网；
- 9 . 承认在改善这种合作时必须考虑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的特殊性；
- 10 . 希望在发展这种合作时也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以及秘书处在总部及其下放的各单位必须发挥协调和监察之作用；
- 11 . 强调必须在秘书处内部建立数据库，以确保有关非政府国际组织资料的更大透明度，并帮助人们对它们能为国际合作提供的服务有进一步的了解；
- 12 . 提请各非政府国际组织注意它们因接受《指示》而承担的义务。这是因为它们被纳入同教科文组织三类关系中的一类；
- 13 . 要求总干事根据《指示》第V.2条的规定，尽可能向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提供其运转所需之秘书事务费用；
- 14 . 请总干事尽一切可能在秘书处的各部门加强负责协调和监察教科文组织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的人员，以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构成的网络；
- 15 . 在计划的制订方面建议：
 - (a) 非政府国际组织更迅速、更大量地答复总干事为制订教科文组织《中期规划》和《计划与预算》而进行的咨询；

(b) 总干事：

- (i) 为制订今后的两年度计划和《中期规划草案》，适当变动个别咨询非政府国际组织的程序，以在质和量上提高效率；
- (ii) 加强秘书处在非政府国际组织间的正式与非正式部门磋商，以提高它们在制订和开展教科文组织活动方面各自贡献的互补性；
- (iii) 尽一切可能使非政府国际组织部门和部门间的集体磋商非集中化；

16. 在计划的实施方面建议总干事：

- (a) 鼓励未来由非政府国际组织执行的联合项目，因为它们体现了各会员国在第三个《中期规划》范围内通过的本组织计划的跨学科实施工作；
- (b) 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支持同非政府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地区网，只要该网络符合某种要求；
- (c) 吸收尽可能多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参加教科文组织合作行动计划；
- (d) 尽量广泛地邀请非政府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专门会议，并且每当本组织财力允许时，邀请这些组织主管和代表性人士以专家身份参加上述会议；
- (e) 同补助手段不再被认为是吸收其参与教科文组织行动之最合适方式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签订合同，条件是它们的代表性和能力以及其对计划之用处须得到明确证实。

17. 在非集中化和扩大地理范围方面建议：

- (a) 各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加强同非政府国际组织成员或国家委员会的合作；
- (b) 总干事考虑合适的方式方法，以
 - (i) 加强地区办事处的推动和协调作用，以便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内发展地区和分地区的协会工作；
 - (ii) 协助建立在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工作的地区和分地区、尤其是最不发达地区非政府组织，并加强现有的组织；
- (c) 非政府国际组织：
 - (i) 在组成成分和活动方面，加强努力以扩大地理分布，并且为此接受一些国家机构参加它们的工作；
 - (ii) 同各全国委员会建立更为密切的合作关系，特别是通过它们在各国的分部参加上述全国委员会的活动；

18. 在非政府组织分类方面建议执行局：

- (a) 在接纳非政府组织时，考虑更好的地理平衡，尤其要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
- (b) 对《指示》第I.1条进行研究，以便必要时使《指示》适应于国际合作的进展；

19. 在补助金方面建议：

- (a) 在本组织财力许可的范围内，今后增加补助金总额，并继续对少量经选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提供这种财政援助，使之开展自己的活动，条件是它们必须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作出有效的贡献；
- (b) 今后要在补助金与合同之间作更明确的区分。合同是用来实施批准之计划的活动的；
- (c) 依据明确的标准以及执行局和秘书处共同进行的定期估价来决定补助金的数额和提供问题；
- (d) 优先考虑其行动符合《中期规划》的重大目标，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补助申请；
- (e) 提供的补助金必须对结果有明确要求；
- (f) 在补助金、合同和参与计划项下援助等各种财务手段之间确保更大的互补性，为此可要求总干事按照六年报告的建议重新研究上述手段的管理程序；

20. 最后建议执行局对《指示》第VI.9条规定的提供补助金的程序进行研究，以使大会、执行局和总干事在这方面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力。

15.22 总部外单位协调局

大 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以其全球性的使命、以其承担的义务和计划的优先事项而具有的普遍国际性这一特征的重要意义，

回顾先前所采取的使教科文组织诸方面活动非集中化的措施以及总干事在第九届亚太地区全国委员会地区会议上宣布的新专题和方向，以及该届地区会议上组织的非集中化工作小组所作的建议，

确认总干事对进一步加快非集中化进程的关注以及他对各全国委员会作用的重视，

注意到各全国委员会和各外部单位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在会员国密切参与下在地区一级制定和保持的出色的网络计划，

重申各会员国的愿望，即与总干事一道，更加积极地参与教科文组织全球性目标的确定、解释和实施。这些目标反映在地区一级将开展的思考和行动计划中，

考虑到应有必要使会员国能更有效地参与解释教科文组织的全球性使命所赋予地区和分地区的任务和更有效地完成这些任务，

请总干事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非集中化政策：

- (a) 研究可使会员国积极参与确定、解释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地区计划全过程的各种途径，同时要承认各全国委员会无论在精力上、在出主意想办法方面以及在动员专门人才的能力方面都可作出很多贡献；
- (b) 根据该项研究的目标检查现有的地区结构和咨询过程；
- (c) 采取措施，使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与总部外单位密切配合更加积极地参予各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 (d) 注意在各地区内加强会员国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之间的对话、协商、接触和合作，以促进本组织各项目标的实现。

15.23 公众宣传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

15.231 纪念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辰五百周年

大 会，

考虑到在国际上纪念杰出思想家和人文主义者以及科学界与文化界知名人士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目标、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相互了解以及更准确和更生动地相互了解各国人民的生活，

忆及在其关于《举行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活动》的决议18 C/4.351中，大会希望在各会员国纪念杰出人士和重大历史事件的周年有助于使人们了解对人类发展具有深刻影响的知名人士和事件，

忆及1990年正是白俄罗斯与东斯拉夫印刷业创始人以及文艺复兴时期有影响的思想家、学者和作家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辰五百周年，

深信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的生活和作品都有人文主义色彩，并为发展印刷术和传播知识、发展文化以及加强人类的尊严和对其精神力量的信任作出了贡献，

考虑到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辰五百周年正值“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阶段，

考虑到“十年”活动计划的目标还特别包括扩大参与文化生活和促进国际文化合作这一事实，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于1979年在《斯拉夫文化杰出人士》丛书范围内出版了一部有关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的专著，

1. 请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参加纪念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辰五百周年的活动；

2. 亦请总干事：

- (a) 1990年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的协助下，并在总部开展的文化活动范围内，举行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诞生五百周年纪念仪式；
- (b) 提请世界舆论注意这一重要的日子，特别是在本组织适当的出版物中列入有关弗兰齐斯克·斯科里纳的材料；
- (c) 鼓励和支持那些希望参加这一周年纪念的组织。

15.232 纪念尤努斯·埃姆雷诞辰七百五十周年，

大 会，

注意到1991年将是土耳其安纳托利亚民间诗歌的伟大人物尤努斯·埃姆雷诞辰七百五十周年，

考虑到由于思想和艺术的普遍性，他属于人类文化遗产，

强调人之情谊、团结和和平的颂扬者—尤努斯·埃姆雷的愿望与教科文组织的目标相吻合，

赞赏本组织对保护文化特性的重视并忆及肯定和丰富文化特性是“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四项目标之一，

忆及其关于杰出人士和历史事件周年纪念的决议18 C/4.351，

考虑到在国际范围纪念教育、科学及文化杰出人士是对实现教科文组织目标的重大贡献，

1. 请各会员国通过开展文化活动，参加纪念尤努斯·埃姆雷诞辰七百五十周年；

2. 请总干事支持各种纪念活动，特别是出版土耳其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为此将于1991年召开的国际讨论会的记录。

15.3 参与计划(1)

大 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的活动：

A. 原 则

1. 参与计划是达到批准的目标的一种方式，它使本组织能在大会规定的各个领域内参加各会员国为了实现本组织的各项目标而开展的活动。
2. 所有会员国和准会员都可以利用参与计划，在大会批准的领域内开展活动。
3. 只有当一个会员国或准会员、一组会员国或准会员，或若干地区、组织或机构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才能提供参与；申请中应有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述第10条阐述的条件。
4. 参与援助可提供给：
 - (a) 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机构；须由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须由负责处理该地区对外关系的会员国提出申请；
 - (c) 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性质的活动；须由在其领土上进行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他会员国或准会员的支持；
 - (d) 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所要求的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并且要有助于直接涉及好几个会员国的活动；
 - (e) 与教科文组织有咨询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须由该组织总部所在地的或其领土上将进行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代表该非政府国际组织向总干事提出申请；
 - (f) 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开展活动的地区或国际非政府机构；须由该机构所在地会员国政府代表该机构向总干事提出申请；提出申请时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机构活动的其他会员国的支持；
 - (g) 非洲统一组织；以便开展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解放运动有直接关系的活动，而且该项参与要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获得这种援助的实际方式；
 - (h) 巴勒斯坦；援助须由其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提出申请，所要求的参与要有助于直接涉及巴勒斯坦的活动，并应同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有直接关系，同时最大限度地便利获得这种援助的实际方式。
5.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与有关的某个或某些政府或某个政府间组织签订的书面协定的基础上，才能提供参与，也可以同提出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政府正式授权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订立这种协定，协定将规定参与的形式和方法，并写明下面B项所列的参与条件和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条件。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1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6 . 参与可以是派遣专家或提供研究金，提供物资设备和文献，组织会议、大会、讨论会或训练班等。对于后面几种情况，参与的方式也可以是提供笔译、口译服务、负担参加者的旅费，派遣顾问或提供一致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 7 . 为应付特殊情况，应付与特殊情况有关的特别紧急的活动可以采用十分灵活和迅速的程序，以本组织职权范围内紧急援助的形式，提供参与。
- 8 . 也可以用捐款的形式对具体项目提供参与，只要总干事认为这种捐款是执行该项活动最有效的方式，而且只要捐款金额不超过25,000美元，而且申请者所准备的款项又足以顺利完成所提议的项目。
- 9 . 在批准本计划项下的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的属于每个重大计划领域、横向计划、与全国委员会的关系的资金总额；
 - (b) 参与能有助于增进知识、加强国际合作、实现既符合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又属于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或专门确定的与参与有密切联系的活动范围的会员国的发展目标；
 - (c) 必须使在本计划项下提供的参与在地理上公平分配；
 - (d) 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努力是重要的；
 - (e) 会员国确定的优先项目。

B. 条 件

- 10 . 只有在受惠会员国或组织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包括一项条款，表示接受下列条件时，才能提供参与：
 - (a) 承担执行享有参与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
 - (b) 如系捐款，一俟项目结束后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报表，说明所执行的活动的各项细节以及拨款已用于执行该项目，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任何会员国或机构如过去曾获得总干事批准的捐款，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时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而会员国或机构尚未提出有关的全部财务说明报告时，则不得享受新的捐款；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用以及在国外时的薪金（如果他有薪金收入的话），并应保证在他回国后有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或物资，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因进行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引起的任何要求或责任时，应保证教科文组织不受牵连，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一致同意这种要求或责任是由重大疏忽或故障²职引起的；
 - (f) 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和VII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如果执行参与计划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IV第3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缔结的补充协定中可以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对于本分段提到的人员不得限制其入境、旅居和离境的权利。
- 11 . 如果会员国为执行参与计划项目而请求提供教科文组织业务支助（UNESCOPAS）人员，总干事在必要时可同意中止执行本决议中的某些规定。
- 2 . 请总干事：
 - (a) 继续开展本计划的批准和管理程序的简化工作；
 - (b) 每年向执行局提供有关批准的每项申请的细节目录（例如：国家、地点、方式、类型、C/S 的有关段落，款额）。

V . 计划支助业务

16 . 会议、语言及文件办公室

16.1 第I 至VIII类会议的规划(1)

大 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许多思想、观念和行动起源于小型会议，而后在更高层次的会议上得到完善，
认识到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不断为筹备和召开大量的教科文组织会议，包括为会议必不可少的协调和后续活
动投入数量可观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 . 请总干事与执行局配合，继续改进第I--VIII 类会议的规划，并

2 . 建议特别确保下述各个方面：

(a) 综合规划会议的主题和议题；

(b) 遵守散发文件资料和发出邀请的最后期限，如有必要，可修改《大会手册》的有关段落；

(c) 将正常计划中需要召开地区或国际会议的各种问题和议题列入定期召开的会议的议程。

(1) 1989年11月8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 预 算

17. 1990--1991年拨款决议(1)

应 注意 之 事 项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拨款决议临时包括在第VII篇和第VIII篇（预计费用增长和币值调整）项下，分别为10,200,000美元和78,000美元的增加额，代表本组织专门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金和津贴以及为此类人员的养恤金纳款方面的预计费用增长额。然而，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实际作出的决定的实施日期及决定条款，第VII篇和第VIII篇项下临时款额已分别削减2,125,000美元和35,000美元。因此，大会通过的总拨款额已经由380,948,000美元减为378,788,000美元。

以下的拨款表已作相应修改并将报告执行局第一三届会议。

大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如下：

A. 正 常 计 划

(a) 1990年--1991年财务时期拨款378,788,000美元*，其作途如下：

<u>拨 款 项 目</u>	<u>款 额</u>
	\$
<u>第I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1. 大会	5,755,600
2. 执行局	6,757,700
3. 总干事室	1,445,100
4.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3,676,900
5.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1,121,400
第I篇共计	<u>28,756,700</u>
<u>第II篇 计划的执行</u>	
<u>II.A 重大计划领域</u>	
I. 教育与未来	68,908,200
II. 科学为进步和环境服务	52,831,700
III. 文化：过去、现在、未来	27,518,000
IV. 交流为人类服务	9,951,700
V. 变革世界中的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8,227,900
VI. 教科文组织对有关发展的预测性研究和战略的贡献	3,838,100
VII. 教科文组织对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视的贡献	6,319,800
第II篇A小计	<u>177,595,400</u>
<u>II.B 动员性项目</u>	
1. 扫盲	920,600
2. 青年塑造未来	<u>920,600</u>
第II篇B小计	<u>1,841,200</u>

(1) 1989年11月1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第I至VII篇按照6.45法郎折合1美元的不变汇率折算。第VIII篇对第I至VII篇用于折算的不变汇率和用来计算拨款总额的6.40法国法郎折合1美元的汇率二者之间的调整作出规定。

<u>拨 款 项 目</u>		<u>款 额</u>
<u>II.C 横向计划与辅助机构；参与计划和横向专题</u>		\$
(i) <u>横向计划</u>		
1. 综合情报计划		8,127,700
2. 情报交流中心		2,972,400
3. 统计计划与业务		4,521,000
4. 预测性研究		1,172,200
(ii) <u>辅助机构</u>		
1. 业务活动协调局		9,373,400
2. 对外关系局		14,684,000
3. 总部外单位协调局		834,800
4. 公众宣传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		13,060,400
第II篇C 小 计		<u>54,745,900</u>
第II篇 共 计		<u>234,182,500</u>
<u>第III 篇 计划支助业务</u>		32,318,300
<u>第IV 篇 一般行政事务</u>		27,969,900
<u>第V 篇 共同事务</u>		26,456,500
<u>第VI 篇 基本建设开支</u>		1,408,900
第I 至VI篇 共 计		<u>351,092,800</u>
<u>第VII 篇 预计费用增长</u>		25,928,200
<u>第VIII 篇 币值调整</u>		1,767,000
拨款共计		<u>378,788,000</u>

吸 收

(b)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经费将在批准的拨款总额范围内，加以吸收，但最高不超过下述金额：

	\$
<u>停职津贴和赔偿金</u>	
帐户摊还——第二期款额(决议23 C/38 和决定125 EX/4.2)	4,025,000
偿还周转基金尚未摊还的建筑费用——第二期款额(决议24 C/36.2)	3,191,000
本组织为医疗保险基金非全额参加者纳费的法定增加额(决议24 C/21)	300,000
使医疗保险基金正常运转所需的额外经费(决议25 C/46)	1,600,000
共 计	<u>9,116,000</u>

承 付 的 款 项

(c) 根据大会的决议和本组织的规则，在1990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可能需承付最多可达(a)项下拨款额的款项。

转 帐

- ✓ (d) 经执行局批准，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用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款，将预算第VII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I至V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预算第VIII篇（币值调整）主要记录按照业务汇率与按照计算预算第I篇至VII篇所使用的汇率相比将开支折换成法国法郎之间的差额。用法国法郎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各种业务汇率之间的差额以及编制预算所用的法国法郎汇率也将记入第VIII篇的贷方或借方。在本双年度期间，第VIII篇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入其他预算篇。第VIII篇在双年度结束时所得的任何资金余额将加到1990--1991年杂项收入概算中或者从中扣除。
- (f) 总干事经执行局批准，可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账，但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总干事也可先在各拨款项目之间进行转账，而事后在执行局届会上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书面报告执行局委员。

工 作 人 员

(g) 在1990--1991年中，在上面(a)段拨款范围内开支的总部和总部外常设职位数共计2,073个（参见下文注1）。

会 费

(h) 上述第(a)段所通过的拨款将在扣除杂项收入后由各会员国分摊。为此，批准的1990--1991年杂项收入概算为13,935,000美元（参见下文注2），因而由会员国分摊的会费为364,853,000美元。

B. 预 算 外 计 划

(i)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及个人为实施与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相符合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单位和个人签订的协定，为这类活动支付款项。

注 1

1990--1991年的2,073个职位数按以下计算得出：

	<u>职 位 数</u>
	<u>1990--1991</u>
<u>第I篇</u> <u>总政策和领导机构</u>	
执行局	7
总干事室	6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117
第I篇共计	<u>130</u>
<u>第II篇</u> <u>计划的执行</u>	
<u>II.A</u> <u>重大计划领域</u>	
教育部门	432
自然科学部门	270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	79
文化与交流部门	181
第II篇A 共计	<u>962</u>

	职 位 数
	<u>1990--1991</u>
<u>II.B 动员性项目</u>	
扫 盲	3
青年塑造未来	3
第II篇B 共计	<u>6</u>
<u>II.C 横向计划与辅助机构</u>	
<u>参与计划和横向专题</u>	
(i) <u>横向计划</u>	
综合情报计划	44
情报交流中心	20
统计计划与业务	36
预测性研究	4
(ii) <u>辅助机构</u>	
业务活动协调局	84
对外关系局	111
总部外单位协调局	3
公众宣传办公室／教科文组织《信使》	95
第II篇C 共计	<u>397</u>
第II篇 共计	<u>1,365</u>
<u>第III 篇 计划支助业务</u>	313
<u>第IV 篇 一般行政事务</u>	265
<u>第V 篇 共同事务</u>	<u>--</u>
列入预算的职位总数	<u>2,073*</u>

为满足计划需要，总干事可设立列入大会批准的预算的职位数的4%的职位

机动数

83

上述数字不包括临时职位、维修人员和保卫人员**职位，也不包括由联合业务活动或预算外资金开支的常设职位，例如公众宣传、联络和关系基金、出版物和视听材料基金等项下的职位。根据此项规定，总干事可批准一个职位临时替代另一个空缺职位。

注 2

杂项收入总额根据下列各项估定：

(i) 杂项收入：	\$	\$
前几年开支偿还额	250,000	
公众宣传、联络和关系基金转来款额	1,000	
准会员会费	150,000	

* 其中7个职位只设一年。

** 接待人员职位(6) 维修人员职位(173) 和保卫人员职位(89)(1990--1991年共计268) 列入有关部门的人事费预算。

	\$	\$
投资利息和汇率调整(净额)	120,000	
其它收入	<u>39,975</u>	
小计		560,975
(ii) 新会员国1988--1989年会费		--
(i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1990--1991 年执行机构支助费		9,100,000
(iv) 停职津贴和赔偿金帐户摊还额		4,025,000
(v) 与1986--1987年概算相比其它收入的盈余 共计		<u>249,025</u> <u>13,935,000</u>

VII. 总决议

18. 提高妇女地位(1)

大 会，

承认，教科文组织为提高妇女地位在其第二个《中期规划》(1984--1989年)范围内采取了许多行动，
考虑到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的内罗毕会议，提出了在2000年以前提高妇女地位的前瞻性战略，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于1987年9月14--18日在巴黎举办的以妇女就业为目的的“妇女受教育之权利”国际专题讨论会的结果，

考虑到这些结果要求采取无歧视性并旨在消除在教育和工作中现存差别的“正面行动”，

考虑到落实这些战略意味着妇女广泛地享受科学、技术和职业教育，这样才能使妇女在就业方面具有公平的机会，

请会员国：

- (a) 制订提供有关不同文化中妇女地位的情况的视听教材，供高中和高等教育使用；
- (b) 坚持扫除文盲并为此目的采用一切可能的方法；
- (c) 确保使更多的妇女就学并使她们有机会上大学，有机会进行科技研究和开展先进的研究计划；
- (d) 支持男人和女人寻求能使每个人发展其自己的人格、作风和潜力的新的特性；
- (e) 使用各种包括“传播媒介”在内的方法根除存留在教育方面的性别上的陈规旧习；
- (f)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或采取有助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必要措施；
- (g) 制订既考虑个人愿望，又考虑这些个人所在的社会的需要和需求的教育计划。

19.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有关青年的国际合作的贡献”的决议24 C/24(2)

大 会，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对促进有关青年的国际合作的贡献”的决议24 C/24，大会在决议中特别请总干事“制定一项更连贯，更统一的青年政策，并在今后各双年度计划中对青年问题给予更全面的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决议24 C/24 执行情况的报告，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青年问题”通过的第43/94号决议，决议特别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在其计划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

铭记着世界青年大会(巴塞罗那，1985年)的各项建议和《巴塞罗那声明》，以及执行局特别委员会的深入研究报告(122 EX/SP/RAP/2)，

还忆及执行局第一三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4.1(第10段)，要求横向专题应适当反映在各重大计划领域中，
重申青年在解决人类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上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向他们提供更多机会，使他们能积极参加所属社会的社会、经济、政治、教育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教科文组织根据其职权范围是联合国系统最直接涉及当代社会青年问题的组织，

深信教科文组织、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有效交流是一个基本条件，它可以使青年清楚地了解并积极参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

1. 建议各会员国：

- (a) 采取恰当措施以国际理解、合作与和平、尊重人权的精神教育青年一代，促进本国青年组织与其他会员国的青年组织合作，从而提高青年的觉悟，认识到他们应与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合作，一起分担着创造人类未来命运的共同责任；
- (b)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实施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中规定的关于青年的活动，并向青年特别基金捐款，以便加强本组织在此领域中开展活动的可能性；
- (c) 协助本国青年组织建立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联系，以使青年能够在国际范围内的活动中受益；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与教科文组织建立在青年领域的经常合作，以使国家一级的青年计划与政策在会员国之间得到最广泛的协商，并同时吸取有关非政府组织的经验；

2. 请总干事：

- (a) 从1990--1991年双年度财务期开始，确保各重大计划领域中横向专题“青年”项下规定活动的实施，方法是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活动之间以及与作为其补充部分的动员性项目²下规定的活动方法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 (b) 特别注意研究青年的需要、利益和状况，以及培养青年一代进入二十一世纪的生活的条件、任务和可能性，即控制科技进步的后果；
- (c) 在可利用的资金范围内加强青年处，以使其有效地发挥催化剂作用和部门间的协调作用；
- (d) 继续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确保以全面、协调、富于革新和活力的方法实施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计划；
- (e) 与地区和国际非政府青年组织进行更广泛磋商，并在本组织活动范围内扩大与有关青年的对话，以便使青年及其组织更多地参加教科文组织的生活与活动；
- (f) 协助会员国拟定并实施属本组织职权内的关于青年的富于革新和活力的政策和计划，拟定能够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以及其它预算外资金财政支助的青年领域的业务项目；
- (g) 尽可能把应邀请参加教科文组织有关青年会议的与会者最大年龄限制在35岁；
- (h)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后续活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0. 实施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4 C/25(1)

大 会，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局势、对暴力和镇压为该领土带来的灾难、对巴勒斯坦平民中不幸的人身伤亡、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戈兰地区叙利亚居民受教育之权利和表达文化特性之权利以及尊重人类尊严之权利的侵犯行为深表关切和惊恐，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儿童权利宣言》(1959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以及第四个《日内瓦公约》(1949年)，

认真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5 C/16)，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博内神甫的报告中所详述的侵犯学术自由和受教育权利的行为是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戈兰地区叙利亚居民特性的极严重威胁，

- 1. 对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深表同情并分担其悲愤和痛苦；
- 2. 对博内神甫未能完成其对阿拉伯被占领土的考察深表遗憾，并坚决要求他能尽快完成这次考察；
- 3. 对被占领土的一些巴勒斯坦学校经国际社会多次交涉和干预之后得以重新开学表示满意；
- 4. 再度强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重新开放目前奉军令关闭的巴勒斯坦各大大学以及所有教育与文化机构，并且停止一切可能妨碍这些机构开展活动和正常工作或以任何借口改变教育和文化机构特定性质和作用的行动；
- 5. 紧急要求以色列占领当局不要妨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UNRWA)以及教科文组织为使巴勒斯坦儿童接受最起码的教育所做的受到高度评价的努力；
- 6.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危及阿拉伯被占领土教育系统的政策和做法深表遗憾，这种情况有损于教科文组织所捍卫的尊重人权原则；
- 7. 对在被占领的戈兰地区学校中取消叙利亚教学计划表示遗憾；
- 8. 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戈兰地区的学校所面临的令人难以忍受的局面深感不安，这些学校严重缺乏象样的校舍、各班学生人数过多、缺乏合格的教师、学校课程内容陈旧、尤其是理科和数学教学；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9. 感谢总干事及其代表，博内神甫为实施教科文组织有关上述机构的决定和决议所作的努力，并赞赏向其提交的各项高质量报告；
10. 请总干事：
- (a) 增加教科文组织的援助；俾使两年来深受干扰的被占领土的所有教育机构得以正常工作；
 - (b) 在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合作下，帮助发展各种替代的或平行的教育形式以及动员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c) 为发展巴勒斯坦开放大学(AL QUDS)提供物质援助和有效支助；
 - (d) 研究实施博内神甫报告中第4、5、6和7号建议的方式，必要时要成立国际专家组；
11.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其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21. 实施关于教科文组织建立四十周年的决议 24 C/27(1)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实施决议 24 C/27 的报告 (25 C/19)，

深信在这项决议中提出的原则与方针，对于教科文组织面对目前及未来全球性挑战，为更好地完成其《组织法》规定的使命而进行的工作，有着永不削弱的针对性和重要性，

1. 感谢总干事提出的资料丰富的报告简明地介绍了所进行的各种努力；
 2. 呼吁各会员国今后继续按照决议 24 C/27 第1段提出的原则与方针处理彼此间以及它们与本组织间的关系；
 3. 请总干事：
- (a) 在下一个双年度财务期里进一步实施该决议第3段规定的方针，并在本组织各个主管领域予以实施；
 - (b) 研究在财力允许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使广大公众了解文件 25 C/19 内容的可能性；
 - (c) 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总政策辩论的开幕词中，汇报实施决议 24 C/27 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22. 落实“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精神：《亚穆苏克罗宣言》； 《塞维利亚反对暴力宣言》(2)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所宣告的“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还忆及根据《组织法》第1条(宗旨与职能)条款：“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再忆及教科文组织自其成立之日起根据其《组织法》所赋予的使命，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有利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行动，

在这方面忆及其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1974年《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重要性，

注意到文件 25 C/6，特别是第46段和第98段至109段中执行局关于1990--1991《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以及文件 25 C/108，特别是第65段至71段所载执行局就1990--1995年《中期规划草案》和《行政规划草案》
提出的建议和建议的修改，

1. 赞扬总干事召开了亚穆苏克罗大会；
2. 委托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以大会的名义对科特迪瓦政府作为大会东道主表示感谢；

(1) 1989年11月8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注意到《塞维利亚反对暴力宣言》(1986年)并满意地指出将继续就此进行探讨;
4. 赞同《亚穆苏克罗宣言》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执行局关注其实施的情况;
5. 请总干事:
 - (a) 向各会员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保持联系的政府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散发“人之思想中的和平”国际大会的最后报告;
 - (b) 开展文件25 C/20 第25段中提及并载于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的各项活动;
 - (c) 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大学及和平大学(哥斯达黎加)进行合作,以扩大所开展的活动的增殖效果;
 - (d)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

23. 设立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争取和平奖金(1)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旨在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而成立的,考虑到《组织法》序言指明,“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还考虑到和平是加强“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的先决条件,它只有在各国人民享有同样的尊严和尊重生命与人权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保证,

1. 还认为和平对全世界的物质进步、经济与社会发展以及民主价值的充分实现与倡导是必不可少的;
2. 赞赏在教科文组织与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和平国际基金会倡议下于1989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科特迪瓦召开的亚穆苏克罗和平大会闭幕后所发表的《宣言》;
3. 赞同总干事在亚穆苏克罗大会上提出的旨在设立一项争取和平奖金的决定,该奖金完全由预算外奖金资助,将以费利克斯·乌夫埃—布瓦尼总统的名字命名,他是非洲最老资格的国家元首,是和平、和谐、博爱和以对话方式解决各国内部和外部任何冲突的不懈捍卫者;
4. 决定该奖金每年由一个国际评判委员会颁发,以鼓励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为促进、争取、捍卫或维护和平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团体或机构。

24. 关于建立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的可行性研究(1)

大 会,

重申干部的培训是未来一代在知识生产中更为独立和公平地参与的条件,尤其是为科学和技术的跃进及其运用于发展的条件,

认为发展需要培训有能力的干部,特别在教育、科技研究、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文化和交流领域尤其如此,忆及为培训干部和开发人力资源而开展的行动是教科文组织的优先使命之一,培训必须被视为一项横向专题,为此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扩大的研究金计划,可有助于在发展中国家培养“一批紧要的”具有高水平能力的人,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在文件132 EX/INF.5中提出的有关这方面的方针,

1. 请总干事将一项可行性研究的筹备工作列入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这项可行性研究旨在制定关于教科文组织培训干部和开发人力资源方面的总政策以及一项总的行动计划,并在此范围内建立教科文组织研究金库,主要由预算外财源提供资金;
2. 还请总干事:
 - (a) 在确定该项可行性研究的目标时,参考文件132 EX/INF.5中提出的方针以及执行局第一三二届会议在讨论此议程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尤其是有关评估秘书处内现有机构所做各项工作必要性;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在确定该项可行性研究的目标时强调研究金库将优先用于在发展中国家促进对培训者进行个别或小组培训，并促进对决策者以及青年和妇女进行培训；
- (c) 把寻求研究金库潜在资金来源以及各会员国在其国家计划范围内提供的研究金和助奖学金的优先使命列入所确定的目标，以便从1991年起将活动逐渐开展起来；
- (d) 向执行局第一三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活动进展情况的报告；
- (e) 向执行局第一三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教科文组织培训干部和开发人力资源总政策的和一项总的行动计划建议，以便将该计划列入1992--1993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25. 《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13.4批准的《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及提出的实施日程，审议了应根据决议24 C/13.4向大会提交的、有关该计划第一阶段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132 EX/11的附件25 C/13)，

1. 关心地注意到该报告的内容并对总干事、会员国主管当局和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为实施该计划第一阶段(1986--1989年)预见的活动所作的努力表示满意；

2. 请总干事：

- (a) 将大会批准的《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发展计划》第二阶段(1990--1995年)的活动作为综合计划的一个部分继续予以实施，并根据文件25 C/4(第416段)提出的对人权教学及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之发展进行规划的新综合方法，以及根据促进充分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巴黎，1988年11月)上提出的建议，进行必要的调整；
- (b) 在制订关于和平与人权的国际教育综合计划的同时，还应适当注意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人之思想中的和平会议所强调的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教育、人权教育及环境教育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要特别注意的是在新的综合计划中，国际教育的这些领域的特性应该继续保持，为其发展所作的预算不应该减少；
- (c) 在制订和实施综合计划的同时，还应设法与其他教育计划及活动，特别是从事大规模减少文盲的计划与活动更好地协调，以便确保对1974年《建议》的宗旨和原则作出更多贡献；
- (d) 为了确保1974年《建议》和有关计划得到充分和全面实施，将继续利用以下手段，如：咨询委员会、联系学校项目、修改教科书、出版新教材并在教科文组织的期刊中更广泛刊登关于国际教育的文章，并考虑在世界范围建立教科书研究所网络的可行性；
- (e) 为了提高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教育领域中的行动的效率、连贯性和集中力，将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就会员国为实施1974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长期报告制度内所取得的成果，更新综合计划；
- (f) 为了确保更有效地进行回顾性评价和对国际教育发展的预见性规划与预算，将在1974年《建议》二十周年之际，采取必要措施就国际教育召开一次新的政府间会议，最好在国际教育会议的今后一次届会的范围内举行。

26. 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1)

大 会，

忆及其决议23 C/13.3：“就会员国为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长期报告制度”和决议24 C/13.4：“充分全面实施1974年《建议》和落实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

(1)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总 决 议

注意到“关于各会员国为实施《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综述”，

1.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各会员国、总干事以及为实施这一制度而建立的咨询委员会的努力，在长期报告制度范围内已经取得的成果；
2. 对各会员国为实施1974年《建议》和落实1983年政府间会议的各项建议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3. 要求各会员国考虑到此文件的重要性，加倍努力全面充分地实施1974年《建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国际教育需要特别发展的各个层次和各种类型的教育领域，促进国际教育——教师的入门和持续培训，技术与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大学后教育，校外教育，成人教育和扫盲，学前教育——并且在该领域内发展国际和地区合作活动；
4. 请各会员国根据长期报告制度积极准备各自的国家报告，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教学经验、思想和教材，以便根据一个更加相互依赖的世界的新的人道主义、道德和文化价值来发展国际教育；
5. 请总干事：
 - (a) 继续确保就会员国为实施1974年《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长期报告制度的良好运行，主要通过以下手段：在准备《世界教育报告》时对这一制度的成果给予充分的考虑，充分利用咨询委员会在这一制度范围内的协助，并研究是否有可能实施咨询委员会所提的建议，例如就如何保证更好地实施1974年《建议》一事进行深入研究和咨询工作；
 - (b) 充分利用有关国际教育方面的经验和有关在这一领域进一步采取创新行动的思想的丰富资料，并研究能否通过进行质量研究、编制原始资料集或举办联系学校国际讲习班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宣传国际教育方面具有革新精神和创造性的鼓舞人心的事例；
 - (c) 研究能否使长期报告制度和成果评价工作与教科文组织的教育部门向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发出的其他调查表和情况索取要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有关活动，诸如联合国秘书处就有关联合国系统的教学情况所进行的调查（1976--1986年），并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有关活动，特别是欧洲理事会在多文化和文化间教育领域所开展的活动，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
 - (d) 在咨询委员会的协助下，修改长期报告制度范围内所使用的调查表，修改过程中应考虑到促进国际了解的教育、人权教育、和平教育和文化间教育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在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批准业经修改的调查表之后，在下一次为报告1974年《建议》实施情况而进行的磋商时将该表发给各会员国；
 - (e) 继续或者着手进行活动以鼓励会员国深入思考关于国际教育与普通教育、各种学科教育和教育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它应是一个总体但同时拥有处理某些主题的专门内容和教材；
 - (f) 支持会员国为发展关于实施1974年《建议》的思想、经验和资料方面的交流所作的努力；
 - (g) 研究是否可以由一份能够反映国际教育的新情况和具有更大约束力的公约取代现有《建议》；
 - (h) 根据第三个《中期规划》的主要方针、最近几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咨询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有关建议，尽快完成关于和平与人权的国际教育，促进和平的综合计划（第二阶段）的制订工作，从而更加广泛和有效地实施1974年《建议》。

27. 与非洲的合作(1)

大 会，

考虑到尽管非洲各国及国际社会进行了许多努力，由多边发展机构所制定的非洲经济和社会形势的最新总结仍强调指出非洲经济的全面增长仍继续处于缓慢状态以及该大陆人民生活条件在不断下降，

1. 赞同执行局上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实施《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做贡献的决定：

(1) 1989年11月2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2 . 感谢总干事所采取的亲自关心非洲大陆经济和社会形势这一主动行动，即在文件“非洲优先”中建议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实施一个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标和战略与非洲国家当前关切的事项有关；
- 3 . 鼓励总干事继续努力，向每个有关会员国提供必要支助：
 - (a) 制定本行动计划范围内开展优先活动的计划，其中包括有关妇女在发展中的重要性的活动；
 - (b) 实施上述活动，特别是那些通过培训加强民族发展潜力的活动，为此要确定能激起外部资金来源协助的革新项目；
- 4 . 要求总干事在本届会议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确定能帮助有效开展该重要计划的资金，尤其是通过节约所能获得的经费；
- 5 . 支持总干事在其总政策辩论的前言中为使所有会员国及教科文组织的其他合作者加入这项利害一致的事业所发出的庄严呼吁。

28. 关于信息技术与电信发展规划的建议(1)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信息技术与电信发展规划的建议，和总干事应执行局要求而成立的外部专家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以及执行局第一三一届和第一三二届会议提出的评论意见(25 C/43 及Add. 1, 2 和 3)，

确认当今信息技术与电信对现代组织发挥其职能，以及在教科文组织内部提高实施计划的效率的战略意义，
还确认发展信息技术与电信需要综合性办法并从中期前景考虑，

- 1 . 请总干事继续拟定信息技术与电信发展规划的工作，其中包括对有关费用和效益的估计以及为这些费用筹措资金的计划，供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 2 . 注意到总干事打算在文件25 C/5的现有工作人员编制范围内，任命一位工作人员负责包括必要的人员培训在内的所有与引进现代信息和电信技术有关的问题；
- 3 . 进一步注意到总干事决定建立一个特别账户，并授权他把下述款项记入该账户的贷方：
 - (a) 文件25 C/5中划拨的一笔至多1,500,000 美元的款项；
 - (b) 会员国和政府实体或私立实体以现金或实物提供的自愿捐助；
- 4 . 赞成总干事拟在1990--1991年中利用特别账户所拥有的资金来制订上面第1 段中所提及的规划这一打算，不言而喻，须同时在秘书处中发展自动化，以便符合一种标准化的总框架，并避免出现不一致和孤立的发展，暂时还应避免中央硬件投资；
- 5 .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三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1)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VIII.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9. 对《组织法》和《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29.1 对《组织法》第II条第2段的修正案提案(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5 C/104, 25 C/104 Add. 和25 C/104 Add.2，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5 C/129)，决定把建议对《组织法》第II条第2段进行修正的提案推迟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进行审议。

29.2 对《组织法》第II条第6段和第IX条的修正案提案(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5 C/22 和25 C/24，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5 C/130)，

1. 请总干事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委员会所确定的方式，将关于《组织法》第II条第6段的建议修正案文本和《组织法》第IX条的建议的附加段落文本(2) 转交各会员国和准会员；
2. 请各会员国和准会员深入研究有关《组织法》的这些修正案提案，并将其评论和意见通知总干事；
3. 决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29.3 对《组织法》第VI条第2段的修改(1)

大会，

审议了文件25 C/23，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5 C/128)，

决定将《组织法》第VI条第2段修改如下：

“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任期六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六年，但随后不得连续任职。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29.4 对《组织法》第IX条第3段的修改(3)

大会，

审议了文件25 C/54 及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25 C/LEG3 和Corr.)，

决定将《组织法》第IX条第3段文本以下文取代：

“总干事可以直接接受符合《财务条例》所规定之条件的政府、公立和私立机构、协会及个人之自愿捐款、捐赠、遗赠及补助金”。

(1) 1989年11月14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组织法》第II条第6段：

6. 本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准会员，经通知总干事后，可退出本组织。此项退出在向总干事提交通知之后二十四个月生效。该项退出不应影响其截至退出生效之日对本组织所负之财政义务。准会员之退出通知应由对其国际关系承担责任之会员国或其他当局代为提出。

《组织法》第IX条(新段)：

3.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每一财务期应为两个连续日历年。每个会员国或准会员应为整个财务期缴纳会费并应按日历年缴纳之。然而，根据第II条第6段规定行使退出权之会员国或准会员的会费将在其退出生效之年按其作为本组织会员的会费比例加以计算。

(目前的第3段将成为第4段)。

(3)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29.5 对《大会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67B条以及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7B条的修改(1)

大 会，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第43/177号决议，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应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决定把《大会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67B条中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第7B条中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改为“巴勒斯坦”，今后以上几条应行文如下：

《大会议事规则》

第6条第6段：

“大会每次届会召开前，执行局须将应邀派观察员列席该届会议之巴勒斯坦列入有关名单。总干事应将届会之召开通知巴勒斯坦，并邀其派观察员列席。”

第67B条“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在全体会议以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与附属机构的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声明。”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之各类会议总分类规则》

第7B条

“在不妨碍本《规则》其他规定之情况下，大会或执行局或总干事，根据会议之类别，应邀请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参加本规则所述之会议。”

30. 从形式和语言角度审议《组织法》和规章条文(2)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25，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与此有关的报告(25 C/120)，

1. 决定通过法律委员会在报告附件第I部分中建议的从形式上对本组织《组织法》文本所作的修改；

2. 决定通过法律委员会在报告附件第I部分中建议的从形式上对本组织规章条文所作的修改；

3. 请总干事将载于法律委员会报告附件第III部分中有关规定和文本的正式修正建议案(如他认为必要)提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31. 就在某一预算期中退出本组织之会员国的财政义务应如何解释《组织法》而向国际法院进行咨询的可能性

大会于1989年10月1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如果美利坚合众国决定重新成为本组织的成员，则应通过友好协商，在互利基础上研究该国的会费问题。

(1) 1989年11月7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1989年11月14日第三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IX. 财务问题(1)

32. 财务报告

32.1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7年12月31日止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46，

1. 请总干事考虑外聘审计员的各项建议及执行局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意见并予以实施，以提高本组织活动的效率，
2. 对外聘审计员所做工作的质量和客观性表示赞赏，
3. 收到并接受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财务时期帐目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2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 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24 C/34.2 的授权，代表大会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88年12月31日的外聘审计员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3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8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48 及其增补件，

收到并接受总干事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89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88年12月31日帐目的临时财务报表。

33. 会员国的会费

33.1 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IX条，其第2 段规定，须由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向是根据联合国组织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其最低比额为0.01%，最高比额为25%）制定的，但由于两个组织的组成情况不同还应加以调整，

忆及其决议20 C/0.71 中接纳了纳米比亚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并考虑到其决议19 C/19.32第2 段决定，从1977年起至纳米比亚获得独立止，暂免该国之会费，

决定：

- (a) 1990--1991年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最低比额和最高比额相同，所有其它比额应在将已退出的三个国家从理论上列入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之后加以调整，以便考虑到两个组织的组成情况的差异；会费额将按每个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确定，并与分摊总额成比例，如本决议附件所示；

(1)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b) 1989年2月28日以后呈交其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应按下列计算方式缴纳会费：
- (i) 列入联合国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该表中为其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 未列入该组织会费分摊比额表的联合国组织会员国，按联合国大会为其规定的比额缴纳；
 - (iii) 不是联合国组织会员国的国家，则按该组织比额表中理论上可能为其规定的比额缴纳；
 - (iv) 每一个新会员国每年应交的会费应作为该年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分摊总额的一个百分比（使用上面(b)(i)、(b)(ii)和(b)(iii)分段中规定的百分比率）加以计算，但在联合国比额表中所占比额最低的新会员国外，它们每年缴纳的款额与目前在教科文组织比额表中占最低比额的会员国所缴纳的款额相同；
- (c) 新会员国入会第一年的会费当然应根据当年所余摊款日数与该年总天数之比予以减少；
- (d) 新会员国之会费根据《财务条例》第5.2条(c)入帐；因此，这些国家不能分享1990--1991年财务期中可能出现的预算盈余；
- (e) 准会员国之会费定为会员国最低比额之60%，并记入“杂项收入”栏帐内；
- (f) 将把所有的会费比额四舍五入到第二位小数；
- (g) 将于1990--1991年财务期内成为会员国的准会员之会费，按照大会第十二届会议（1962年）通过的决议18第8段规定的方法计算。

附件：

1990--1991年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会员国	摊款比额	会员国	摊款比额
阿富汗	0.01	喀麦隆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加拿大	3.05
阿尔及利亚	0.15	佛得角	0.01
安哥拉	0.01	中非共和国	0.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1	乍得	0.01
阿根廷	0.65	智利	0.08
澳大利亚	1.55	中国	0.78
奥地利	0.73	哥伦比亚	0.14
巴哈马	0.02	科摩罗	0.01
巴林	0.02	刚果	0.01
孟加拉国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巴巴多斯	0.01	科特迪瓦	0.02
比利时	1.16	古巴	0.09
伯利兹	0.01	塞浦路斯	0.02
贝宁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65
不丹	0.01	民主柬埔寨	0.01
玻利维亚	0.0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博茨瓦纳	0.01	民主也门	0.01
巴西	1.43	丹麦	0.68
保加利亚	0.15	多米尼加	0.01
布基纳法索	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3
布隆迪	0.01	厄瓜多尔	0.0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33	埃及	0.07

会员国	摊款比额	会员国	摊款比额
萨尔瓦多	0.01	马尔代夫	0.01
赤道几内亚	0.01	马里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耳他	0.01
斐济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芬兰	0.50	毛里求斯	0.01
法国	6.18	墨西哥	0.93
加蓬	0.03	摩纳哥	0.01
冈比亚	0.01	蒙古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6	摩洛哥	0.0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99	莫桑比克	0.01
加纳	0.01	缅甸	0.01
希腊	0.39	尼泊尔	0.01
格林纳达	0.01	荷兰	1.63
危地马拉	0.02	新西兰	0.24
几内亚	0.01	尼加拉瓜	0.01
几内亚比绍	0.01	尼日尔	0.01
圭亚那	0.01	尼日利亚	0.20
海地	0.01	挪威	0.54
洪都拉斯	0.01	阿曼	0.02
匈牙利	0.21	巴基斯坦	0.06
冰岛	0.03	巴拿马	0.02
印度	0.36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印度尼西亚	0.15	巴拉圭	0.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68	秘鲁	0.06
伊拉克	0.12	菲律宾	0.09
爱尔兰	0.18	波兰	0.55
以色列	0.21	葡萄牙	0.18
意大利	3.94	卡塔尔	0.05
牙买加	0.01	大韩民国	0.22
日本	11.25	罗马尼亚	0.19
约旦	0.01	卢旺达	0.01
肯尼亚	0.01	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	0.01
科威特	0.29	圣卢西亚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1
黎巴嫩	0.01	萨摩亚	0.01
莱索托	0.01	圣马力诺	0.01
利比里亚	0.0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28	沙特阿拉伯	1.01
卢森堡	0.06	塞内加尔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塞舌尔	0.01
马拉维	0.01	塞拉利昂	0.01
马来西亚	0.11	索马里	0.01
		西班牙	1.93

会员国	摊款比例	会员国	摊款比例
斯里兰卡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23
苏丹	0.0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9.87
苏里南	0.0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19
斯威士兰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瑞典	1.20	乌拉圭	0.04
瑞士	1.07	委内瑞拉	0.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4	越南	0.01
泰国	0.10	也门	0.01
多哥	0.01	南斯拉夫	0.45
汤加	0.01	扎伊尔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5	赞比亚	0.01
突尼斯	0.03	津巴布韦	0.02
土耳其	0.32		
乌干达	0.01		70.09

33.2 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付会费的货币的报告，审议了关于币值波动所带来的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的研究（文件25 C/50 及Add.），

对必须使本组织在1990--1991年双年度中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一事表示关注，

1. 关于1990年和1991年会费问题，决定尽管《财务条例》第5.6 条有规定，

(a) 为预算缴纳的会费应根据批准的下述摊派比例分摊：

(i) 用法国法郎——预算第I 至VII 篇总额的60%，按1 美元对6.45 法国法郎的汇率计算；

(ii) 用美元——会员国应缴会费的其余部分，即扣除按6.40 法国法郎对1 美元的汇率换算为法郎的摊派总额之后的部分；

(b) 会费应该用摊派的两种货币缴纳；但是，摊派的一种货币额可由会员国决定用缴纳会费的另一种货币支付；但是，如果所交会费不是按照分摊的货币种类和数量一次全部交齐，那么，就将按照两种货币摊派额将所欠会费按比例记入贷方，计算时采用所欠会费记入本组织银行账户之日联合国使用的美元与法国法郎业务汇率；

(c) 本财务期分摊的法国法郎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用美元支付。因此需以最利于本组织的法国法郎汇率，将此欠款转换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i) 使用计算预算第VIII篇双年度的法国法郎汇率；

(ii) 使用双年度期间法国法郎与美元的平均汇率；

(iii) 使用双年度第二年12月份的法国法郎汇率；

(d) 提前收到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交纳国名下，欠交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记入贷方，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函当天的业务汇率。用法国法郎预交的会费收到时，应按收到会费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会费，

2. 决 定：

(a) 授权总干事可以应某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支付，如果他认为在本年度余下几个月内估计需要该国货币；

(b) 总干事在接受本国货币时，应通过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决定可用本国货币支付的那部分会费，并要考虑到缴纳教科文组织流通券时已接受的数额：遇此种情况时，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提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货币交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经与有关会员国磋商之后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上述(a)项中规定的货币交付；
- (d) 接受除美元或法国法郎以外的货币应根据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非美元货币必须不再需要通过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是教科文组织在所交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目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汇率；欠交会费应根据上述第1段之具体规定，在折换成美元后，按用美元和法国法郎分别摊派额的比记入贷方；
 - (iii) 如果在用非美元或非法郎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的情况，可以要求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弥补兑换亏损；只要总干事认为在他被授权接受该会员国以该国货币交付调整差额的历年剩余月份内，该种货币预计会有途的话，便可以接受；
 - (iv) 如果在用非美元或非法郎货币交付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发生该货币用美元计算的兑换值升值或重新估价的情况，有关会员国可以要求总干事接到通知后交付调整差额以交还兑换盈余，这种调整差额将以有关会员国的货币交付；
3. 进一步决定如果接受除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并且属于该双年财务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4. 请执行局在1990--1991年度进一步研究保护本组织的正常预算不受法郎币值波动不利影响的方法，特别是研究分摊派法与预先购买法各自的有利和不利之处；该研究应考虑到本组织的所有预算技术，特别要考虑用来计算预算的法国法郎的兑换率以及预算第VIII篇中为货币调整所留出的数额，执行局应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33.3 会费收交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就会费收交和向周转基金垫款提出的报告(25 C/51，及Add.)，

1. 对业已交纳1988--1989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业已响应号召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激；
2. 坚持支持总干事继续与会员国交涉以便及时收齐会费；
3. 重申及时交纳会费是本组织的《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承担的首要义务；
4. 迫切呼吁在交纳会费方面落后的会员国不再拖延交付其所欠会费；
5. 要求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在1990--1991年财务时期尽早交齐会费；
6. 特别呼吁未能依照大会批准的按年度分期付款清偿累计欠款支付计划及时交纳应付款额的四个会员国，立即付清其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
7.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催款函后，及时把将交纳会费的可能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尽量详细地通知总干事，以便利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8. 授权总干事在本组织财务情况如需要时，可根据需要与他选定的贷方商洽并订立短期借款合同，以便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1990--1991年的财务义务，并请他向执行局下一届会议汇报。

34. 周转资金

34.1 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1990--1991年周转资金允许的水平确定为一千五百万美元，各会员国预付款额将按1990--1991年会费比额表中根据分摊总额计算得出的分摊额确定；

- (b) 资金通常以美元设立，但是，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以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资金的一种或全部货币，以保证资金的稳定；
- (c) 周转资金投资所获得的收入，列入本组织的杂项收入内；
- (d) 总干事有权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的规定，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为支付预算拨款所必须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以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就立刻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1990--1991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500,000 美元的款额，以垫付可以收回的支出，其中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支出；这类预支办法可在尚未掌握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采用；一俟可能，预支的款额即予偿还；
- (f) 为尽可能减少须向银行或其他商业信贷机构借款时的贷款数额，总干事在可使用资金的限度内，并在符合本决议第(d) 和(e) 段要求的情况下，有权在1990--1991年内预支必要的款额，支付经大会批准的总部修建楼房和修缮现有房舍的未摊还费用。

34.2 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要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大 会，

注意到在执行其决议24 C/36.3 中所取得的成果，该决议涉及如何使用帮助会员国获得技术发展所需的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1 . 授权总干事在1990--1991年配给的、可用各本国货币换取的教科文组织流通券的款额增加到2,000,000 美元的最高水平，其条件是：此类货币不应超过1990--1991年双年度内十二个月预计使用的数量，各会员国应在要求按此机制配给教科文组织流通券之前，提出用本国货币结清拖欠的会费的建议；
- 2 . 决定因接受本国货币按此机制购买教科文组织流通券而出现的任何兑换损失应由购买流通券的会员国负担。

35. 对《财务条例》的修改

35.1 对第6.7 、 7.3 、 7.6 、 9.1 和13.2条的修改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54 及增补件，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25 C/LEG/3和Corr.），

- 1 . 决定由以下段落取代《财务条例》第6.7 条：

“每项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账户之用途及限额应由有关当局作出明确规定。当涉及某项信托基金、储备金或特别账户之用途时，总干事可视其需要制订有关运用和管理此类基金、账户之特别财务条例，这一情况应向执行局报告，执行局可就此向总干事提出适当建议。除非另有规定，此类基金与账户应按本财务条例管理使用。”；

- 2 . 决定由以下段落取代《财务条例》第7.3 条：

“总干事可接受现金或非现金之自愿捐款、捐赠、遗赠和补助金，只要这些捐款和捐赠之目的符合本组织的方针、宗旨及活动。但若接受此类捐款、捐赠、遗赠或补助金直接或间接给本组织带来财政义务，则应经执行局之同意。”；

- 3 . 决定由以下段落取代《财务条例》第7.6 条：

“无特定用途之捐款应记入自愿捐款特别账户普通分账户的贷方。”；

- 4 . 决定由以下段落取代《财务条例》第9.1 条：

“总干事应将暂不需用之款项作短期投资并应将该投资的情况列入本组织年度账目。”；

- 5 . 决定由以下段落取代《财务条例》第13.2条：

“如总干事认为某项已提出之开支不能由现有拨款中支付时，在大会作出必要之拨款前，不得开支此项费用。”。

36. 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任命一位本组织外聘审计员的报告(25 C/55)，

1 . 决定，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第12条第1 段，继续任命比利时审计法院首任院长杰鲁姆·范·德·维尔德先生担任1990--1991年和1992--1993年两个财务期的本组织的外聘审计员；

2 .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再提出任命一位外聘审计员的问题。

37. 停职津贴和赔偿金基金的资金筹措

大 会，

审议了关于支付工作人员停职津贴和赔偿金以便将人员更替率保持在5%的文件25 C/67 和执行局财务与行政委员会的报告(130 EX/34)及与此有关的决定130 EX/7.4，

注意到停职津贴和赔偿金的费用总额估计为1.495.000 美元，其中600,000 美元将由现有的赔偿金帐户中的余款予以资助，

1 . 授权总干事利用1986--1987年杂项收入的超额部分支付895,000 美元差额，不言而喻，这项款额将在1992--1993、1994--1995和1996--1997年财务期中分三期加以补充，每期数额相同，但不会使会员国支付额外费用；

2 . 请总干事就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向执行局第一三五届会议提交详细报告。

X. 人事问题(1)

38.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5 C/58，
注意到该文件中包含的情况。

39. 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39.1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

I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的报告(25 C/59)，
注意到此报告的内容；

II

考虑到这种可能性，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向联合国大会建议一些措施，这些措施将会影响到参与联合国薪金和津贴以及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组织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
还注意到这种可能性，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并根据其章程第11条授与之权限独自通过或制订此类措施，

- 1 . 授予权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中实施联合国大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批准的一切公平和公正的措施，并于联合国大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定之日期开始执行；
- 2 . 请总干事就实行这一决议所采取的一切公平和公正的措施，向执行局提出报告；
- 3 . 请联合国大会审议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影响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措施的各项建议所涉及的财政问题，这些措施适用于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组织。

39.2 一般事务职类人员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他福利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CFPI)关于巴黎一般事务职类人员服务条件所作结论的报告(25 C/60)，

- 1 . 注意到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发生的变化；
- 2 . 注意到：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贯彻决议 24 C/41.2，于1988年10月在巴黎所作的关于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最佳服务条件的调查；
 - (b) 委员会准备在下次举行大会的年份的春季进行下次调查，以利于雇主参加调查并缩小数据收集和新工资表引进之间的差距；
- 3 . 还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总部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工资表与津贴以及定期调整指数的报告和建议；
- 4 . 授权总干事：
 - (a) 从1990年1月1日起，实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的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的薪金表；

(1) 1989年11月9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 (b) 根据委员会建议，从1990年1月1日起运用两次调查间使用的工资调整方法（即使用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实行新的薪金表以考虑1989年1月至10月外部工资的变动；
- (c) 每当法国劳工部公布的时工资率季度总指数同前一个基础指数相比变动5%时，继续对一般事务类人员的纯工资表进行比率为4.5%的应计养恤金的调整。假若在十二个月期间内，参考指数的变化低于5%，则将在过去一年10月份前12个月中实际变化的基础上，于1月1日进行一次与指数值成比例的调整。在实行上述调整时，应当考虑到当地税制的变化；
- (d) 对各职等和各级建立相当于纯工资表4.5%的不计养恤金的工资部分；
- (e) 需抚养的配偶津贴从每年8,100法郎增加到9,387法郎；
无配偶公务员需负担的第一个孩子津贴从每年7,500法郎提高到13,742法郎，已婚公务员需负担的第一个孩子以及其他每一个孩子的津贴从5,174法郎提高到6,287法郎；并从1990年1月1日起对上述津贴进行调整，其依据是上述第4(b)段所采用的新的薪金表和当时当地的情况，并在今后每当采用新的薪金表时或法国法律所规定的福利发生变化时对上述津贴进行调整；
- (f) 停止对任何新的间接受抚养人发放补助，但是对已经享受此项补助、并且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工作人员，将继续发放补助；
- (g) 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批准的方法，修改语言津贴额；

5. 请总干事今后在提出增加工作人员薪金的建议时，同时提出旨在提高工作效率的管理方面的建议。

40.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修改限额制度以及招聘和更换工作人员中期全面规划（1990--1995年）

大 会，

忆及《组织法》第VI.4条和执行局第一二七届、一三〇届及一三一届会议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和修改限额制度的辩论，以及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问题全面政策的深入研究报告后通过的决定5.1.3，

注意到尤其包括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地理分配情况和1990--1995年新的中期招聘规划的报告的文件25 C/61，还注意到决定131 EX/8.3所载执行局关于新限额制度的建议，

- 1. 决定修改限额制度，从1990--1991年度起采用地理职位的基数为850个，中间数为4个职位，最低限额幅度为2至6个职位；
- 2. 责成总干事贯彻文件25 C/61里阐明的原则，以便一方面改进工作人员公正的地理分配，另一方面改善本组织工作人员职级的金字塔式结构；
- 3. 请总干事：
 - (a) 设法实施《招聘规划》，主要通过根据能力相等的原则，今后优先对无名额和低于限额的国家进行招聘，以达到所确定之各项有关工作人员公正的地理分配的目标；
 - (b) 继续每年一次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实施本《规划》和秘书处内职位公平的地理分配情况的报告；
 - (c) 向执行局第一三四届会议提交有关确定限额制度时计算理想的代表面的更公正的方法的报告；
 - (d)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41.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90--1991年会员国的代表

大 会，

审议了文件25 C/64，

任命以下六个会员国的代表为1990--1991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委员：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埃及
危地马拉	埃塞俄比亚
印度	摩纳哥

42. 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25 C/65 和Add.）

认识到医疗保险基金的财政情况十分严峻，

确认一项提供充分福利的医疗保险计划是本组织在职的和退休工作人员全面社会福利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意识到有必要寻找恢复基金财政平衡的解决办法，

1 . 支持总干事业已采取的和设想的旨在恢复基金运转财政平衡的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将咨询精算师估计的每双年度福利费削减总计1,500,000 美元和在1990--1991年财务期追加拨款1,600,000 美元*；

2 . 注意到总干事的意图：

(a) 将该基金的行政费用（按1988年兑换率计算每双年度约为310,000 美元）逐步地、并按三个双年度均等的数额（1990--1991年、1992--1993年、1994--1995年），转入本组织的正常预算；

(b) 恰当地增加交纳会费的比例；

3 . 请总干事继续研究为保持该基金财政平衡所应采取的长期措施，并考虑到需要有灵活性，以便不断适应基金运转环境中的情况和事件，其中包括会员国参与管理委员会的可能性，并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就此提出建议；

4 . 请总干事向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就医疗保险基金的情况提交进一步的报告。

43.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大 会，

注意到文件25 C/66，

决定重申教科文组织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职权，以便该法庭受理自1990年1月1日至1995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内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11.2条提出的申诉。

* 参阅决议46第7段。

XI. 总部问题(1)

44. 总部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注意到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5 C/69)涉及总部房舍的维修和技术装备(第I部分)，及房舍的保护(第IV部分)，

1. 注意到1990--1991年为保护房舍而拨给的经费总额仅1,023,600 美元，远低于为使总部的房舍和技术设备的保护、维修和运转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所需要的经费，这些房舍和设备的建筑价值按1989年1月1日新值计约为2.2 亿美元，土地不计在内；
2. 注意到如此重要的不动遗产，用于保护的必要经费每年至少应为上述价值的1%，即每年220 万美元；
3. 注意到可动用的有限的经费，只能进行与总部房舍设备的技术安全及预防不可挽回的损坏相关的优先工程。而今后必须的修缮，如，自1958年起使用总部大厦的电梯设备的更换很遗憾地不能加以考虑了；
4. 还注意到甚至在总部房舍的数量和规模都在增加的情况下，维修技术人员在过去几年内已大量减少；
5. 意识到这种状况对本组织不动遗产在中期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并意识到在此领域中特别赋予作为总部房舍和设备主人的会员国的使命；
6. 表示希望尽各种努力，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并且最晚在1992--1993年，然后在1994--1995年双年度财务期内，拨出追加经费，以便一方面能完成先后两段重大修缮工程，另一方面增加维修技术人员编制；
7. 要求总干事研究及时拨出有关必要经费的各种可能性；
8. 请总干事向1991年大会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从技术和财务两方面提交所需的各种详细情况，以便会议在这方面做出相应的决定；
9. 要求拖欠房租、膳食服务和其他费用的会员国今后尽快支付这种费用；
10.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协作研究在给非政府组织分配办公室面积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是否可能免费向各常驻代表团提供最低限度办公室面积，超过这一面积，则以商业价格收取租金，并将研究结果提交执行局的某一届会议。

45.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

大 会，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25 C/70)和总部委员会的报告(25 C/69)，

忆及其《议事规则》第42条、45条和47.2 条的条款，

1. 决定将由二十五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委员会将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以便其中能有各个地区小组的代表；
2. 决定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者由其主席提出倡议，一旦必要便召集会议，以便就委员会主席或某一委员提交的关于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并就此向总干事提出任何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
3. 决定在此任期内，委员会的工作将不仅涉及总部本身的房舍以及总部的技术设施(特别是电梯)的建筑、修整、翻新、重大修缮、保护、维修、装饰、使用和安全保卫问题，而且总的说来，也涉及整个公共事务的管理，这些公共事务直接关系到总部的日常工作，不仅对秘书处，而且对使用总部办公房舍的常驻团和非政府组织都有关系，包括一切关于岩石林别墅的问题；
4. 请总部委员会就上述各项工作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1) 1989年11月9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XI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1)

46. 1990--199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

大 会，
审议了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编制方法及技术，

I

- 1 . 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提出的1990--1991年预算是根据有关本组织预算编制技术的决定 130 EX/4.2 和 131 EX/4.2 编制的；
- 2 . 请总干事在编制 26 C/5 时继续应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但需根据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上可能提出的意见加以修改或改进；
- 3 . 忆及根据前几届大会的决定和1990--1991年的拨款决议，必须在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中作出 7,500,000 美元的强制性节约以用于偿还杂项收入和周转基金；
- 4 . 确认需要真正的“零增长”的原则；
- 5 . 忆及根据执行局第一三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1，在开始阶段把临时的最高预算额确定为 370,670,000 美元(2)；
- 6 . 进一步忆及在临时预算的基础上，分别将 10,200,000 美元和 78,000 美元的额外金额计入预算第 VII 篇和第 VIII 篇（预计费用增长和币值调整），以反映出按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委员会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的建议，提高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薪金和津贴后本组织的预计费用。不言而喻，会员国的实际摊款将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来确定；
- 7 . 还忆及医疗保险基金所需的 1,600,000 美元追加费用将在预算内加以解决；

II 特 别 项 目

- 8 . 根据执行局第一三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2，决定如下：
 - (a) 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4.5 条，在实施计划时继续实行灵活的作法，但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 (1) 这一灵活性既不妨害大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又不妨害计划的结构；
 - (2) 不得导致削减计划拨款并将其重新摊派以支付工作人员薪金；
 - (3) 在为了完成第 8 段所提到的 7,500,000 美元的节约而需作任何削减时，不对计划 I.1，II.2 和 IV.2 进行削减；
 - (4) 在重新分配资金和节余时，应绝对优先照顾在 1990--1991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转移资金用以加强计划 I.1，II.2 和 IV.2 中建议的计划活动，以及用于增加工作人员的培训资金；
 - (b) 通过内部调整参与计划项下增加 4,100,000 美元，不言而喻，部分追加经费可用于紧急援助；
 - (c) 鉴于参与计划之可用资金的增长，向本届大会提出的建议在参与计划项下可采纳的特殊项目的决议草案只可由参与计划或由预算外财源资助；请会员国依此提出申请。
 - (d) 在大会工作方法改革之前，暂时中止使用会员国决议草案储备金；

III 自 愿 捐 款

- 9 . 请会员国自愿认捐以补充总干事在文件 25 C/5 中预算加强额项下确定的正常计划中的优先活动经费。

(1) 1989 年 11 月 9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各项决议。
(2) 25 C/5 Rev.2 中无加强额的预算。

47.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47.1 领导机构办公单位

大 会，

强调教科文组织应以调查表形式定期向会员国收集情报，以便在制订其计划和行动时满足各会员国和各地区的需要，

考虑到通过调查表这一手段有助于实现教科文组织交流中心功能的各项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对教科文组织调查表给予答复的会员国数目有限，特别是对计划部门要求的调查和关于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答复更少，

注意到对调查表作出答复往往使会员国及其各全国委员会和有关机构承担大量的工作，

请总干事研究提高调查表和其他情报索取表的质量的方式方法，同时要减少数量，主要可以通过以下措施：

- (a) 恢复对各会员国和全国委员会的咨询机构，例如在地区办事处召开有关重要问题的地区会议；
- (b) 委托秘书处的一个单位负责协调发给各会员国或全国委员会的各种调查表，并在发出调查表之前检查现有的情报，数量和质量均要检查；
- (c)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索取情报的协调工作，在发出调查表之前检查联合国其他机构已有的情报；
- (d) 优先考虑正常的报告手段，如两年一期的国际教育会议报告、关于统计年鉴的调查表或就公约和建议书执行情况所要求的报告，同时进一步将大量有关的情报调查纳入正常的报告手段中；
- (e) 只要所调查的问题性质许可，可以将调查表变通应用于数据处理；
- (f) 每份调查表上标明索取情报的部门，以免会员国工作出现重叠和重复。

47.2 大会和执行局

大 会，

考虑到许多会员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形势及其对1990--1991年预算可能产生的后果，

切望把最大部分可动用的资金用于全体会员国一致同意给予最优先考虑的计划，

还切望教科文组织削减其行政开支，

忆及决议24 C/48.1里表明的缩短今后大会和执行局会议会期的承诺，

还忆及执行局有关缩短其届会会期的决定131 EX/9.5第1 和第2 段，

1 . 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尽尽可能继续下去；

2 . 指示执行局和总干事拟订1990--1991年期间的执行局届会和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及简化这些会议的组织和工作方法，以便尽可能减少费用而又决不妨碍它们有效地履行《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并在重新安排资金和节余款项时，绝对优先考虑为实现下述目标而调拨资金：

- (a) 大量增加拨给总干事文件25 C/5的计划I.1、II.2和IV.2项下确定的、可加强预算的活动的资金；
- (b) 增加人员培训（25 C/5第IV篇）以及其他一致认为属于紧急和优先事项的可动用资金；

3 . 请总干事确定本组织全部人事费中可进行的节约以及缩短大会和执行局届会会期所获得的节约；

4 . 还请总干事利用总部房舍外租基金可动用的资金来保养房屋；

5 . 进一步请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三一届和一三二届会议及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讨论情况，最迟向执行局第一三五届会议报告此决议的实施情况。

附 件

决议第2段的实施方针

1 . 执行局将研究和变通应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法及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尽可能地减少本组织的这两个机构在1990--1991年期间举行的会议的议程项目。

2. 如有必要，执行局还将修正规章条文（例如各类会议的总分类规则），但需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最后批准。

3. 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三四届会议报告为上述目的而可能作出的适当变动，包括下述可能性：

- (a) 对审议一些长篇文件（如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报告）和例行决定的工作权力，可由大会下放给执行局或总干事，并且根据情况，由执行局下放给总干事，只要大会或执行局得知文件无需辩论而可通过，除非另有要求；
- (b) 将明显有关的各种问题编为一个文件，纳入一个议程项目；
- (c) 减少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并在不影响其质量的情况下使文件形式规格化；
- (d) 在不影响会员国了解情况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报告的次数；
- (e) 特别要尽可能地缩短双年度期间第一年的执行局春季届会和大会前的秋季会议的会期，但对执行局的法定责任给以应有的重视。

4.3. 确定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

1989年11月8日大会在其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上根据第I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批准吉布提共和国参加非洲地区和阿拉伯国家地区的地区性活动，以及库克群岛和基里巴斯共和国参加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活动，具体如下：

<u>会员国</u>	<u>地区</u>
吉布提	非洲和阿拉伯国家
库克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
基里巴斯	亚洲及太平洋

4.9. 本组织的工作语言

4.9.1 扩大使用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大会，

考虑到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作为千百万人表达思想和传播文化的工具的重要性，忆及为奉行一项旨在促进交流和确保各会员国充分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政策，历届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要求采取措施以扩大上述语言中某些语言的使用，

考虑到在实施计划时有必要保持各种语言间的适当平衡，并且预算的削减不应以一些语言比另一些语言在比例上带来更大的影响，

意识到一些限制因素在1988--1989年继续对本组织产生影响，主要是使其开支减少和由此造成文件、出版物和会议的减少，

请总干事：

- (a) 在1990--1991年继续进行已经采取的行动，使教科文组织在使用大会工作语言方面尽可能在大会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进一步取得平衡，并且根据附件中的特别实施方针在各方面确保对上述语言的公正待遇；
- (b) 并继续在1990--1991年编制有关所有可能和可行措施的研究报告，以在实施《中期规划》和今后双年度计划期间，扩大上述最不受重视的四种语言的使用；
- (c) 提醒秘书处，只要遇到一有关语言的口译业务时，本组织工作人员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大会和其它机构届会期间使用大会《议事规则》第52条确定的六种语言中的一种并无任何阻碍；
- (d) 向执行局各届会议提交能够了解大会六种工作语言使用进展情况的概况表；
- (e) 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报告大会六种工作语言的使用情况。

附 件

实 施 方 针

1. 关于阿拉伯文，请总干事根据决议20 C/38.2、21 C/41.2 和22 C/47.2：

- (a) 使阿拉伯文与本组织最为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确实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据阿拉伯文与本组织其他使用更广的语言的平等原则，在《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向阿拉伯文翻译科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
- (c) 为发展阿拉伯文出版物，特别是科学进步方面的出版物而拨出必要的资金，从而促进阿拉伯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对教科文组织之使命和目标的了解。

2. 关于西班牙文，请总干事根据决议18 C/43.31、19 C/38.11和24 C/52.3：

- (a) 使西班牙文与本组织最为广泛使用的工作语言确实享有同等地位；
- (b) 在出版物方面，在西班牙文已降级的情况下，使西班牙文与本组织最为广泛使用的其他工作语言之间重新获得平衡，同样要保证联合出版物和教科文组织直接出版的出版物的各种文本之间的平衡；
- (c) 尽可能为第II类及以上各类会议以及有操西班牙语的人员参加的会议提供西班牙语口译；
- (d) 在秘书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秘书处能够有效地履行其编辑任务及将文件译成西班牙文。

49.2 葡萄牙语在教科文组织中的使用

大 会，

忆及1982年在墨西哥城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MONDIACULT)提出的第73号建议，曾要求总干事研究为把葡萄牙语作为教科文组织工作语言所须采取的措施，

忆及大会于1985年在索非亚通过的决议23 C/31.2 中，曾决定将葡萄牙语列为大会正式语言中，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实施大会于1987年在巴黎通过的决议24 C/52.4 的报告，该决议涉及将葡萄牙语列为教科文组织工作语言的可能性，以及关于1988--1989年期间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葡萄牙语是教科文组织七个会员国通用的语言，这些国家属于非洲、拉丁美洲和欧洲三个地区组，此外在上述各洲及亚洲和大洋洲还有一些分散的群体操此种语言，总人数到2000年可达到二亿多人，

考虑到由于上述原因，葡萄牙语同时还是一种属于多种文明和文化的语言，是一种国际交流语言，其重要性正在全世界增长，并有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与合作以及和平的发展，

注意到最后目标是实施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的建议，而上述各项决议已通过在教科文组织中逐渐扩大使用葡萄牙语开始落实这一建议，

1. 请总干事重视各国和各地区的特点，尊重讲葡萄牙语的每个国家和各迁徙群体的文化特性，继续在1988--1989年双年度期间所开展的行动，努力在1990--1995年《中期规划》和下一个双年度的《计划与预算》所规定的行动范围内，在1990--1991年朝着逐步使用葡萄牙语作为本组织工作语言的方向继续努力，特别是：

- (a) 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相联系支持葡萄牙语在各重大计划领域和各动员性项目范围内的传播；
- (b) 从国际扫盲年开始，采取措施支持说葡萄牙语各国的葡萄牙语扫盲计划和全民基础教育；
- (c) 注意实施正常计划和参与计划范围内的教师培训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制定、改进和推广葡萄牙语教学的教学法和教育法；
- (d) 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地区或跨地区组织合作，通过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推进讲葡萄牙语的各国翻译人员的培训工作；
- (e) 支持有助于传播葡萄牙语及讲这一语言的国家特有的文化的一切地区、跨地区或国际性的主动行动或机构；

- (f) 合理使用经费，促进教科文组织和葡萄牙语国家间在所有有关使用这种语言的项目和活动中的合作和相互磋商；
 - (g) 鼓励通过参加创立葡萄牙语书库项目和有关用葡萄牙语表达的文化文献与资料项目，在葡萄牙语国家普及图书和阅读；
 - (h) 注意使教科文组织及在其支助下出版的最重要的出版物，如科技政策情报交流系统术语词典以及某些教育、科学和文化方面的研究著作，用葡萄牙语出版；
 - (i) 继续在《教科文组织代表性著作选集》中组织出版葡萄牙语文学书籍；
 - (j) 普及用葡萄牙语出版的世界文学代表作；
 - (k) 特别通过提倡新的交流和信息方法，帮助提高葡萄牙语作为在科学与技术领域使用的语言；
 - (l) 在《1990--1991年计划与预算》的预算经费范围之内在葡萄牙语国家为其成员的政府间委员会或理事会中，逐步使用葡萄牙语，但要有一些公共和私人机构或基金会的共同参与；
 - (m) 要求本组织工作人员更多地使用葡萄牙语，特别在各地区办事处，尤其在非洲；
2. 要求采纳上述措施，但不得影响葡萄牙语将来可能作为一种工作语言而使用。

XIII.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

50.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地点(1)

大 会，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鉴于截止到《规则》第3条确定的期限，没有一个国家邀请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该国召开，
决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

51.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各委员会的组成

51.1 法律委员会

1989年11月9日大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二十一个会员国参加法律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挪 威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基斯 坦
阿 根 廷	荷 兰
保加利 亚	塞 拉 利 昂
哥斯达黎 加	瑞 士
埃 及	乍 得
法 国	泰 国
加 纳	突 尼 斯
洪都拉斯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约 旦	委 内 瑞 拉
尼加拉瓜	

51.2 总部委员会

1989年11月9日大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参加总部委员会，直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为止：

哥斯达黎加	尼 日 尔
西班牙	阿 曼
芬 兰	巴 基 斯 坦
法 国	秘 鲁
加 蓬	波 兰
加 纳	大 韩 民 国
危地马拉	乌 克 兰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以色列	斯 里 兰 卡
约 旦	斯 威 士 兰
民主柬埔寨	坦 桑 尼 亚
肯 尼 亚	乌 拉 圭
马 里	也 门
尼 泊 尔	

(1) 1989年11月16日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I：公约和建议案

A.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

序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
忆及本组织根据其《组织法》具有促进和发展教育的责任，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有关工作权利和受教育权利的第23条和第26条所阐述的原则，以及1960年12月14日于巴黎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6年12月16日于纽约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79年12月18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包含的原则，
确认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有助于维护和平和各国间的友好和睦，
注意到大会1974年第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建议》和《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还注意到大会1976年通过的《关于发展成人教育的建议》和1966年政府间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的各项条款，
考虑到国际教育会议的有关建议案，
铭记第六十届国际劳工会议（1975年）就职业指导与职业培训在开发人力资源中的作用通过的《公约》（第142号）和《建议》（第150号）的各项条款，
进一步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ILO）起草各自文件时进行的密切协作，以便谋求实现协调的目标和进行经常的、富有成效的协作，
考虑到必须作出特别努力，以促进妇女和女青年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特别注意教育制度、社会经济和文化状况的多样性，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对此给予特殊的考虑和采取特殊的措施，
认为虽然有此多样性，但许多国家均普遍追求相似的目标，出现类似的问题，因此需要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方面制定共同的方针，
认识到技术、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明显地增加了扩大和改进青年与成人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必要性，
认识到技术和职业教育符合发展个人和社会这个总的目标，
深信有必要交换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中的经验和情报，深信加强本领域内的国际合作确属必要，
深信，通过一种国际法律文件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用。于1989年11月10日通过本《公约》：

第1条

各缔约国同意：

- (a) 就本《公约》而言，“技术和职业教育”指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教育过程，除普通知识外，还包括技术和有关科学的学习，以及获得与经济和社会生活部门的职业有关的实用技术、专门技能、态度和认识；
- (b) 本《公约》适用于教育机构或通过以教育机构为一方，以工业、农业、商业或与职业社会有关的其他行业为另一方联合组织的合作计划所提供的各种形式和各种级别的技术和职业教育；
- (c) 本《公约》将根据各缔约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加以实施。

第2条

1. 各缔约国同意制订政策，确定战略以及根据自己的需要和资源情况并在他们各自的教育系统的范围内为青年人和成年人开办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计划和教学大纲，以便使他们获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必不可少的知识和专门技能以及使他们每个人在社会中得到个人和文化方面的充分发展。

2. 技术和职业教育发展的总范围应在各缔约国以适当的法律或其他措施来确定，应指出：

- (a) 在技术和职业方面应达到的目标，为此应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需要以及每个人的充分发展；

(1) 1989年11月10日第二十九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要特别注意教育计划的横向和纵向连接；
- (c) 由主管当局确定的技术和职业教育组织管理结构；
- (d) 负责各经济部门的经济、社会和发展规划的国家当局的作用，如可能的话，职业协会、劳动者、雇主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作用。

3. 各缔约国将保证，凡是具备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学业水平的个人，都不得因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原籍或社会出身、政治或其他观点、经济地位、出生或以任何其它借口，而受到歧视。

各缔约国应争取实现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平等权利以及享有整个教育过程的平等学习机会。

4. 各缔约国应特别注意残疾人和处于不利地位的居民的特殊需求，并为使这些人受益于技术和职业教育，采取适当的措施。

第3条

1. 各缔约国同意制定和发展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这些计划应考虑到：

- (a) 有关居民在教育、文化和社会方面的状况以及他们的职业愿望；
- (b) 各经济部门所需要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知识和资格级别，以及应预计到的技术和结构变化；
- (c) 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就业的可能性和发展的前景；
- (d) 保护环境和人类共同遗产；
- (e) 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

2. 技术和职业教育应在开放和灵活的结构范围内、从终身教育的原则考虑来设计，并且保证：

- (a) 在普通教育范围内，向所有青年介绍技术和职业社会；
- (b) 教育和职业方面的辅导与资料和能力指导；
- (c) 发展旨在掌握和提高技术性行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
- (d) 为职业流动、专业资格提高以及知识、技术和认识更新所要求的教育和培训奠定基础；
- (e) 为那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内外以在职培训形式或其它某种形式接受初步技术和职业培训的人提供补充性的普通教育；
- (f) 为成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其目的主要在于使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或由于就业结构或社会经济形势发生变化而使其现有知识过时的那些人得到进修，并在其能力方面得到补充和提高；还应为处境特殊的人组织持续教育和培训班。

3. 技术和职业教育计划应满足有关职业部门的技术需要，并保证个人人格和文化充分发展所必需的一般教育，特别包括与所涉及的职业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概念。

4. 各缔约国同意向教育机构以外的参与技术和职业教育合作计划的企业提供支助和咨询。

5. 对各级专业水平所需的能力应尽可能明确地加以规定，并经常更新课程，以包括新的知识和新的技术程序。

6. 在评价专业活动能力和确定相应的技术和职业教育文凭时，应考虑有关技术领域的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这一原则既适用于已接受过培训的人，也适用于在职期间获取了职业经验的人。

第4条

缔约国同意定期检查技术与职业教育结构、教学计划与规划以及培训方法与教材，以及学校系统与职业界开展合作的形式，以便使之不断适应科技进步、文化进步，适应各经济部门就业需要的变化，又可利用教育研究和教育革新的成果，实施最有效的教学方法。

第5条

1. 缔约国约定，凡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师，无论是专职的还是兼职的，均应具有他们擅长的专业方面足够的理论和实践知识，还应具有与他们讲授课程的类型和程度相适应的教学技能。

2. 应通过一些专门课程和到企业部门实习以及其它了解职业生活的各种形式，为从事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的人员提供更新技术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可能性；此外，他们应得到对他们各自专业可能有用的教育革新方面的资料和培训，并给予参与有关的研究和发展的机会。

3. 应向技术与职业教育领域的教师和其他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公平的就业机会，不得有任何歧视。他们的工作条件应该比较优越足以吸引、聘到和留住他们所擅长专业领域中合格称职的人员。

第6条

为促进国际合作，各缔约国同意：

- (a) 促进收集和传播有关技术和职业教育的革新、思想和经验的资料，并积极参加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有关学习和教师培训计划、方法、设备标准和教材等方面国际交流；
- (b) 促进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使用工业、商业和其他经济部门所用的国际技术标准；
- (c) 促进采用各种方法使通过技术和职业教育获得的资格等值得到承认；
- (d) 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教师、行政工作者和其他专门人员进行国际交流；
- (e) 为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在他们的学校中接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以有利于促进技术的学习、掌握、变通应用、转让和运用；
- (f) 促进各国，特别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以便有助于各国技术的发展；
- (g) 为加强技术和职业教育领域中的国际合作而筹集资金。

第7条

缔约国在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应说明它们为实施本《公约》所制订的法律规章及其它措施。

第8条

以下规定适用于非统一的宪法制度缔约国：

- (a)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联邦或中央立法管辖时，联邦或中央政府的义务与中央集权制的缔约国的义务相同；
- (b) 关于本《公约》的条款：凡实施本《公约》条款属于那些按总的或基本的联邦宪法制度不须采取立法措施的联邦州、省、自治区、或乡的法律管辖时，中央政府应将《公约》条文通知这些州、省、自治区或乡的主管当局，并建议它们通过这些条款。

第9条

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以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受教科文组织执行局邀请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在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加入书或认可书之后也可成为缔约国。

第10条

本《公约》将在第9条中提及的第三份文件交存之日三个月后开始生效，但这仅涉及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对每个其它国家将于交存其文件后三个月便开始生效。

第11条

1. 各缔约国有权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废除本《公约》。
2. 《公约》的废除将于接到废约通知书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12条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应将第9条提及的所有文件的交存情况以及第11条规定废约情况告知本组织各会员国、第9条所指的非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组织。

第13条

1. 本《公约》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大会予以修订。但任何修订只对将成为修订之《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具有约束力。

2. 如大会通过一项全部或部分修订本《公约》的新《公约》，除非新《公约》另有规定，本《公约》将从新的修订《公约》生效之日起停止向新缔约国开放。

第14条

本《公约》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拟订，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15条

遵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本《公约》须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之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本《公约》于1989年11月16日在巴黎制订，两份作准件均有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主席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签字。两份作准件将存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档案，其经核证的正本将分发给第9条所指的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

B. 《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1)

1989年10月17日至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考虑到民间创作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是促使各国人民和各社会集团更加接近以及确认其文化特性的强有力手段，
注意到民间创作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重要意义，它在一个民族历史中的作用及在现代文化中的地位，
强调民间创作作为文化遗产和现代文化之组成部分所具有的特殊性和重要意义，
承认民间创作之传统形式的极端不稳定性，特别是口头传说之诸方面的不稳定性，以及这些方面有可能消失的危险，

强调必须承认民间创作在各国所起的作用及其面对多种因素的危险性，

认为各国政府在保护民间创作方面应起决定性作用，并应尽快采取行动，

其第二十四届会议曾决定按《组织法》第IV条第4段的规定，保护民间创作的问题应形成一份给会员国的建议，于1989年11月15日通过本建议。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根据各国的宪法规定，通过所需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步骤，执行下述保护民间创作的各项规定，以便在其领土上实施本建议所规定的原则和措施。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将本建议通知负责保护民间创作问题的当局、部门或机构，并提请负责民间创作的各组织或机构予以重视，同时建议各会员国鼓励与负责保护民间创作的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接触。

大会建议各会员国按大会规定的日期和方式向本组织提交其实施本建议情况的报告。

A. 民间创作的定义

本建议认为：

“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它艺术。”

B. 民间创作的鉴别

民间创作作为文化表现形式应受到表现其特性的群体（家庭、职业、国家、地区、宗教、人种等）保护，并为群体而保护。为此，各会员国应鼓励在国家、地区、国际范围内进行适当的研究，目的在于：

(a) 编制国家从事民间创作之机构目录，以便将其纳入地区和世界此类机构一览表；

(1) 1989年11月15日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 (b) 鉴于必须协调各机构使用的分类体系，建立鉴别和登记（收集、编索、记载）体系或以指南、收集指南、典型目录等形式发展现有体系；
- (c) 鼓励建立民间创作标准化分类法：即(i) 编制民间创作分类总表，以指导全世界这方面的工作，(ii) 编制民间创作细目汇编，(iii) 对民间创作进行地区分类，特别是通过实地试办项目来进行。

C: 民间创作的保存

保存涉及的是民间创作传统的资料，在不加使用或发展这些传统的情况下，保存的目的是使传统的研究者和传播者能够使用有助于他们了解传说演变过程的资料。如果说，生动的民间创作由于它不断发展的特点不能始终受到直接保护，那么固定的民间创作则应该得到有效的保护。

为此，各会员国应：

- (a) 建立国家档案机构，收集到的民间创作资料可在其中以适合的条件加以贮存，并供人们使用；
- (b) 建立一个国家档案中心机构，以提供某些服务（编制总索引，传播关于民间创作资料的情报以及适用于包括保护问题在内的民间创作活动标准的情报）；
- (c) 建立博物馆或在现有博物馆中增设民间创作部分，以展出传统的民间文化；
- (d) 优先考虑种种表现传统民间文化的形式，因为它们突出这些文化现代或过去之见证（遗址、生活方式、物质或非物质知识）；
- (e) 协调种种收集和存档之方式；
- (f) 对收集人员、档案人员、资料人员以及其他专门人员进行从物质保存到分析工作方面保存民间创作的培训；
- (g) 为制作所有民间创作资料的档案和工作副本以及供各地区机构使用的副本提供手段，以此确保有关的文化团体能够接触所收集的资料。

D: 民间创作的保护

保护涉及到对民间创作传统及其传播者的维护，因为各族人民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也因为人民与这种文化的结合力常常由于传播工具所传播之工业化文化的影响而削弱。因此，必须采取措施，在产生民间创作传统的群体内部和外部，保障民间创作传统的地位并保证从经济上给予支助。为此，各会员国应：

- (a) 以适当方式进行民间创作教学与研究，并将其纳入校内外教学计划，应特别强调对广义的民间创作的重视，不仅应考虑到乡村文化或其它农村文化，也应注意由各种社团、职业、机构等创造的有助于更好了解世界各种文化和看法的文化，尤其是不属于主要文化的那些文化；
- (b) 保证各文化团体有权享有自己的民间创作，同时还支持其资料、档案、研究等方面活动以及传统的作法；
- (c) 在跨学科基础上建立各有关团体均有代表参加的全国民间创作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
- (d) 向研究、宣传、致力或拥有民间创作材料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道义和经济上的支持；
- (e) 促进有关保护民间创作的科学的研究。

E. 民间创作的传播

应当使居民了解作为文化特性基本因素的民间创作的重要性。为了使人们意识到民间创作的价值和保护民间创作的必要性，广泛传播构成这一文化遗产的基本因素很有必要。但是在这样传播的过程中，为了保护传统的完整性，必须避免任何歪曲。为有助于公平合理的传播，各会员国应：

- (a) 鼓励组织民间创作方面的全国性、地区性或国际性活动，如庆祝会、联欢节、电影放映、展览会、研究班、专题讨论会、讲习班、培训班、会议等，并支持传播和出版这些活动的材料、文件和其它成果；
- (b) 例如通过提供补助金，通过在新闻、出版、电视、广播和其它国家及地区传播机构设立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通过确保对传播机构收集的民间创作方面的材料进行适当归档和传播，通过在这些机构内部设立民间创作节目单位等方式，鼓励这些单位在其节目中使民间创作资料占有更大的比重；
- (c) 鼓励各地区、各市政当局、各协会和从事民间创作的其它团体设立全日制民间传说研究者的职位，负责促进和协调本地区民间创作活动；

- (d) 支助现有教育材料（如根据最近实地收集的资料摄制的录象片）制作机构并建立新的机构，鼓励在学校和民间创作博物馆中及在国家和国际民间创作展览会和联欢节上使用这些材料；
- (e) 通过资料中心、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机构以及在民间创作方面的专门简报和期刊，提供有关民间创作的适当资料；
- (f) 根据双边文化协定，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为从事民间创作的人士、团体和机构之间的会晤与交流提供方便。
- (g) 鼓励国际科学界在接触和重视各种传统文化方面掌握适合的伦理学。

F. 民间创作的维护

民间创作作为个人或集体的精神创作活动，应当得到维护，这种维护应和精神产品的维护相类似。这一保护十分必要，通过这种手段可以在本国和外国发展、保持和进一步传播这种遗产，而同时不损害有关的合法利益。

除民间创作维护中的“知识产权”方面外，在有关民间创作的资料中心和档案机构里，有几类权利已经得到维护并应继续受到维护。为此，各会员国应：

(a) 关于“知识产权”方面：

吁请有关当局注意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开展的重要工作，但同时也承认，这些工作只触及维护民间创作的一个方面，故在各方面采取不同的措施是保护民间创作的当务之急；

(b) 关于包含的其它权益：

- (i) 保护作为传统代表的消息提供者（保护私生活和秘密）；
- (ii) 通过注意使收集的材料完好合理地存档的方式维护收集者的利益；
- (iii) 采取必要措施，使收集的材料不致被有意无意地滥用；
- (iv) 承认档案机构有责任注意对收集之材料的使用。

G. 国际合作

考虑到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共同使用人力物力，实现以重新活跃民间创作宗旨的民间创作发展计划和由一个会员国的专家在另一个会员国完成研究工作来加强文化合作与交流，各会员国应：

- (a) 与负责民间创作的国际性和地区性协会、机构及组织合作；
- (b) 在了解、传播和保护民间创作方面，主要通过下述方式合作：
 - (i) 交流各种情报和科技出版物；
 - (ii) 培训专业人员，提供旅费补助，派出科技人员及寄送器材；
 - (iii) 促进有关现代民间创作资料方面的双边或多边项目；
 - (iv) 就指定专题、特别是就民间创作资料和表达形式的分类与编索以及现代研究方法与技术，组织专业人员会晤、学习班或工作组；
- (c) 密切合作，以在国际范围保证各种权利所有者（团体或自然人或法人）在财物方面、精神方面以及与之相关的对民间创作的研究、创造、写作、表演、录制和（或）传播方面享有权利；
- (d) 确保在其领土上进行研究工作的各会员国有权从有关会员国那里得到各类文件、录象、影片和其它材料的副本；
- (e) 戒除一切有可能损坏民间创作材料、降低其价值或妨碍其传播的行为，不管这些材料是在其产地还是在其它国家的领土上；
- (f)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民间创作免遭种种人为的和自然的危险，其中包括武装冲突、领土被占领或各种其它性质之国家动乱。

附件II：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名单如下（第二十五届会议）：

大会主席：

安瓦尔·伊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阿尔及利亚	毛里塔尼亚
巴 西	墨西哥
布基纳法索	莫桑比克
喀麦隆	尼日利亚
智 利	巴基斯坦
中 国	荷 兰
哥斯达黎加	葡萄牙
古 巴	大韩民国
埃 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西班牙	瑞 典
埃塞俄比亚	瑞 士
加 蓬	捷克斯洛伐克
危地马拉	多 哥
印 度	突尼斯
意大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 本	也 门
约 旦	南斯拉夫
马达加斯加	赞比亚

第I委员会：

主 席： 西格弗里德·肯普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副 主 席： 拉希达·提塔赫女士（阿尔及利亚）

塞西莉亚·加利亚多·德卡诺女士（萨尔瓦多）

南扎迪恩·伊特格勒女士（蒙古）

英格里德·埃德女士（挪威）

报 告 人： 恩奇·伊德里斯·马里科先生（马里）

第II委员会：

主 席： 维克托·奥多涅斯先生(1)（菲律宾）

副 主 席： 卡门·贾尔维斯女士（圭亚那）

阿萨维亚·万迪拉先生（乌干达）

埃德加·特里佩先生（瑞士）

亚罗斯拉夫·库布里赫特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报 告 人： 祖詹·乌拜达特先生（约旦）

(1) 维克托·奥多涅斯先生在路尔德斯·R·奎松宾女士（菲律宾）辞职后当选。

第III 委员会：

主 席： 德里斯·本萨里先生（摩洛哥）
副主席： 海因茨·勒夫勒先生（奥地利）
 仓科·斯托伊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格拉谢拉·阿隆索女士（古巴）
 干哈恩·沙提拉古尔先生（泰国）
报告人： 阿莱马耶胡·特费拉先生（埃塞俄比亚）

第IV 委员会：

主 席：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纳先生（秘鲁）
副主席： 布里吉特·魏尔女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哈利德·马赫穆德先生（巴基斯坦）
 克雷斯蒂娜·玛尔莎莱克—姆林奇克女士（波兰）
 希沙姆·哈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报告人： 阿达姆·恩达姆·恩绍雅先生（喀麦隆）

第V 委员会：

主 席： 贝瑟尔·阿伦·奥格特先生（肯尼亚）
副主席： 阿蒂拉·哈尔马蒂先生（匈牙利）
 苏波约·帕德莫迪普特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阿赫迈德·巴巴·乌尔德·代达先生（毛里塔尼亚）
 劳尔·奥尔梅多·卡兰荫先生（墨西哥）
报告人： 雅克·布瓦松先生（摩纳哥）

行政委员会

主 席： 乔治-亨利·迪蒙先生（比利时）
副主席： 阿勒哈吉·亚伊亚·阿利尤先生（尼日利亚）
 奥列格·N·拉普捷诺克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卡洛斯·奥尔蒂斯·夏尔勃先生（委内瑞拉）
 阿赫迈德·穆哈马德·哈希姆先生（也门）
报告人： 阿南达·W·P·古鲁盖先生（斯里兰卡）

法律委员会：

主 席： 皮埃尔-米歇尔·艾泽曼先生（法国）
副主席： 莱昂·路易·布瓦西埃-帕伦先生（贝宁）
 马里奥·卡尔德隆先生（智利）
报告人： 约翰·布鲁克先生（澳大利亚）

提名委员会：

主 席： 穆萨·宾·贾阿法尔·宾·哈桑先生（阿曼）
副主席： E. 贝斯莱·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拉民·卡马拉先生（几内亚）
 季阿科莫·伊万奇-比阿季尼先生（意大利）
 弗拉季米尔·F·斯科芬科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人： 拉姆·巴克塔·P·比什瓦卡尔马先生（尼泊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鲁特·莱尔纳·德阿尔梅阿女士（委内瑞拉）

总部委员会：

主席： 阿南达·W·P·古鲁盖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比维恩·里维拉·德索利斯女士（哥斯达黎加）；穆萨·宾·贾阿法尔·宾·哈桑先生

报告人： 弗朗索瓦·诺德曼先生（瑞士）